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送审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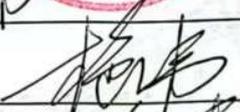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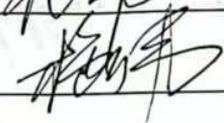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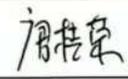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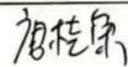
项目名称：食用植物油（花生油）炼取项目（年产花生原  
油 2.2 万吨、花生饼 2.8 万吨）重大变动

建设单位（盖章）：湖南素尔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6 年 03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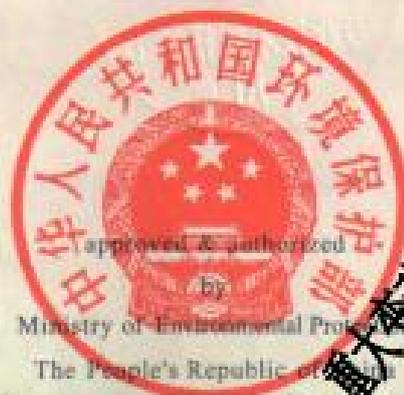
项目编号	63vj3q		
建设项目名称	食用植物油（花生油）炼取项目（年产花生原油2.2万吨、花生饼2.8万吨）重大变动		
建设项目类别	10—016植物油加工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b>一、建设单位情况</b>			
单位名称（盖章）	湖南素尔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600MA4T1HW575		
法定代表人（签章）	周兆祎		
主要负责人（签字）	施湘伟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施湘伟		
<b>二、编制单位情况</b>			
单位名称（盖章）	湖南省江核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000394227952X		
<b>三、编制人员情况</b>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唐桂荣	2013035430350000003511430072	BH000264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唐桂荣	全本	BH000264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环境保护部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的职业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of the Certificate has passed national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has obtained qualifications for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Ministry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Ministry of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编号: HP 000135  
No.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管理号: 201305430350000003511430072  
File No.

姓名: 唐桂荣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年月: 1981年12月  
Date of Birth  
专业类别:  
Professional Type  
批准日期: 2013年5月25日  
Approval Date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 2013年10月14日  
Issued on



仅限于食用植物油(花生油)萃取项目(年产花生原油2.2万吨、花生饼2.8万吨)重大变动环评



# 营业执照

(副本)

副本编号: 4-2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000394227952X

仅限于食用植物油(花生油)炼取项目(年产花生原油2.2万吨、花生饼2.8万吨)重大变动环评

名称 湖南省江核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贰仟万元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14年09月30日

法定代表人 邓秋云

住所 长沙高新区麓云路159号佳境小区20栋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大气环境污染防治服务;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土壤环境污染防治服务;环保咨询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消防技术服务;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土地整治服务;建筑材料销售;汽车销售;新能源汽车整车销售;汽车零部件批发;门窗制造加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设计;公路管理与养护;地质灾害治理工程设计;建设工程勘察;测绘服务;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察(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登记机关



2024

年5月8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 湖南省江核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000394227952X）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 食用植物油（花生油）炼取项目（年产花生原油 2.2 万吨、花生饼2.8万吨）重大变动 环境影响报告书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编制主持人为 唐桂荣（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2013035430350000003511430072，信用编号 BH000264），主要编制人员包括 唐桂荣（信用编号 BH000264）（依次全部列出）等 1 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承诺单位(公章)：湖南省江核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026年2月3日

# 编制单位承诺书

本单位 湖南省江核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000394227952X）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项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下列第 1. 项相关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1. 首次提交基本情况信息
2. 单位名称、住所或者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变更的
3. 出资人、举办单位、业务主管单位或者挂靠单位等变更的
4. 未发生第3项所列情形、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规定的符合性变更
5. 编制人员从业单位已变更或者已调离从业单位的
6. 编制人员未发生第5项所列情形，全职情况变更，不再属于本单位全职人员的
7. 补正基本情况信息

承诺单位（公章）  
2026年 01 月 22日

仅限于食用植物油（花生油）  
萃取项目（年产花生原油2.2万吨、花生饼2.8万吨）  
江核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

## 编制人员承诺书

本人唐桂荣（身份证件号码430111198112032113）郑重承诺：本人在湖南省江核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000394227952X）全职工作，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下列第2项相关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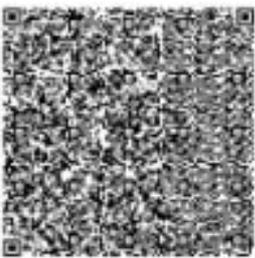
1. 首次提交基本情况信息
2. 从业单位变更的
3. 调离从业单位的
4. 建立诚信档案后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的
5. 被注销后从业单位变更的
6. 被注销后调回原从业单位的
7. 编制单位终止的
8. 补正基本情况信息

承诺人(签字):

2026年1月21日

仅限用于食用植物油(花生油) 提取项目 (年产花生原油2.9万吨、花生饼2.8万吨) 重大变动环评

## 个人参保信息（实缴明细）

当前单位名称	湖南省江核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当前单位编号	43110000000011045406
姓名	唐桂荣	建账时间	200110	身份证号码	430111198112032113
性别	男	经办机构名称	长沙市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有效期至	2026-05-03 09:48
			<p>1.本证明系参保对象自主打印，使用者须通过以下2种途径验证真实性：</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1）登陆单位网厅公共服务平台</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2）下载安装“智慧人社”APP，使用参保证明验证功能扫描本证明的二维码</p> <p>2.本证明的在线验证码的有效期为3个月</p> <p>3.本证明涉及参保对象的权益信息，请妥善保管，依法使用</p> <p>4.对权益记录有争议的，请咨询争议期间参保缴费经办机构</p>		
用途	全职劳动关系证明				
参保关系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名称	险种		起止时间	
91430000394227952X	湖南省江核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601-202601	
		工伤保险		202512-202601	
		失业保险		202601-202601	
91430102MA4RMUCR8M	湖南乐帮安环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509-202512	
		工伤保险		202509-202512	
		失业保险		202509-202512	
劳务派遣关系					
仅限用于食用植物油（花生油）炼取项目（年产花生原油 2.2 万吨、花生饼 2.8 万吨）重大变动环评					



费款所属期	险种类型	缴费基数	单位应缴	个人应缴	缴费标志	到账日期	缴费类型	经办机构
202601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4308	689.28	344.64	正常	20260126	正常应缴	长沙市市本级
	工伤保险	4308	90.47	0	正常	20260126	正常应缴	长沙市市本级
	失业保险	4308	30.16	12.92	正常	20260126	正常应缴	长沙市市本级
202512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4308	689.28	344.64	正常	20251223	正常应缴	长沙市芙蓉区
	工伤保险	4308	90.47	0	正常	20251225	正常应缴	长沙市市本级
	工伤保险	4308	38.77	0	正常	20251223	正常应缴	长沙市芙蓉区
	失业保险	4308	30.16	12.92	正常	20251223	正常应缴	长沙市芙蓉区
202511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4308	689.28	344.64	正常	20251124	正常应缴	长沙市芙蓉区
	工伤保险	4308	38.77	0	正常	20251124	正常应缴	长沙市芙蓉区
	失业保险	4308	30.16	12.92	正常	20251124	正常应缴	长沙市芙蓉区
202510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4308	689.28	344.64	正常	20251027	正常应缴	长沙市芙蓉区
	工伤保险	4308	38.77	0	正常	20251027	正常应缴	长沙市芙蓉区
	失业保险	4308	30.16	12.92	正常	20251027	正常应缴	长沙市芙蓉区
202509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4308	689.28	344.64	正常	20250925	正常应缴	长沙市芙蓉区
	工伤保险	4308	38.77	0	正常	20250925	正常应缴	长沙市芙蓉区
	失业保险	4308	30.16	12.92	正常	20250925	正常应缴	长沙市芙蓉区



说明:本信息由参保地社保经办机构负责解释;参保人如有疑问,请与参保地社保经办机构联系

## 编制单位诚信档案信息

### 湖南省江核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时间：2026-01-22 当前状态：**正常公开**

当前记分周期内失信记分

**0**  
2026-01-22~ 2027-01-21

信用记录

#### 基本情况

##### 基本信息

单位名称：	湖南省江核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000394227952X
住所：	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长沙高新开发区麓云路159号佳境小区20栋2303号房		

#### 编制的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和编制人员情况

##### 近三年编制的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人员情况

序号	建设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环评文件类型	项目类别	建设单位名称	编制单位名称	编
1	食用植物油（花生...	63vj3q	报告表	10--016植物油加工	湖南索尔康生物科...	湖南省江核环境科...	唐桂荣

首页 « 上一页 **1** 下一页 » 尾页 当前 1 / 20 条, 跳到第 1 页 **跳转** 共 1 条

变更记录

信用记录

#####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情况 (单位：本)

近三年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累计 **1** 本

报告书	0
报告表	1

其中，经批准的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累计 **0** 本

报告书	0
报告表	0

##### 编制人员情况 (单位：名)

编制人员 总计 **1** 名

具备环评工程师职业资格	1
-------------	---

译

## 人员信息查看

唐桂荣

注册时间：2019-10-29

当前状态：正常公开

当前记分周期内失信记分

0

2025-10-29~2026-10-28

信用记录

### 基本情况

#### 基本信息

姓名：	唐桂荣	从业单位名称：	湖南省江核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2013035430350000003511430072	信用编号：	BH000264

### 编制的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情况

#### 近三年编制的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序号	建设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环评文件类型	项目类别	建设单位名称	编制单位名称	
1	食用植物油（花生...	63vj3q	报告表	10--016植物油加工	湖南素尔康生物科...	湖南省江核环境科...	唐桂

变更记录

信用记录

###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情况 （单位：本）

近三年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累计 **38** 本

报告书	3
报告表	35

其中，经批准的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累计 **25** 本

报告书	1
报告表	24

译

# 目 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	- 1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	- 16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	- 41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	- 47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	- 79 -
六、结论 .....	- 81 -
附表 .....	- 82 -

**附件：**

- 1、环境影响评价委托书
- 2、营业执照
- 3、岳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岳阳市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
- 4、原环评告知承诺制审批表（文号：岳港环评[2024]7号）
- 5、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430600MA4T1HW575001Q）
- 6、厂房租赁协议
- 7、湖南省生态环境厅（原湖南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岳阳城陵矶综合保税区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湘环评函〔2015〕80号）
- 8、湖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岳阳城陵矶综合保税区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工作意见的函》（湘环评函〔2022〕18号）
- 9、蒸汽供应合同
- 10、关于湖南尔康商贸有限公司与华能（岳阳）热电联产有限责任公司签订购（售）蒸汽合同而使用权归属湖南尔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的情况说明
- 11、引用评价范围内大气环境现状监测报告（摘录于岳阳安品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5万吨有机硅树脂、压敏胶及有机硅改性材料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日期：2023年11月1日）

**附图：**

- 1、项目地理位置示意图
- 2、项目厂房与邦盛园区位置关系及厂区分布示意图
- 3、项目生产车间平面布置示意图
- 4、本项目与周边环境企业分布图
- 5、湖南城陵矶临港产业新区总体规划——土地利用规划图
- 6、区域地表水系分布图
- 7、本项目环境保护目标图
- 8、本项目与引用大气环境监测点位位置分布示意图
- 9、岳阳临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区位示意图
- 10、现场照片

##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b>建设项目名称</b>	食用植物油（花生油）炼取项目（年产花生原油 2.2 万吨、花生饼 2.8 万吨）重大变动		
<b>项目代码</b>	2408-430600-04-05-237362		
<b>建设单位联系人</b>	施湘伟	联系方式	19109878166
<b>建设地点</b>	湖南省岳阳市岳阳城陵矶综合保税区虎形路以南（岳-A-09）岳阳邦盛园区内 4 号厂房、1 号厂房		
<b>地理坐标</b>	（东经 113 度 13 分 45.622 秒，北纬 29 度 28 分 58.266 秒）		
<b>国民经济行业类别</b>	C1331 食用植物油加工	<b>建设项目行业类别</b>	十、农副食品加工业 13-植物油加工 133*-除单纯分装、调和外的
<b>建设性质</b>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b>建设项目申报情形</b>	<input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b>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b>	岳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b>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b>	2408-430600-04-05-237362
<b>总投资（万元）</b>	2000	<b>环保投资（万元）</b>	21.5
<b>环保投资占比（%）</b>	1.08	<b>施工工期</b>	1 个月
<b>是否开工建设</b>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根据现场勘查，本项目已按原环评批复建设完成，建设内容为压榨车间（原生产区）、饼粕库、检验室、成品油罐区、危废暂存间。		<b>用地面积（m<sup>2</sup>）</b> 6675
<b>专项评价设置情况</b>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专项设置评价如下：		
	专项设置类别	设置原则	本项目情况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 <sup>1</sup> 、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500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sup>2</sup> 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排放废气所含污染物主要为油烟、异味、有机废气，其中检验室有机废气所含的三氯甲烷，属于《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中列明的污染物。但本项目所执行的排放标准中无三氯甲烷排放限值，且其用量很少（0.003t/a）。因此，无需设置专项评价。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	本项目不涉及废水直接排放口，	否

	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经园区生活污水总排口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后进入湖南城陵矶临港产业新区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生产废水经隔油池收集处理后委托有接收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储量超过临界量 <sup>3</sup> 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有毒有害物质主要为机油、有机溶剂（三氯甲烷、异丙醇、冰乙酸、乙醚）和危险废物，未超过临界量。	否
生态	取水口下游500m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项目用水为自来水，由园区市政供水管网引入，无需设置河道取水口。	否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项目不属于海洋工程。	否
<p>注：1.废气中有毒有害污染物指纳入《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的污染物（不包括无排放标准的污染物）。</p> <p>2.环境空气保护目标指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p> <p>3.临界量及其计算方法可参考《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附录B、附录C。</p>			
规划情况	<p>1、岳阳城陵矶综合保税区（以下简称“综保区”）于2014年7月经国务院批复同意设立（国函〔2014〕85号），根据国务院和省政府相关要求，岳阳城陵矶综合保税区拟布局在湖南城陵矶临港产业新区产业核心区内，因此，无岳阳城陵矶综合保税区总体规划；</p> <p>2、《湖南城陵矶临港产业新区产业核心区总体规划修编（2011~2030年）》</p>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p>1、环评名称：《岳阳城陵矶综合保税区环境影响报告书》； 审批机关：湖南省生态环境厅（原湖南省环境保护厅）； 审批文号：《关于&lt;岳阳城陵矶综合保税区环境影响报告书&gt;的审查意见》（湘环评函〔2015〕80号）。</p> <p>2、环评名称：《岳阳城陵矶综合保税区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 审批机关：湖南省生态环境厅； 审批文号：《关于&lt;岳阳城陵矶综合保税区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p>		

价>工作意见的函》（湘环评函〔2022〕18号）。

**1、与《岳阳城陵矶综合保税区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批复（湘环评函〔2015〕）符合性分析**

根据《岳阳城陵矶综合保税区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批复（湘环评函〔2015〕80号），本项目与报告书符合性分析如下：

**表1-1 岳阳城陵矶综合保税区企业准入条件符合性分析**

报告书提出的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严格执行保税区入园项目准入制度，入园项目选址必须符合保税区总体发展规划、用地规划、环保规划及主导产业定位要求，优先引进和发展科技含量高、工艺设备先进、环境友好型企业，禁止发展三类工业、不得引入废水排放量大、水污染严重及排放废水中涉重金属等污染物的企业；物流用地不得用于储存易燃易爆有毒有害重大危险化学品。保税区管理部门和地方环保行政主管部门必须按环评要求做好保税区内项目的招商把关，在项目入园前期和建设期，必须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管理制度，推行清洁生产工艺，确保排污浓度、总量满足达标排放和总量控制要求。	本项目为C1331 食用植物油加工，主要生产产品为花生原油、花生成品油及花生饼，不属于三类工业，不属于废水排放量大、水污染严重及排放废水中涉重金属等污染物的企业。	符合
落实保税区水污染控制措施。保税区排水实施雨污分流，加快临港产业新区污水处理厂及其管网的建设工作，保税区内排水应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三级标准要求，纳入临港新区污水处理厂集中深度处理。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现有化粪池处理后，可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及湖南城陵矶临港产业新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生产废水经隔油池收集处理后委托有接收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	符合
按报告书要求做好保税区大气污染控制措施。保税区内应全面使用天然气、电能等清洁能源，不得燃煤；建立保税区清洁生产管理考核机制，加强生产工艺研究与技术改进，采取有效措施，减少入园企业工艺废气的无组织排放；对保税区入园各企业工艺废气产生的生产节点，应配置废气收集与处理净化装置，确保企业工艺废气经处理后满足相应的行业排放标准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中二级标准要求。	本项目使用的能源主要为清洁能源蒸汽，同时项目运营期将按要求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各类污染物经合理处理处置，废水、废气、噪声做到达标排放。	符合
做好保税区工业固体废物和生活垃圾的分类收集、转运、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建立统一的固废收集、贮存、运输、综合利用和安全处置的运营管理体系。推行清洁生产，减少固体废物产生量；加强固体废物的资源化进程，提高综合利用率；规范固体废物处理措施，对工业企业产生的固体废物特别是危险固废应按国家有关规定综合利用或妥善处置，严防二次污染	本次评价要求建设单位按相关规定建立一般固废暂存间和危废暂存间，项目固体废物及危险废物均可得到有效、妥善处置。	符合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2、与《岳阳城陵矶综合保税区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及其**

### 批复（湘环评函〔2022〕18号）符合性分析

结合《关于<岳阳城陵矶综合保税区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工作意见的函》（湘环评函〔2022〕18号），本项目与跟踪评价的符合性见下表：

表1-2 与《岳阳城陵矶综合保税区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符合性

跟踪评价提出的要求	本项目	符合性
1、进一步严格产业环境准入。综保区后续发展与规划调整须符合“三线一单”环境准入要求、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及《报告书》提出的环境准入条件和负面清单要求后续不得引进与综保区产业定位相冲突的产业。对不符合园区用地规划、产业定位的现有污染排放企业，应按《报告书》建议要求强化污染防治措施，禁止新增污染物排放量。	本项目为食用植物油加工项目，不属于园区禁止引进的项目，同时不属于严格控制的水泥、铸造、焦化、化工等污染企业，也不属于国家明令淘汰和禁止发展的能耗物耗高、环境污染严重、不符合产业政策的建设项目。	符合
2、进一步落实综保区污染管控措施。加强综保区雨污分流系统、污水收集管网的管理和维护，确保综保区生产、生活水应收尽收，全部送至湖南城陵矶临港产业新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加强污水处理设施日常运营维护，确保可长期稳定运行。加强园区大气污染防治，重点推动综保区企业加强对VOCs排放的治理加大对综保区内重点排污单位废气治理措施运行情况及废气无组织排放的监管力度，对治理设施不能有效运行的企业，应及时采取整改措施。做好工业固体废物和生活垃圾的分类收集、转运、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建立完善的固废管理体系。对危险废物应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综合利用或妥善处置，对危险废物产生企业和经营单位，应强化日常环境监管。对园区内环保手续不完善的企业全面整改，严格落实排污许可制度和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减少污染物的排放量。强化对重点产排污企业的监管与服务。	本项目排水实行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经园区生活污水总排口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后进入湖南城陵矶临港产业新区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生产废水经隔油池收集处理后委托有接收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外排废气主要包括蒸炒工序产生的异味、压榨油烟、异味和检验室废气；压榨油烟和检验室废气均采取有组织排放，蒸炒工序产生的异味因产生量较少，且车间设有排气扇等通风设施，采取无组织排放；本次评价要求建设单位按相关规定建立一般固废暂存间和危废暂存间。一般工业固废经分类收集后于一般固废暂存间暂存，定期外售；危险固废经分类收集后于危废暂存间暂存，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处置，不乱堆放；生活垃圾经分类收集后交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符合
3、加强对环境敏感点的保护。严格做好控规，杜绝在规划的工业用地上新增环境敏感目标，防止发生居民再次安置和次生环境问题，对于具体项目环评设置防护距离和拆迁要求的，要确保予以落实。	项目所在地为工业用地，在规划的工业用地上不会新增环境敏感目标。同时，本项目运营后，将按要求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并制定监测计划。	符合
4、做好综保区后续开发过程中生态环境保护。施工期对土石方开挖、堆存及回填要实施围挡、护坡等措施，裸露地及时恢	本项目租赁岳阳邦盛园区（岳阳综保区兴盛综合服务有限公司）内现有生产厂房，	符合

复植被，防止开发建设中的扬尘污染和水土流失。	不涉及施工期土石方开挖。
------------------------	--------------

### 3、《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湖南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发布湖南省省级及以上产业园区边界面积及四至范围目录的通知>》符合性分析

《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湖南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发布湖南省省级及以上产业园区边界面积及四至范围目录的通知>》明确：岳阳城陵矶综合保税区边界范围总面积为 207.32 公顷，共包括 1 个区块，区块面积及四至范围详见下表：

**表1-3 岳阳城陵矶综合保税区区块划分情况一览表**

区块名称	区块面积（公顷）	四至范围文字描述
区块一	207.32	东至许广高速公路，南至云港路，西至橘园路，北至松阳湖路

本项目位于岳阳城陵矶综合保税区虎形路以南。根据《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湖南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发布湖南省省级及以上产业园区边界面积及四至范围目录的通知>》，本项目所在的区域位于岳阳城陵矶综合保税区区块一规划范围内。

由此表明，本项目符合《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湖南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发布湖南省省级及以上产业园区边界面积及四至范围目录的通知>》中岳阳城陵矶综合保税区园区规划要求。

其他符合性分析

#### 1、与岳阳城陵矶综合保税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符合性分析

根据《湖南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总体管控要求暨省级以上产业园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湘环函（2024）26号），岳阳城陵矶综合保税区环境管控单元概况及本项目与项目所在地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符合性分析分别见表 1-4 和表 1-5：

表1-4 岳阳城陵矶综合保税区环境管控单元概况一览表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单元名称	行政区划			单元分类	单元面积(km <sup>2</sup> )	涉及乡镇(街道)	区域主体功能定位	主导产业	主要环境问题
		省	市	县						
ZH43060320003	岳阳城陵矶综合保税区	湖南省	岳阳市	云溪区	重点管控单元	核准范围：2.0732	核准范围*(一区一片)：区块一涉及松杨湖街道	松杨湖街道：城市化地区。	<p><b>湘环评函(2015)80号</b>：现代物流业、国际贸易服务业、以机械与装备制造(不涉电镀)、电子信息产品加工(不涉线路板制造)、粮食及肉类加工(不涉屠宰，主要对进口肉品进行切割、分装后冷藏、冷冻等)；</p> <p><b>六部委公告2018年第4号</b>：进口产品加工、电子主板；</p> <p><b>湘发改地区(2021)394号</b>：主导产业：电子信息、农副食品加工；特色产业：国际贸易及保税加工、跨境电商。</p>	保税区(区块一)依托的岳阳临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的污水厂尾水经象骨港(约400米)排入长江(岳阳段)，该段为洞庭湖口铜鱼短颌鲚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实验区。

表1-5 本项目与岳阳城陵矶综合保税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管控要求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管控纬度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分析
空间布局约束	(1.1)不得引入废水排放量大、水污染严重及排放废水中涉重金属等污染物的企业；物流用地不得用于储存易燃易爆有毒有害重大危险化学品。	本项目排放的生活污水及生产废水不涉及重金属等污染物、不属于高污染、高耗水型企业，且不属于物流用地。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p>(2.1)废水</p> <p>(2.1.1)保税区排水实施雨污分流，生活污水、工业废水纳入湖南城陵矶临港产业新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象骨港汇入长江。保税区雨水经雨水管网排至白杨湖、松杨湖和象骨港。</p> <p>(2.1.2)推进重点行业氮磷排放总量控制，强化监管，推动重点行业企业安装在线监控装置并稳定运行。</p> <p>(2.2)废气：推进源头管控，使用低(无)VOCs含量的原辅材料；强化末端治理，完成表面涂装、包装印刷行业 VOCs 综合治理。根据企业原辅材料使用、污染排放控制设施、无组织排放收集措施、处置装置运行效果等方面，建立涉 VOCs 企业绩效分级管理机制。</p> <p>(2.3)固体废弃物</p> <p>(2.3.1)做好保税区工业固体废物和生活垃圾的分类收集、转运，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建立统一的固废收集、贮存、运输综合利用和安全处置的运营管理体系。</p> <p>(2.3.2)推行清洁生产，减少固体废物产生量；加强固体废物的资源化进程，提高综合利用率。</p> <p>(2.3.3)规范固体废物处理措施，对工业企业产生的固体废物特别是危险废物应按国家有关规定综合利用或妥善处置，严防二次污染。</p> <p>(2.4)保税区内相关行业污染物排放满足《湖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执行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第一批)的公告》中的要求。</p>	<p>①本项目排水实行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经园区生活污水总排口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后进入湖南城陵矶临港产业新区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生产废水经隔油池收集处理后委托有接收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p> <p>②本项目外排废气主要包括蒸炒工序产生的异味、压榨油烟、异味和检验室废气；压榨油烟和检验室废气均采取有组织排放，蒸炒工序产生的异味因产生量较少，且车间设有排气扇等通风设施，采取无组织排放；</p> <p>③本次评价要求建设单位按相关规定建立一般固废暂存间和危废暂存间。一般工业固废经分类收集后于一般固废暂存间暂存，定期外售；危险固废经分类收集后于危废暂存间暂存，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处置，不乱堆放；生活垃圾经分类收集后交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p>	符合
环境风险	(3.1)保税区应完善环境风险事故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严防环境风险事故发生。加强保税区重要环境风险源管控，落实环境风险防控措施和应急相应联动机制，	①本次评价要求建设单位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设置专门的风险应急领导小组。	符合

<p><b>管控</b></p>	<p>确保区域环境安全。  (3.2)建立健全重污染天气预警和应急机制，针对不同的减排对象进行分类控制，实施不同级别预警下应急减排措施。  (3.3)保税区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的污染物排放企业，生产、储存、运输、使用危险化学品的企业，产生、收集、贮存危险废物的企业应当编制和实施环境应急预案；鼓励其他企业制定单独的环境应急预案，或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中制定环境应急预案专章，并备案。  (3.4)建设用地土壤风险防控：对拟收回土地使用权的相关行业企业用地，以及用途拟变更为“一住两公”的地块依法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和风险评估。</p>	<p>②本项目无新增用地，无土壤风险源，符合环境风险管控要求。</p>	
<p><b>资源开发效率要求</b></p>	<p>(4.1)能源：保税区内企业应使用天然气，电能等清洁能源，不得燃煤。2025年区域年综合能耗消费量预测当量值为45750吨标煤。2025年区域单位GDP能耗预测值为0.183吨标煤/万元。区域“十四五”时期能源消耗增量控制在41300吨标煤。  (4.2)水资源  (4.2.1)强化生产用水管理，大力推广高效冷却、循环用水等节水工艺和技术，支持企业开展节水技术改造。  (4.2.2)积极推行水循环梯级利用，推动现有企业和保税区开展绿色高质量升级和循环化改造，促进企业间串联用水、分质用水。一水多用和循环利用。  (4.2.3)2025年，保税区指标应符合相应行政区域的管理要求。云溪区用水总量2.30亿立方米，万元地区生产总值用水量比2020年下降6.68%，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比2020年下降2.12%。  (4.3)土地资源：在详细规划编制、用地预审与选址、用地报批、土地出让、规划许可、竣工验收等环节，全面推行工业项目建设用地引导指标和工业项目供地负面清单管理。国家级园区工业用地固定资产投资强度达到350万元/亩，工业用地地均税收达到25万元/亩。</p>	<p>①本项目所消耗的能源种类为电能。项目能耗占区域年综合能耗消费量预测当量值比例较小。  ②本项目用水主要为员工办公生活用水和生产用水；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并定期补充损耗的新鲜水，实现了水资源循环利用。  ③本项目租赁岳阳邦盛园区（岳阳综保区兴盛综合服务有限公司）内现有生产厂房，无新增用地。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不会突破区域资源利用上线。</p>	<p>符合</p>
<p>根据上表分析结果可知，本项目建设符合岳阳城陵矶综合保税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p>			

## 2、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1) 本项目生产的产品为花生原油、花生成品油、花生饼，对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本项目行业类别为“C1331 食用植物油加工”，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限制类和淘汰类。同时，本项目采用的生产设备和生产的产品均不涉及《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淘汰落后设备”和“落后产品”。

(2) 根据岳阳城陵矶综合保税区园区规划主导产业为现代物流业、国际贸易服务业、以机械与装备制造、电子信息产品加工、粮食及肉类加工等为主导的外向型产业。其中粮食及肉类加工主要包括进口粮食、肉类的切割及分装，微生态复合饲料生产等。本项目为食用植物油加工项目，属于岳阳城陵矶综合保税区主导产业，不属于园区禁止引进的项目，同时不属于严格控制的水泥、铸造、焦化、化工等污染企业，也不属于国家明令淘汰和禁止发展的能耗物耗高、环境污染严重、不符合产业政策的建设项目。因此，本项目符合岳阳城陵矶综合保税区总体规划。

(3) 本项目已取得岳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项目备案证明(项目代码: 2408-430600-04-05-237362)。

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

## 3、选址符合性分析

(1) 本项目租赁岳阳邦盛园区(岳阳综保区兴盛综合服务有限公司)位于岳阳城陵矶综合保税区虎形路以南的现有厂房，属于工业用地，不新增用地。

(2) 本项目在总图布置、设计上充分利用现有场地和供电、供水等设施。根据生产规模，生产采用整套生产设备，总体上建设条件较好。项目选址地区交通运输条件良好，公路运输条件优良；因此，区域交通便捷，满足项目运输要求。生活、生产水源均由当地自来水管网供给，供水能得到保障。生活、生产电源由当地电网通过电缆送到厂内各用电设备，满足生产、生活用电需要，总体上电源可靠。

(3) 项目区域属《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26)中二类环境空气功能区、《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中3类声环境质量功

能区；周边地表水为《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中Ⅲ类水域。项目运营过程采取污染防治措施，运营过程中不会产生对周边环境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污染。项目在采取本次评价所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后，对项目周边的影响较小，项目对周边产生的环境影响在可接受范围内。

综上所述，所在地交通便利，给排水、供电条件较好，排水管网及污水处理设施配套完善，评价范围内无风景名胜、自然保护区、保护文物、生态敏感点或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對象。项目的建设对周边环境的影响较小，在做好本环评提出的环保措施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考虑，项目选址合理。

#### 4、与《湖南省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2022）》符合性分析

表1-6 本项目与《湖南省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2022）》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序号	相关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分析
1	第四条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以下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一）高尔夫球场开发、房地产开发、索道建设、会所建设等项目；（二）光伏发电、风力发电、火力发电建设项目；（三）社会资金进行商业性探矿勘查，以及不属于国家紧缺矿种资源的基础地质调查和矿产远景调查等公益性工作的设施建设；（四）野生动物驯养繁殖、展览基地建设项目；（五）污染环境、破坏自然资源或自然景观的建设设施；（六）对自然保护区主要保护对象产生重大影响、改变自然生态系统完整性、原真性、破坏自然景观的设施；（七）其他不符合自然保护区主体功能定位和国家禁止的设施。	本项目选址不涉及自然保护区。	符合
2	第五条机场、铁路、公路、水利、围堰等公益性基础设施的选址选线应多方案优化比选，尽量避让相关自然保护区域、野生动物迁徙洄游通道；无法避让的，应当采取修建野生动物通道、过鱼设施等措施，消除或者减少对野生动物的不利影响。	本项目不属于机场、铁路、公路、水利、围堰等公益性基础设施项目，不涉及自然保护区域、野生动物迁徙洄游通道。	符合
3	第六条禁止违反风景名胜区规划，在风景名胜区内设立各类开发区和在核心景区内建设宾馆、招待所、培训中心、疗养院以及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其他建筑物；已经建设的，应当按照风景名胜区规划，逐步迁出。	本项目选址不在风景名胜区内。	符合
4	第七条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改建、	本项目选址不涉	符合

	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向水域排放污水，已设置的排污口必须拆除；不得设置与供水需要无关的码头，禁止停靠船舶；禁止堆置和存放工业废渣、城市垃圾、粪便和其他废弃物；禁止设置油库；禁止使用含磷洗涤用品。	及饮用水水源。	
5	第八条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原有排污口依法拆除或关闭。禁止设立装卸垃圾、粪便、油类和有毒物品的码头。	本项目选址不涉及饮用水水源。	符合
6	第九条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内新建排污口、实施非法围垦河道和围湖造田造地等投资建设项目。	本项目选址不涉及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内。	符合
7	第十条除《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规定的紧急防汛期采取的紧急措施外，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以下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行为和活动：（一）开（围）垦、填埋或者排干湿地。（二）截断湿地水源。（三）倾倒有毒有害物质、废弃物、垃圾。（四）从事房地产、度假村、高尔夫球场、风力发电、光伏发电等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建设项目和开发活动。（五）破坏野生动物栖息地和迁徙通道、鱼类洄游通道，滥采滥捕野生动植物。（六）引入外来物种。（七）擅自放牧、捕捞、取土、取水、排污、放生。（八）其他破坏湿地及其生态功能的生态功能的活动。	本项目选址不涉及国家湿地公园。	符合
8	第十一条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禁止填湖造地、围湖造田及非法围垦河道，禁止非法建设矮围网围、填埋湿地等侵占河湖水域或者违法利用、占用河湖岸线的行为。	本项目不涉及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	符合
9	第十二条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本项目选址不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范围内。	符合
10	第十三条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本项目排污口不涉及长江干支流及湖泊。	符合
11	第十四条禁止在洞庭湖、湘江、资江、沅江、澧水干流和45个水生生物保护区开展生产性捕捞。在相关自然保护区域和禁猎（渔）区、禁猎（渔）期内，禁止猎捕以及其他妨碍野生动物生息繁衍的活动，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本项目不涉及生产性捕捞。	符合
12	第十五条禁止在长江湖南段和洞庭湖、湘江、资	本项目选址不在	符合

	江、沅江、澧水干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湖南段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湘江、资江、沅江、澧水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长江湖南段和洞庭湖、湘江、资江、沅江、澧水干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	
13	第十六条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高污染项目严格按照生态环境部《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有关要求执行。	本项目位于岳阳城陵矶综合保税区，属于合规园区，且项目不属于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符合
14	第十七条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未通过认定的化工园区，不得新建、改扩建化工项目（安全、环保、节能和智能化改造项目除外）。	项目不属于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符合
15	第十八条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对不符合要求的落后产能存量项目依法依规退出。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钢铁、水泥、电解铝、平板玻璃、船舶等行业）的项目。对确有必要新建、扩建的，必须严格执行产能置换实施办法，实施减量或等量置换，依法依规办理有关手续。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限制类和淘汰类，不属于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不属于严重过剩产能行业（钢铁、水泥、电解铝、平板玻璃、船舶等行业）的项目。	符合

根据上表分析结果可知，本项目符合《湖南省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2022年）》的相关要求。

### 5、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相关要求符合性分析详见下表：

表1-7 本项目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相关要求符合性分析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相关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VOCs物料储存	VOCs物料应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储库、料仓中。	本项目检验室所使用的有机溶剂均储存于密封的包装瓶内。包装瓶均分区、分类存放在检验室的	符合
	盛装VOCs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应存放于室内，或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		符合

		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 盛装VOCs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	易制毒化学品柜内。	符合
VOCs物料转移和输送		液态VOCs物料应采用密闭管道输送。采用非管道输送方式转移液态VOCs物料时，应采用密闭容器、罐车。	本项目检验室所使用的有机溶剂均采用密闭容器进行运输。	符合
工艺过程		VOCs质量占比大于等于10%的含VOCs产品，其使用过程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应排至VOCs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排至VOCs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含VOCs产品的使用过程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作业：调配（混合、搅拌等）；涂装（喷涂、浸涂、淋涂、辊涂、刷涂、涂布等）；印刷（平版、凸版、凹版、孔版等）；粘结（涂胶、热压、复合、贴合等）；印染（染色、印花、定型等）；干燥（烘干、风干、晾干等）；清洗（浸洗、喷洗、淋洗、冲洗、擦洗等）。	检验室产生的有机废气经收集后，采用“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	符合
VOCs无组织排放废气收集处理系统要求		VOCs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应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VOCs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应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生产工艺设备不能停止运行或不能及时停止运行的，应设置废气应急处理设施或采取其他替代措施。	本项目检验室VOCs废气收集处理系统与相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并且一旦VOCs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同时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	符合
VOCs无组织排放废气收集处理系统要求		排气筒高度不低于15m（因安全考虑或有特殊工艺要求的除外），具体高度以及与周围建筑物的相对高度关系应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确定。	检验室产生的有机废气经收集后，采用“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	符合

## 6、《食品生产通用卫生规范》（GB 14881-2025）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与《食品生产通用卫生规范》的符合性分析详见下表：

表1-8 本项目与《食品生产通用卫生规范》（GB 14881-2025）符合性分析

序号	规范内容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1	选址 1) 厂区不应选择对食品有显著污染的区域。如某地对食品安全和食品宜食用性存在明显的不利影响，且无法通过采取措施加以改善，应避免在该地址建厂；	本项目位于岳阳城陵矶综合保税区虎形路以南，周边企业大部分为食品制造，无不利影响；	符合

		2) 厂区不应选择有毒、有害物质以及粉尘、有害气体、放射性物质和其他扩散性污染源不能有效清除的地址;	项目所在地未从事过生产活动,自建成以来一直处于空置状态;	
		3) 厂区不应选择在易发生洪涝灾害的地区,难以避开时应有必要的防范措施;	项目所在地为城市居住、工业集中区,不属于易发生洪涝灾害的地区;	
		4) 厂区周围不应有存在虫害大量孳生潜在风险的场所,难以避开时应有必要的防范或消除措施。	本项目厂区周围规划完善,不属于有虫害大量孳生的潜在场所。	
	2 厂区环境	1) 应考虑环境给食品生产带来的潜在污染风险,并采取适当的措施将其降至最低水平;	本项目在相对密闭空间中生产,避免了其他租赁企业对本项目的干扰,厂区基础设施到位,布局合理,因此厂区环境对本项目影响较小;	符合
		2) 厂区应合理布局,各功能区域划分明显,并有适当的分离或分隔措施,满足生产需要,防止交叉污染;	本项目厂区合理布局,各功能区域划分明显,并设有适当的分离、分隔措施;	
		3) 厂区内的道路应铺设混凝土、沥青或其他不易产生扬尘的硬质材料;空地应采取必要措施,确保在正常天气下能够防止扬尘和积水的产生,保持环境清洁;	本项目厂区内为混凝土道路,雨污收集管网完善,空地均有铺设水泥、地砖、草坪等;	
		4) 厂区绿化应与食品生产车间保持适当距离,植被应定期维护,防止虫害孳生。植被种类、农药及肥料品种及其施用方式应防止污染生产区域;	本项目厂区绿化与生产车间保持有适当距离;	
		5) 食品生产场所内不应饲养与生产无关的动物;	本项目食品生产场所内未饲养动物;	
		6) 厂区应有适当的排水系统,并根据需要采取适当措施防止污水倒流和地面积水;	本项目厂区内有完善的雨污收集管网,并采取雨污分流、污污分流的排水方式;	
		7) 宿舍、食堂、职工娱乐设施等生活区应与食品生产区域保持适当距离或分隔;	本项目不提供食堂及宿舍;	
		8) 厂区内污水处理设施及燃煤锅炉房等易产生粉尘的场所应与食品生产场所保持适当距离,并位于主风向的下风向,难以避开时应采取必要的防范措施;	本项目厂区内污水处理设施与生产场所保持有适当距离,且无燃煤锅炉房等易产生粉尘的场所;	
		9) 厂区内建筑施工和整修期间应采取分隔等适当措施避免对食品生产区域产生影响。难以分隔时应有必要的防范措施。	本项目施工和整修期间将采取防范措施,避免对食品生产区域产生影响。	

3	厂房和车间	1) 厂房和车间应根据生产工艺需要合理设计和布局, 满足食品安全有关操作要求, 避免食品生产中发生污染;	本项目厂房内主要分布生产车间(压榨车间、冷滤车间、恒温库、饼粕库、卸货区、成品油罐区)及配套环保工程, 各功能区划分明显, 并有适当的分离、分隔措施。	符合
		2) 厂房和车间应根据产品特点、生产工艺、生产特性以及生产过程对清洁程度的要求合理划分作业区, 并采取有效措施分离或分隔。作业区通常可划分为清洁作业区、准清洁作业区和一般作业区; 或清洁作业区和一般作业区等。一般作业区应与其他作业区分隔。不同清洁程度作业区应分别设置工器具清洁消毒区域;		
		3) 厂房的面积和空间应与生产能力相适应, 便于设备安置、清洁消毒、物料存储及人员操作。厂房内设备、管道布置应便于操作、维修和清洁;	本项目厂房面积与生产能力相适应。	
		4) 检验室应与生产区域有效分隔。如需在生产区域实施现场检验, 应根据车间环境控制要求合理设置, 不应引起污染;	本项目厂房内设置的检验室与生产区域分隔。	

根据上表可知, 本项目符合《食品生产通用卫生规范》(GB 14881-2025) 中的有关规定。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 内容	<p><b>1、项目由来</b></p> <p>湖南素尔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成立，主营食品生产、粮食加工食品生产、食品销售等业务，并租赁岳阳综保区兴盛综合服务有限公司位于岳阳城陵矶综合保税区虎形路以南岳阳邦盛园区内的现有 4 号厂房（租赁协议详见附件 6，空置厂房），投资 2000 万建设“食用植物油（花生油）炼取项目（年产花生原油 2.2 万吨、花生饼 2.8 万吨）”。该项目主要生产花生原油、花生饼，其年产量分别为 2.2 万吨、2.8 万吨。本项目于 2024 年 10 月 14 日在岳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申报备案，并取得《岳阳市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详见附件 3）。</p> <p>2024 年 10 月，湖南素尔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委托湖南仕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食用植物油（花生油）炼取项目（年产花生原油 2.2 万吨、花生饼 2.8 万吨）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4 年 11 月 26 日取得环评告知承诺制审批表（文号：岳港环评[2024]7 号，详见附件 4）。</p> <p>该项目已于 2025 年 1 月开工建设，并且于 2025 年 3 月主体工程及配套环保工程已建设完成，于 2025 年 10 月 16 日完成了排污许可证申报（证书编号：91430600MA4T1HW575001Q）。</p> <p>根据现场勘查，项目实际建设过程中的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均已按照《湖南素尔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食用植物油（花生油）炼取项目（年产花生原油 2.2 万吨、花生饼 2.8 万吨）环境影响报告表》的要求建设完成，本次环评主要变动内容及原因如下表所示：</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2-1 项目变动内容及原因一览表</b></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5%;">序号</th> <th style="width: 15%;">项目</th> <th style="width: 20%;">原环评内容</th> <th style="width: 20%;">本次环评建设内容</th> <th style="width: 15%;">变动情况</th> <th style="width: 25%;">变动原因</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产品方案</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花生原油 2.2 万吨、花生饼 2.8 万吨</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花生原油 17894.21 吨、花生成品油 2099.07 吨、花生饼 30007.36 吨</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产品种类增加，新增花生成品油生产</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响应市场需求、优化产品结构</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清理筛选工序废气处理设施</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脉冲袋式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取消原环评中的“清理筛选工序”，同步</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投料后的花生仁经提升机直接密闭送入比重去石机，在比重去石机内对花</td> </tr> </tbody> </table>	序号	项目	原环评内容	本次环评建设内容	变动情况	变动原因	1	产品方案	花生原油 2.2 万吨、花生饼 2.8 万吨	花生原油 17894.21 吨、花生成品油 2099.07 吨、花生饼 30007.36 吨	产品种类增加，新增花生成品油生产	响应市场需求、优化产品结构	2	清理筛选工序废气处理设施	脉冲袋式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	/	取消原环评中的“清理筛选工序”，同步	投料后的花生仁经提升机直接密闭送入比重去石机，在比重去石机内对花
序号	项目	原环评内容	本次环评建设内容	变动情况	变动原因														
1	产品方案	花生原油 2.2 万吨、花生饼 2.8 万吨	花生原油 17894.21 吨、花生成品油 2099.07 吨、花生饼 30007.36 吨	产品种类增加，新增花生成品油生产	响应市场需求、优化产品结构														
2	清理筛选工序废气处理设施	脉冲袋式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	/	取消原环评中的“清理筛选工序”，同步	投料后的花生仁经提升机直接密闭送入比重去石机，在比重去石机内对花														

					取消设备（筛选机、脉冲袋式除尘器）安装	生仁进行精选处理，且外购原料品质提高，不再使用筛选机对花生仁进行清理筛选工序
3	饼粕破碎工序废气处理设施	脉冲袋式除尘器+15m高排气筒	/		取消原环评中的“饼粕破碎工序”，同步取消设备（饼粕破碎机、脉冲袋式除尘器）安装	花生饼不必再进行破碎处理
4	排气筒数量	筛选废气（DA001），饼粕破碎废气（DA002），压榨油烟、异味（DA003），检验室废气（DA004）	压榨油烟、异味（DA001），检验室废气（DA002）		变动前4个，变动后2个	取消原环评中的“清理筛选工序”和“饼粕破碎工序”
5	一般固废暂存间、危废暂存间、检验室	一般固废暂存间（10m <sup>2</sup> ）：位于生产厂房内成品储存仓的东侧； 危废暂存间（10m <sup>2</sup> ）：位于生产厂房内一般固废暂存间的东侧； 检验室（50m <sup>2</sup> ）：生产厂房内东侧	一般固废暂存间（30m <sup>2</sup> ）：位于生产厂房内压榨车间的西南角； 危废暂存间（7m <sup>2</sup> ）：位于1号生产厂房东南侧； 检验室（240m <sup>2</sup> ）：位于1号生产厂房东南侧		位置变化及面积变化	为加强厂内固体废物的管理及保证食品生产卫生
6	新增生产设备	/	风冷冷却机组、除湿机、空压机、结晶罐、隔膜过滤机、板框过滤机、洗布机、冷水机组、凉水塔、凯氏定氮仪、粗脂肪测定仪、气相色谱仪、粗纤维测定仪		增加冷滤车间建设及冷滤设备安装，增加检验仪器	响应市场需求，新增花生成品油生产
7	生产用水、生产废水	/	本项目运营期用水新增生产用水，废水新增生产废水		新增滤网清洗用水、滤布清洗用水、检验清洗用水，废水新增滤网清洗废水、滤布清洗废水、检验清洗废水	①花生原油过滤过程中及花生成品油冷滤过程中需定期清洗滤网及滤布； ②每日检验完成后会使用清水对检验器材进行清洗
8	生产废水处理设施	/	隔油池		隔油池数量增加	花生原油过滤过程中及花生成品油冷滤过程中需定期清

					洗滤网及滤布，产生的生产废水经隔油池暂存
<p>因此，与原环评相比，本项目产品方案、废气处理措施与排气筒数量、总平面布置、生产设备、生产用水量及废水排放量均发生了变化，导致一般固废中过滤滤渣、冷滤滤渣、废滤布、废化学品包装袋排放量增加、生产废水排放量增加、废气粉尘产生量减少，废气收集及处理装置（脉冲袋式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取消。</p> <p>综上所述，根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中要求，“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原辅材料，导致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属于重大变动。项目的变动情况见表 2-2，其中重大变动情况分析见表 2-3:</p>					

表2-2 项目变动前后情况一览表

建设内容	序号	类别	原环评	本次变动	变动内容	变动原因
	1	企业类别	湖南素尔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湖南素尔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未变	/
	2	项目名称	湖南素尔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食用植物油（花生油）炼取项目（年产花生原油 2.2 万吨、花生饼 2.8 万吨）	湖南素尔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食用植物油（花生油）炼取项目（年产花生原油 2.2 万吨、花生饼 2.8 万吨）重大变动	/	/
	3	生产规模	年产花生原油 2.2 万吨、花生饼 2.8 万吨	年产花生原油 17894.21 吨、花生成品油 2099.07 吨、花生饼 30007.36 吨	产品种类增加，新增花生成品油生产	响应市场需求、优化产品结构
	4	地址	湖南省岳阳市岳阳城陵矶综合保税区虎形路以南（岳-A-09）岳阳邦盛园区内 4 号厂房	湖南省岳阳市岳阳城陵矶综合保税区虎形路以南（岳-A-09）岳阳邦盛园区内 4 号厂房、1 号厂房	新增 1 号厂房	根据《食品生产通用卫生规范》（GB 14881-2025）要求：厂房内设置的检验室应与生产区域分隔
	5	用地面积	6428m <sup>2</sup>	6675m <sup>2</sup>	企业检验室及危废暂存间均集中布置于 1 号厂房东南侧	
	6	建设内容	生产区：一层钢结构，位于生产厂房内西北侧，建筑面积为 3358m <sup>2</sup> ，建设一条花生原油、花生饼生产线，包含投料、去杂、比重去石、色选、破碎、蒸炒、压榨、过滤等工序。	生产区： 压榨车间：一层钢结构，位于 4 号生产厂房内西北侧，建筑面积为 2400m <sup>2</sup> ，建设一条花生原油、花生成品油、花生饼生产线，包含投料、比重去石、去杂、色选、破碎、蒸炒、压榨、过滤等工序。 冷滤车间：位于一层夹层，压榨车间西南侧，建筑面积为 1200m <sup>2</sup> ，包含花生成品油冷滤及滤布清洗等工序	增加冷滤车间建设及冷滤设备安装	为响应市场需求，新增花生成品油生产
		检验室：一层钢结构，位于生产厂房内东侧，建筑面积为 50m <sup>2</sup> ，主要用于对产品水分、杂质、整半粒限度、色泽、气味等感	检验室：一层钢结构，位于 1 号厂房东南侧，建筑面积为 240m <sup>2</sup> ，主要用于对产品粗蛋白、含油率、粗纤维等指标进行检验，并进行黄	企业检验室布置于 1 号厂房东南侧	根据《食品生产通用卫生规范》（GB 14881-2025）要求：厂	

		官指标检验，并进行黄曲霉素检测。	曲霉素检测。		房内设置的检验室应与生产区域分隔
		原料储存仓：一层钢结构，位于生产厂房内西南角，建筑面积为 1000m <sup>2</sup> ，主要用于储存原材料。	恒温库：一层钢结构，位于 4 号生产厂房内西南角，建筑面积为 1200m <sup>2</sup> ，主要用于储存原材料。	①恒温库面积增加 200m <sup>2</sup> ；②恒温库增加风冷冷却机组及除湿机的安装	须通过风冷系统对外购原料花生仁进行恒温储存，无制冷剂的安装
		饼粕库：一层钢结构，位于生产厂房内原料储存仓的东侧，建筑面积为 1000m <sup>2</sup> ，主要用于储存花生饼。	饼粕库：一层钢结构，位于 4 号生产厂房内恒温库的东侧，建筑面积为 600m <sup>2</sup> ，主要用于储存花生饼。	饼粕库面积减少 400m <sup>2</sup>	饼粕库面积减少 400m <sup>2</sup>
		成品油罐区：一层钢结构，位于生产厂房内东北侧，建筑面积为 1000m <sup>2</sup> ，设立八个储油罐，储油罐体积均为 38m <sup>3</sup> ，主要用于储存花生原油。	成品油罐区：一层钢结构，位于 4 号生产厂房内东北侧，建筑面积为 2400m <sup>2</sup> ，设立 10 个储油罐，其中：8 个体积为 38m <sup>3</sup> 的储油罐，2 个体积为 290m <sup>3</sup> 的储油罐，主要用于储存花生原油、花生成品油。	新增 2 个体积为 290m <sup>3</sup> 的储油罐	原环评中的 8 个储油罐，其中 4 个用来储存花生成品油，4 个用来储存花生原油，新增的 2 个储油罐用来储存花生原油
7	产品方案	花生原油 2.2 万吨、花生饼 2.8 万吨	年产花生原油 17894.21 吨、花生成品油 2099.07 吨、花生饼 30007.36 吨	产品种类增加，新增花生成品油生产	响应市场需求、优化产品结构
8	生产设备	筛选机、提升机、色选机、比重去石机、振动筛、破碎机、搅拌锅、蒸炒锅、榨油机、过滤机、饼粕破碎机、离心风机、吨包秤、干燥机、储油罐、近红外光谱分析仪、黄曲霉素检测仪	提升机、色选机、比重去石机、振动筛、破碎机、搅拌罐、蒸炒锅、榨油机、过滤机、冷却刮板（干燥机）、离心风通机、吨包秤、储油罐、风冷冷却机组、除湿机、空压机、结晶罐、隔膜过滤机、板框过滤机、洗布机、冷水机组、凉水塔、真菌毒素荧光定量快速检测仪、便携式近红外光谱分析仪、凯氏定氮仪、粗脂肪测定仪、气相色谱仪、粗纤维测定仪	①取消筛选机安装；②取消饼粕破碎机安装；③增加风冷冷却机组及除湿机的安装；④增加冷滤车间的建设及隔膜过滤机、板框过滤机等设备的安装	①投料后的花生仁经提升机直接密闭送入比重去石机，在比重去石机内对花生仁进行精选处理，且外购原料品质提高，不再使用筛选机对花生仁进行清理筛选工序；②花生饼不必再进行破碎处理；③须对外

						购原料花生仁进行恒温储存，原环评中的“原料储存区”变更为“恒温库”；③为响应市场需求，新增花生成品油生产
9	原辅材料	花生仁、包装袋、机油、三氯甲烷、异丙醇、冰乙酸、乙醚	花生仁、包装袋、机油、碳酸钠、三氯甲烷、异丙醇、冰乙酸、乙醚	增加碳酸钠		花生成品油冷滤过程中使用的滤布需定期清洗
10	生产工艺	包括花生原油及花生饼生产工艺	包括花生原油、花生成品油及花生饼生产工艺	产品种类发生变化，新增花生成品油生产工艺		为响应市场需求，新增花生成品油生产
11	环保设施	废气	筛选废气：脉冲袋式除尘器+15m高排气筒	取消清理筛选工序，无筛选废气产生	取消原环评中的“清理筛选工序”，同步取消设备（筛选机、脉冲袋式除尘器）安装	投料后的花生仁经提升机直接密闭送入比重去石机，在比重去石机内对花生仁进行精选处理，不再使用筛选机对花生仁进行清理筛选工序
			饼粕破碎废气：脉冲袋式除尘器+15m高排气筒	取消饼粕破碎工序，无饼粕破碎废气产生	取消原环评中的“饼粕破碎工序”，同步取消设备（饼粕破碎机、脉冲袋式除尘器）安装	花生饼不必再进行破碎处理
			压榨油烟、异味：高效静电油烟净化器+高空排放	压榨油烟、异味：高效静电油烟净化器+高空排放	未变	/
			检验室废气：活性炭吸附+15m高排气筒	检验室废气：活性炭吸附+15m高排气筒	未变	/

			废水	生活污水经岳阳邦盛园区内现有“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后进入湖南城陵矶临港产业新区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	生活污水经岳阳邦盛园区内现有化粪池处理后，经园区生活污水总排口排入湖南城陵矶临港产业新区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	未变	/		
				/	过滤机滤网清洗废水：经隔油池收集处理后委托有接收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			隔油池数量增加	花生原油过滤过程中及花生成品油冷滤过程中需定期清洗滤网及滤布，产生的生产废水经隔油池暂存
				/	滤布清洗废水：经隔油池收集处理后委托有接收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设备采取减振、隔声、消声等措施。	选用低噪声设备，设备采取减振、隔声、消声等措施。	新增减振、隔声、消声措施	新增产噪设备		
			固废	员工生活垃圾：经分类收集后交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员工生活垃圾：经分类收集后交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未变	/		
				一般工业固废：设置一般固废暂存间（10m <sup>2</sup> ）。	一般工业固废：设置一般固废暂存间（30m <sup>2</sup> ）。	位置变化及面积变化	为加强厂内固体废物的管理及保证食品卫生		
				危险废物：设置危废暂存间（10m <sup>2</sup> ）。	危险废物：设置危废暂存间（7m <sup>2</sup> ）。				
			12	污染物排放总量	预处理废料：1940t/a、滤渣：58.28t/a、生活垃圾：3.6t/a、COD：0.0225t/a、氨氮：0.00225t/a、VOCs：0.0106t/a	预处理废料：260t/a、过滤滤渣：1662.3t/a、冷滤滤渣：73.88t/a、滤网清洗废水：5.4t/a、滤布清洗废水：10.8t/a、检验清洗废水：0.216t/a、生活垃圾：4.03t/a、COD：0.0186t/a、氨氮：0.0019t/a、VOCs：0.01132t/a	预处理废料减少、过滤滤渣、冷滤滤渣、生活垃圾、滤网清洗废水、滤布清洗废水、检验清洗废水增加	①外购原料品质提高，要求花生仁含杂率≤1%，且优化了工艺，取消了原环评中的清理筛选工序，预处理废料损耗减少；②本次环评较原环评采用了更高精度滤网，能截流更多磷脂，且提高了过滤温度，过滤滤渣增加；③新增花生成品油生产，冷滤滤渣、滤网清洗废水、滤	

					布清洗废水增加；④员工人数增加，生活垃圾增加
13	员工人数	24 人	31 人	员工人数增加 7 人	响应市场需求，新增花生成品油生产
14	年工作时间及生产班制	年工作 260 天，实行三班两倒，每班工作时间 12 小时	年工作 260 天，实行三班两倒，每班工作时间 8 小时	每班制工作时间减少	/
15	总投资	2000 万元	2000 万元	环保投资减少	取消了筛选废气处理装置及饼粕破碎废气处理装置，增加了隔油池的建设，环保投资合计减少 11 万

表2-3 项目重大变动情况分析一览表

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		原环评	重大变动项目	是否重大变动
性质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未发生变化。		否
规模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项目设计生产能力为年产花生原油 2.2 万吨、花生饼 2.8 万吨。	项目设计生产能力为年产花生原油 17894.21 吨、花生成品油 2099.07 吨、花生饼 30007.36 吨，生产、处置以及储存能力	否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变化，但未增大 30%及以上，且主、副产品总产能未增加。	
地点	5.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湖南省岳阳市岳阳城陵矶综合保税区虎形路以南（岳-A-09）岳阳邦盛园区内 4 号厂房。	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湖南省岳阳市岳阳城陵矶综合保税区虎形路以南（岳-A-09）岳阳邦盛园区内 4 号厂房、1 号厂房，生产厂房选址未变，总平面布置变化，但未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未新增敏感点。	否
生产工艺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1）项目新增产品品种、生产工艺，但主要原辅材料不变，且未导致废气排放污染物种类增加； （2）与原环评相比，企业的产品规模及种类增加，生产用水消耗量增加，且增加了生产废水滤网清洗废水及滤布清洗废水排放。原环评生产废水排放量为 0m <sup>3</sup> /a，变化后本项目生产废水排放量为 16.2m <sup>3</sup> /a。		是
	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不变。		否
环境保护措施	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1、废气污染防治措施： （1）筛选废气：脉冲袋式除尘器+15m 排气筒。 （2）饼粕破碎废气：脉冲袋式除尘器+15m 排气	1、废气污染防治措施： （1）筛选废气：取消原环评中的“清理筛选工艺”，投料后的花生仁经提升机直接密闭送入比重去石机，在比重去石机内对花生仁进行精选处理，且外购原料品质提高，不	否

		筒。 (3) 压榨油烟: 高效静电油烟净化器+高空排放。 (4) 检验室废气: 活性炭吸附+15m 排气筒。	再使用筛选机对花生仁进行清理筛选工序。 (2) 饼粕破碎废气: 取消原环评中的“饼粕破碎工艺”, 花生饼不必再进行破碎处理。 (3) 压榨油烟: 高效静电油烟净化器+高空排放, 措施不变。 (4) 检验室废气: 活性炭吸附+15m 排气筒, 措施不变。	
		2、废水污染防治措施: 生活污水经岳阳邦盛园区内现有“化粪池”处理后, 经园区污水排放口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进入湖南城陵矶临港产业新区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	2、废水污染防治措施: 生活污水经岳阳邦盛园区内现有化粪池处理后, 经园区生活污水总排口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后进入湖南城陵矶临港产业新区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 过滤机滤网清洗废水、滤布清洗废水: 经隔油池收集处理后委托有接收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	是
	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 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 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 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项目不涉及废水直接排放口, 生活污水的排放方式为间接排放。	项目不涉及废水直接排放口, 生活污水及生产废水的排放方式均为间接排放。	否
	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 (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 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项目无废气主要排放口。		否
	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 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项目的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均未发生变化。		否
	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 (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 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 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项目的固废处理措施未发生变化。	项目的固废处理措施未发生变化。	否
	13.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 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项目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未发生变化。		否

建设内容

## 2、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名称：食用植物油（花生油）炼取项目（年产花生原油 2.2 万吨、花生饼 2.8 万吨）重大变动。

(2) 建设单位：湖南素尔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3) 建设地点：岳阳城陵矶综合保税区虎形路以南（岳-A-09）岳阳邦盛园区内 4 号厂房、1 号厂房。

(4) 建设性质：新建。

(5) 总投资及环保、投资：项目总投资 2000 万元，环保投资 21.5 万元，占项目建设投资的比例为 1.08%。

(6) 劳动定员：本项目劳动定员共 31 人，厂区内不提供食宿。

(7) 工作制度：年工作 260 天，实行三班两倒，每班工作时间 8 小时。

## 3、建设内容及规模

本项目位于岳阳城陵矶综合保税区虎形路以南，租赁岳阳邦盛园区（岳阳综保区兴盛综合服务有限公司）内现有 4 号生产厂房、1 号生产厂房，化粪池、办公生活区及供水、供电等公用工程均依托岳阳邦盛园区（岳阳综保区兴盛综合服务有限公司）。

本项目总占地面积 6675m<sup>2</sup>，建筑面积为 7875m<sup>2</sup>，主要建设内容为压榨车间、冷滤车间、恒温库、饼粕库、成品油罐区、检验室及配套环保工程等；项目检验室主要用于对产品粗蛋白、含油率、粗纤维及黄曲霉素等指标进行检验，不涉及化学实验。项目建设内容见下表：

表2-4 项目主要组成一览表

工程类别	工程名称	工程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厂房	生产区	压榨车间 一层钢结构，位于4号生产厂房内西北侧，建筑面积为2400m <sup>2</sup> ，建设一条花生原油、花生成品油、花生饼生产线，包含投料、比重去石、去杂、色选、破碎、蒸炒、压榨、过滤等工序。	租赁已建厂房
		冷滤车间	位于一层夹层，压榨车间西南侧，建筑面积为1200m <sup>2</sup> ，包含花生成品油冷滤及滤布清洗等工序	
	检验室	一层钢结构，位于1号厂房东南侧，建筑面积为240m <sup>2</sup> ，主要用于对产品粗蛋白、含油率、粗纤维等指标进行检验，并进行黄曲霉素检测。		
储运工程		恒温库	一层钢结构，位于4号生产厂房内西南角，建筑面积为1200m <sup>2</sup> ，主要用于储存原材料。	
		饼粕库	一层钢结构，位于4号生产厂房内恒温库的东侧，	

			建筑面积为600m <sup>2</sup> ，主要用于储存花生饼。		
		成品油罐区	一层钢结构，位于4号生产厂房内东北侧，建筑面积为2400m <sup>2</sup> ，设立10个储油罐，其中：8个储油罐体积为38m <sup>3</sup> ，2个储油罐体积为290m <sup>3</sup> ，主要用于储存花生原油、花生成品油。		
辅助工程	办公生活区		依托岳阳邦盛园区内现有办公楼，主要用于员工办公休息。	依托	
公用工程	供电		由园区市政电网提供；依托岳阳邦盛园区供电系统，项目不设备用发电机。	依托	
	给水		来源于园区市政供水管网；依托岳阳邦盛园区供水系统。		
	供热		来源于中国华能集团岳阳分厂蒸汽供热管网系统供热；依托岳阳邦盛园区供热系统。		
环保工程	废气治理设施		项目产生的压榨油烟废气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设置专用烟道高空排放（DA001）	已建	
			项目产生的检验室废气采用一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根15m排气筒高空排放（DA002）	已建	
	废水治理设施		生活污水经岳阳邦盛园区内现有化粪池处理后，经园区生活污水总排口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后进入湖南城陵矶临港产业新区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	依托	
			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并定期补充损耗的新鲜水；生产废水（过滤机滤网清洗废水、滤布清洗废水）经隔油池收集处理后委托有接收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	新建	
	噪声治理设施		选用低噪声设备，设备采取减振、隔声、消声等措施控制噪声。	已建	
	固废治理设施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经分类收集后交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已建
		一般固废		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30m <sup>2</sup> ）后外售综合利用。	已建
危险废物			暂存于危废暂存间（7m <sup>2</sup> ），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处置。	已建	

#### 4、产品方案

本项目产品包括花生原油、花生成品油和花生饼，其中：花生原油、花生成品油为主产品；花生饼是从花生仁经压榨提炼油料后的副产品。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项目主要的产品方案见下表：

表2-5 本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产量 (t/a)	形态/规格	备注	
1	花生原油	17894.21	液态/油罐储存	主产品	不分装，采用管道连接下游企业油罐车、液袋运输
2	花生成品油	2099.07	液态/油罐储存	主产品	
3	花生饼	30007.36	固态/吨袋装	副产品	/

#### 5、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详见下表：

表2-6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对应工序	位置	备注
1	提升机	DTDG36/23	1台	物料输送	压榨车间	原有
2	色选机	DTDG36/23	1台	比重去石、 去杂、色选		
3	比重去石机	TQSF150	1台			
4	振动筛	TQLZ150	1台			
5	破碎机	YYPY250X125	1台	破碎		
6	搅拌罐	YX6m <sup>3</sup>	1台	蒸炒		
7	蒸炒锅	ZCG300×6	1台			
8	榨油机	ZX168	10台	压榨		
9	过滤机	GLJ20m <sup>2</sup>	2台	过滤		
10	冷却刮板(干燥机)	15m*600cm	1台	饼冷却		
11	离心风通机	4-72-5A	1台			
12	吨包秤	WSS-D (1000)	1台	包装		
13	储油罐	38m <sup>3</sup> /个	4个	储存成品油	成品油罐区	原有
14	储油罐	38m <sup>3</sup> /个	4个	储存原油		新建
15	储油罐	290m <sup>3</sup> /个	2个			
16	风冷冷却机组	22KW/台	10台	调节温度	恒温库	新建
17	除湿机	800W/台	4台	除湿		
18	空压机	LR-40A	2台	吹饼、色选	冷滤车间	新建
19	结晶罐	24m <sup>3</sup> /个	5个	冷却、结晶		
20	隔膜过滤机	100m <sup>2</sup> /台	3台	过滤		
21	板框过滤机	80m <sup>2</sup> /台	2台	精滤		
22	洗布机	500kg/个	1组	洗滤布		
23	冷水机组	2.3万大卡	1组	冷却		
24	凉水塔	/	1组	循环冷却		
25	真菌毒素荧光定量快速检测仪	TY-JZJ-HL	1台	检测黄曲霉毒素	检验室	原有
26	便携式近红外光谱分析仪	LAS-5100	1台	快速检测花生、花生饼指标		
27	凯氏定氮仪	K9840	1台	检测粗蛋白		
28	粗脂肪测定仪	LC-SZF-06A	1台	检测含油率		新建
29	气相色谱仪	GC8860	1台	检测脂肪酸组成		
30	粗纤维测定仪	SLQ-6A	1台	检测粗纤维		

6、原辅材料与能源消耗

(1) 主要原辅料情况

表2-7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形态	年用量	最大储存量	包装规格	储存位置	备注
1	花生仁	固态/袋装	5.2万t	2000t	1t/袋	恒温库	原有
2	包装袋	固态/袋装	2.8万个	5000个	1000个/件		
3	机油	液态/桶装	0.017t	0.017t	170L/桶	仓库	新增
4	碳酸钠	袋装	0.12t	0.05t	25kg/袋		

5	三氯甲烷	液态/瓶装	0.003t	0.001t	250mL/瓶	检验室	原有
6	异丙醇	液态/瓶装	0.005t	0.001t	500mL/瓶		
7	冰乙酸	液态/瓶装	0.005t	0.001t	500mL/瓶		
8	乙醚	液态/瓶装	0.003t	0.001t	250mL/瓶		

(2) 主要能源消耗情况

表2-8 主要能源消耗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年用量	来源
1	水	15459.24t	由市政供水系统供给
2	电	540 万 kW·h	由市政供电系统供给
3	外购蒸汽	5000t	由中国华能集团岳阳分厂蒸汽供热管网系统供给

(3) 原辅材料理化性质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的理化性质详见下表：

表2-9 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一览表

名称	理化性质
三氯甲烷	三氯甲烷，化学式为 $\text{CHCl}_3$ ；是一种有机化合物，也被称为氯仿，为无色透明液体，有特殊气味，味甜，折射率高，不可燃烧，密度大于水，易挥发。它是甲烷分子中的三个氢原子被氯原子取代的产物。对光敏感，遇光照会与空气中的氧作用，逐渐分解而生成剧毒的光气(碳酰氯)和氯化氢，储存时可加入 1%~2%的乙醇作稳定剂。能与乙醇、苯乙醚、石油醚、四氯化碳、二硫化碳和油类等混溶。该化合物因为具有独特的物理化学性质，广泛应用于工业、医学等不同领域。外观与性状：无色透明液体，极易挥发，有特殊气味。熔点：-63.5℃；密度：1.48 g/cm <sup>3</sup> ；沸点：61.3℃；饱和蒸汽压：13.33 kPa(10.4℃)；临界温度：263.4℃；临界压力：5.47 MPa； 溶解性：不溶于水，溶于醇、醚、苯。
异丙醇	异丙醇(IPA)，又名 2-丙醇，是一种有机化合物，化学式是 $\text{C}_3\text{H}_8\text{O}$ ，是正丙醇的同分异构体，为无色透明液体，有似乙醇和丙酮混合物的气味，可溶于水，也可溶于醇、醚、苯、氯仿等多数有机溶剂。熔点：-89.5℃；沸点 82.5℃；水溶性：可溶；密度：0.7855g/cm <sup>3</sup> ；外观：无色透明液体； 溶解性：溶于水、乙醇、乙醚、苯、氯仿等多数有机溶剂。
冰乙酸	冰乙酸(纯净物)，即无水乙酸，乙酸是重要的有机酸之一，有机化合物。其在低温时凝固成冰状，俗称冰醋酸。凝固时体积膨胀可能导致容器破裂。闪点 39℃，爆炸极限 4.0%~16.0%，空气中最大允许浓度不超过 25mg/m <sup>3</sup> 。纯的乙酸在低于熔点时会冻结成冰状晶体，所以无水乙酸又称为冰醋酸。熔点：16.6℃；沸点：117.9℃；密度：1.05g/cm <sup>3</sup> ；溶解性：溶于水、乙醇、乙醚、甘油，不溶于二硫化碳。
乙醚	是一种醚类有机化合物，化学式为 $\text{C}_2\text{H}_5\text{OC}_2\text{H}_5$ ，是一种无色、高度挥发性、有甜味(“飘逸气味”)、极易燃的液体，通常在实验室中用作溶剂，可用于溶解许多有机物，如脂肪、树脂和油类。并用作某些发动机的启动液。性状：无色透明液体，有芳香气味，极易挥发。熔点(℃)：-116.2℃；沸点(℃)：34.64；相对密度(水=1)：0.71(20℃)；溶解性：微溶于水，溶于乙醇、苯、氯仿、溶剂石脑油等多数有机溶剂。
机油	为无色半透明油状液体，无或几乎无荧光，冷时无臭、无味，加热时略有石油气味，不溶于水、乙醇，溶于挥发油，混溶于多数非挥发性油，对光、热、酸等稳定，但长时间接触光和热会慢慢氧化。燃爆危险：可燃；危险特性：易燃、火灾、毒性；燃烧分解产物：一氧化氮、碳氢化

	合物、氮氧化物。侵入途径：食入、经皮吸收；健康危害：封闭毛孔，皮肤不能正常代谢，造成皮肤生理功能受损；环境危害：对土壤有危害。
碳酸钠	碳酸钠，俗称纯碱、苏打，是一种重要的无机盐，化学式： $\text{Na}_2\text{CO}_3$ ，常温下为白色粉末或细粒结晶，无气味，味涩。密度：约为 $2.532 \text{ g/cm}^3$ （水=1）；熔点： $851^\circ\text{C}$ ，高温下可分解生成氧化钠和二氧化碳；溶解性：易溶于水，微溶于无水乙醇，难溶于丙醇。

#### (4) 物料平衡

本项目产品花生原油、花生成品油和花生饼物料平衡详见下表：

**表2-10 项目物料平衡一览表**

投入 (t/a)		产出 (t/a)		
物料名称	物料量	去向	物料名称	物料量
花生仁	52000	产品	花生原油	17894.21
			花生成品油	2099.07
			花生饼	30007.36
		固废	油烟	3.18
			预处理废料	260
			过滤滤渣	1662.3
				冷滤滤渣
合计	52000	合计	52000	

### 7、总平面布置

项目位于岳阳城陵矶综合保税区虎形路以南（岳-A-09）岳阳邦盛园区内4号厂房、1号厂房，总占地面积  $6675\text{m}^2$ ，建筑面积为  $7875\text{m}^2$ 。

4号生产厂房内主要布设压榨车间、冷滤车间、恒温库、饼粕库、卸货区、成品油罐区、一般固废暂存间，其中：压榨车间位于生产厂房内西北侧；冷滤车间位于压榨车间西南侧；恒温库位于生产厂房内西南角；饼粕库位于生产厂房内恒温库东侧；卸货区位于生产厂房内东南角；成品油罐区位于生产厂房内东北侧；一般固废暂存间位于生产厂房内压榨车间的西南角。

1号生产厂房内主要布设检验室、危废暂存间，均位于1号生产厂房东南侧，其中：检验室主要用于对产品粗蛋白、含油率、粗纤维等指标进行检验，并进行黄曲霉素检测，不涉及化学实验。

综上所述，本项目生产厂房内恒温库、饼粕库、成品油罐区和压榨车间合理分区，符合生产行业要求，满足生产工艺要求，则厂房内平面布置紧凑合理，有利生产，方便管理。

项目厂房平面布局详见附图2。

## 8、公用工程

### (1) 给水

本项目运营期用水（新鲜水）来源于市政供水系统。

本项目租赁岳阳邦盛园区内现有标准厂房，不涉及绿化用地、锅炉，根据工艺操作管理要求，本项目所在生产厂房的清洁采用干扫，无需用水清洗，则本项目不涉及生产厂房的地面清洗用水。因此，本项目运营期用水主要为员工生活用水、冷水机组循环冷却补充用水、过滤机滤网清洗用水、滤布清洗用水和检验清洗用水。

#### ①员工办公生活用水

本项目劳动定员共 31 人，均不在厂区内食宿。根据《用水定额 第 3 部分：生活、服务业及建筑业》（DB43/T 388.3-2025）中 S9101 国家机构中机关用水定额先进值  $15\text{m}^3/\text{人}\cdot\text{a}$  计。本项目年工作 260 天，则本项目员工办公生活用水量为  $1.788\text{m}^3/\text{d}$ （ $465\text{m}^3/\text{a}$ ）。

#### ②冷水机组循环冷却补充用水

本项目共配置 10 台冷水机（22KW），冷水机循环水量为  $24\text{m}^3/\text{h}\cdot\text{台}$ ，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并定期补充损耗的新鲜水，本次评价冷水机蒸发损耗水量按循环水量的 1%计，则 10 台冷水机（22KW）补充水量为  $2.4\text{m}^3/\text{h}$ ，每日补充水量为  $57.6\text{m}^3/\text{d}$ （ $14976\text{m}^3/\text{a}$ ）。

#### ③过滤机滤网清洗用水

项目运营期需每月对过滤机设备中的滤网清洗一次，设备清洗时使用热水清洗，不加入酸性、碱性清洗剂。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过滤机滤网清洗用水约  $0.5\text{m}^3/\text{次}\cdot\text{月}$ ，年工作 12 月，则过滤机滤网清洗用水量为  $6\text{m}^3/\text{a}$ 。

#### ④滤布清洗用水

项目运营期需每月对花生成品油冷滤工序中使用的滤布清洗一次，滤布清洗用水约  $1\text{m}^3/\text{次}\cdot\text{月}$ ，年工作 12 月，则滤布清洗用水量为  $12\text{m}^3/\text{a}$ 。

#### ⑤检验清洗用水

项目每日检验完成后会使用清水对检验器材进行清洗，检验清洗用水月  $2\text{L}/\text{次}\cdot\text{天}$ ，年使用 120 天，则检验清洗用水量为  $0.24\text{m}^3/\text{a}$ 。

## (2) 排水

本项目排水实行雨污分流制，其中：雨水经园区内雨水管网排入市政雨水管网，最终经象骨港排入长江。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并定期补充损耗的新鲜水；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水主要为员工办公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

### 1) 员工办公生活污水

本项目员工办公生活用水量为  $1.788\text{m}^3/\text{d}$  ( $465\text{m}^3/\text{a}$ )，排污系数按 0.8 计，则员工办公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1.431\text{m}^3/\text{d}$  ( $372\text{m}^3/\text{a}$ )。

### 2) 生产废水

生产废水主要包括过滤机滤网清洗废水、滤布清洗废水和检验清洗废水。

#### ①过滤机滤网清洗废水

本项目过滤机滤网清洗用水量为  $0.023\text{m}^3/\text{d}$  ( $6\text{m}^3/\text{a}$ )，产污系数按 0.9 计，则过滤机滤网清洗废水的产生量为  $0.021\text{m}^3/\text{d}$  ( $5.4\text{m}^3/\text{a}$ )。

#### ②滤布清洗废水

本项目滤布清洗用水量为  $0.046\text{m}^3/\text{d}$  ( $12\text{m}^3/\text{a}$ )，产污系数按 0.9 计，则滤布清洗废水的产生量为  $0.042\text{m}^3/\text{d}$  ( $10.8\text{m}^3/\text{a}$ )。

#### ③检验清洗废水

本项目检验清洗用水量为  $0.0009\text{m}^3/\text{d}$  ( $0.24\text{m}^3/\text{a}$ )，产污系数按 0.9 计，则检验清洗废水的产生量为  $0.0008\text{m}^3/\text{d}$  ( $0.216\text{m}^3/\text{a}$ )。

## (3) 废水处理措施及去向

1) 生活污水经岳阳邦盛园区内现有化粪池处理后，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 表 4 中三级标准及湖南城陵矶临港产业新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后，经园区生活污水总排口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后进入湖南城陵矶临港产业新区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尾水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 及修改单一级 A 标准后排入象骨港，最终排入长江。

2) 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生产废水(过滤机滤网清洗废水、滤布清洗废水)经隔油池收集处理后委托有接收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

3) 项目检验过程中产生的检验清洗废水经收集后作危废，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处置，纳入固体废物范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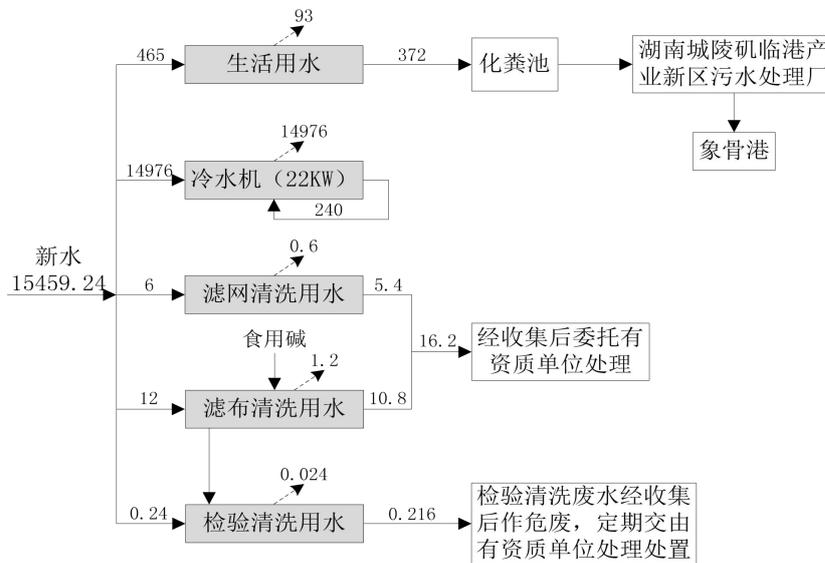


图 2-1 水平衡图 (单位: m³/a)

#### (4) 供电

本项目年耗电量为 540 万 kW·h，由市政供电系统供给；厂区不设备用发电机。

#### (5) 蒸汽

本项目生产供热来源于中国华能集团岳阳分厂蒸汽供热管网系统供给，并从岳阳邦盛园区已铺设的供热管网系统直接引入。项目蒸汽年消耗量为 5000t。

### 9、依托工程现状及本项目依托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租赁岳阳邦盛园区（岳阳综保区兴盛综合服务有限公司）内现有标准厂房，依托岳阳邦盛园区内公用工程（供电系统、供水系统、雨污排放管网等）、办公生活区和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化粪池）。

#### (1) 依托工程现状

岳阳邦盛园区由岳阳邦盛实业有限公司于 2022 年投资建设，委托旗下子公司岳阳综保区兴盛综合服务有限公司运营管理，园区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明确：四十四、房地产——97.房地产开发、商业综合体、宾馆、酒店、办公用房、标准厂

	<p>房等，涉及环境敏感区的编制环境应报告表，其他无需编制环评文件。</p> <p>岳阳邦盛园区标准厂房所在地块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并且属于湖南城陵矶新港区、岳阳城陵矶综合保税区规划范围内，则该标准厂房所在区域不涉及环境敏感区。因此，岳阳邦盛园区标准厂房无需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p> <p>同时，根据现场勘查，岳阳邦盛园区标准厂房厂区内主体工程（A1号、A2号、A3号、A4号、A5号厂房）、配套工程（办公楼）、环保工程（化粪池）及公用工程（供电系统、供水系统、雨污排放管网等）等设施均已建成。</p> <p>（2）本项目依托可行性分析</p> <p>①公用工程</p> <p>根据现场勘查，岳阳邦盛园区内供电系统、供水系统及雨污排放管网均已完善，并运行正常。同时，本项目用电量和用水量不会对岳阳邦盛园区现有工程的电量和水量负荷造成冲击。因此，本项目依托岳阳邦盛园区的供电系统、供水系统等公用工程可行。</p> <p>②办公生活区</p> <p>根据现场勘查，岳阳邦盛园区内已建一栋3层的办公楼，位于园区西南侧，可容纳员工500人；本项目劳动定员共31人，岳阳邦盛园区办公楼可容纳本项目员工生活办公所需。因此，本项目依托岳阳邦盛园区的办公生活区可行。</p> <p>③生活污水处理设施</p> <p>本项目运营期生活污水依托岳阳邦盛园区内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即现有化粪池，根据现场勘查，岳阳邦盛园区内已建5座化粪池，每座化粪池的容积均为4m<sup>3</sup>。</p> <p>根据上述水平衡可知：本项目生活污水的产生量为1.431m<sup>3</sup>/d，占单个化粪池有效容积（4m<sup>3</sup>）的35.8%。为此，岳阳邦盛园区内化粪池的有效容积可满足本项目生活污水的处理需求。</p>
<p>工艺流程和产排污</p>	<p><b>1、施工期工艺流程</b></p> <p>食用植物油（花生油）炼取项目（年产花生原油2.2万吨、花生饼2.8</p>

环节	<p>万吨)已于2024年11月26日取得环评告知承诺制审批表(文号:岳港环评[2024]7号),根据现场勘查,该项目于2025年1月开工建设,并且于2025年3月建设完成厂区主体工程以及配套环保工程。</p> <p>本项目施工期主要为花生成品油生产线生产设备的安装工程,即设备安装过程中会产生施工噪声和废弃包装材料。这些施工活动均在厂房内进行、施工期短,对环境的影响较小,且设备安装噪声将随工程施工的结束而消失;废弃包装材料经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可得到妥善处置。</p> <p>本项目施工人员均为当地居民,施工期产生的生活污水主要为如厕废水,产生量较少,经岳阳邦盛园区内现有化粪池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及湖南城陵矶临港产业新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进入湖南城陵矶临港产业新区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p> <p>综上所述,本项目施工期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p> <p><b>2、运营期工艺流程</b></p> <p>本项目的产品包括花生原油、花生成品油、花生饼,其中:花生原油、花生成品油为主产品,花生饼是从花生仁经压榨提炼油料后的副产品;本项目花生成品油加工过程仅包括冷滤等物理工艺,不涉及脱脂脱色等工艺;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本项目工艺流程图如下:</p>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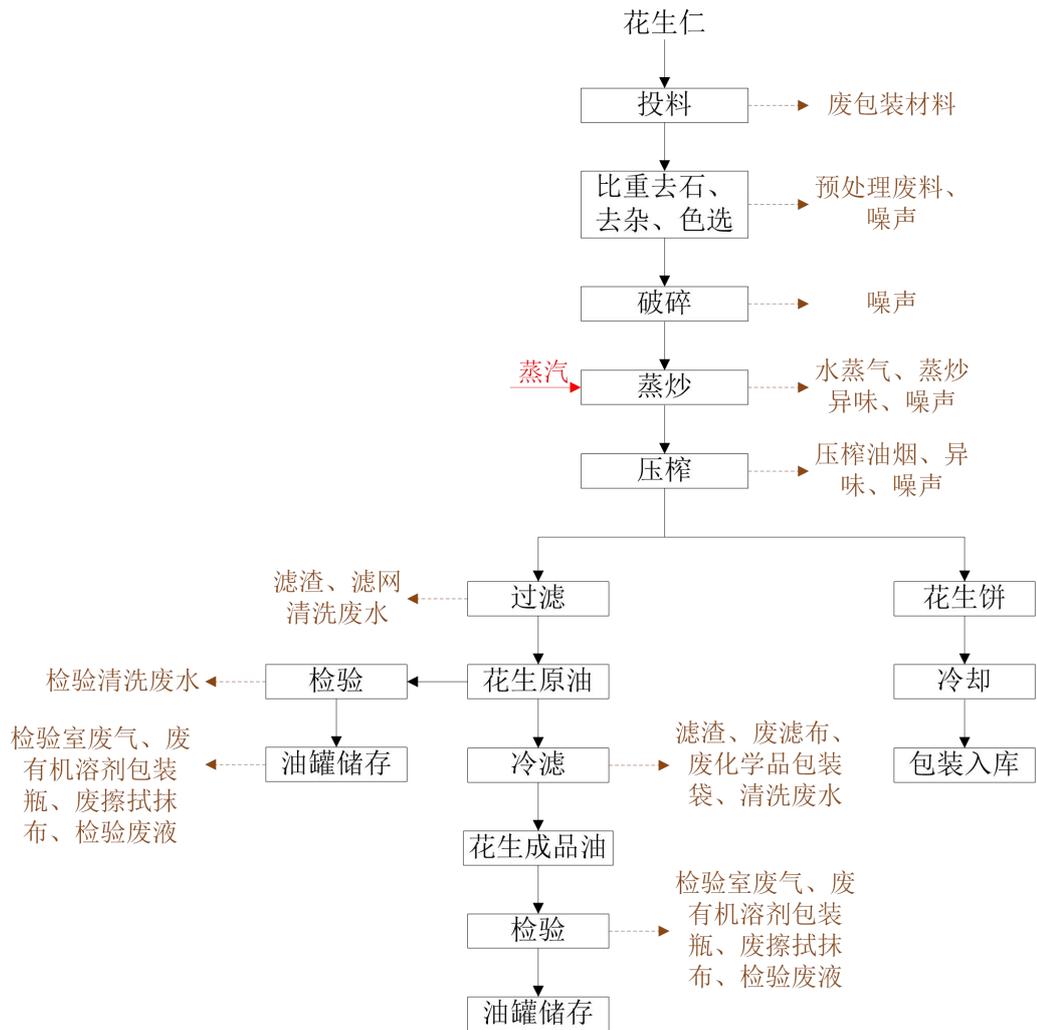


图 2-2 花生原油、花生成品油、花生饼加工产品生产工艺流程图

(1) 花生原油生产工艺流程简介：

①投料

本项目生产所需要花生仁来源于非洲、东南亚等国进口原料，其各项指标均符合企业的原料验收标准，即为验收合格的原料。人工将拆包后的花生仁经密闭管道输送投入料斗，以便进入下一道工序。

此工序会产生废包装材料。

②比重去石、去杂、色选

投料后料斗内的花生仁经提升机密闭送入比重去石机，对压榨前的花生仁进行精选处理，利用原料和杂质在颗粒大小上的差别，借助含杂质原料和筛面的相对运动，通过筛孔将大于或小于原料的杂质清除，去掉大、中、小杂，并肩石和金属杂质；精选处理后的花生仁送入色选机中，被选

物从顶部的料斗进入机器，通过振动筛装置的振动，被选物料沿通道下滑，加速下落进入分选室内的观察区，并从传感器和背景板间穿过在光源的作用下，根据光的强弱及颜色变化，使系统产生输出信号驱动电磁阀工作吹出异色物至接料斗的预处理废料区，而好的被选物料继续下落至接料斗成品区内从而达到分选的目的。

此工序会产生预处理废料和设备运行的噪声。

### ③破碎

经比重去石、去杂、色选预处理之后的花生仁采用破碎机将花生仁破碎为大小均匀的颗粒，便于压榨和蒸炒时水分的渗透，提高最终出油率。花生仁含有较高的油脂，在破碎过程中几乎无粉尘产生；但，本项目所采用的原料花生仁含红衣，则破碎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粉尘。同时，该破碎工序使用的为密闭式破碎机，破碎后的物料经密闭管道输送至下一工序，无粉尘外逸。

此工序会产生设备运行的噪声。

### ④蒸炒

破碎后的花生生胚进入蒸炒锅中进行蒸炒，以蒸汽为热源，热量通过锅壁传导给原料，工作温度为 190℃~230℃，使生胚达到合适的湿润水分然后将润湿过的料胚进行蒸炒，使蒸炒后熟胚中的水分、温度及结构性能达到适宜压榨取油的要求。本项目使用的蒸汽为外购，不设置锅炉。

此工序会产生水蒸气、蒸炒异味和设备运行的噪声。其中：蒸炒异味以臭气浓度表征，因产生量较少，且为了充分利用蒸汽，控制温度，蒸炒锅采用密闭式结构，因此，蒸炒异味通过在车间安装排气扇等通风设施，采取无组织排放。

### ⑤压榨

蒸炒后的花生熟胚送入榨油机的料斗，在榨油机腔体内由螺旋旋转使料胚不断向里推进，进行压榨。主要原理是借助于机械外力的作用，通过提高温度，激活油分子，将油脂从油料中挤压出来。压榨后会得到花生原油、花生成品油和花生饼。该工序使用的榨油机为密闭式榨油机，能有效提高出油率和油品品质。

此工序会产生压榨油烟、异味和设备运行的噪声。其中：压榨油烟、异味经负压收集后引至 1 套高效静电油烟净化器处理后经屋顶高空排放（DA001）。

#### ⑥过滤

压榨后的花生原油会携带少量杂质，经自然冷却至 18℃~22℃后，需经过过滤处理，采用过滤机进行过滤，主要原理为待滤液经泵进入过滤机内并充满，在压力的作用下，滤液中的固体杂质被滤网截留，并在滤网上形成滤饼，滤液透过滤网经滤咀进入出液管流出滤油机，从而得到澄清的滤液。随着过滤时间的增加，被截留在滤网上的固体杂质越来越多，使滤饼厚度不断增加，过滤阻力增大，滤机内的压力升高，当压力升到一定值时需要排渣，停止向滤油机内输入滤液，然后通入压缩空气压干滤饼。关闭压缩空气，启动自动卸料器，将滤网上的滤饼振落经双螺旋绞龙从排渣口排出。

此工序会产生过滤后的过滤滤渣和滤网清洗废水。

#### ⑦检验、油罐储存

过滤后的原油一部分样品送至检验室进行抽检，项目检验室主要用于对产品粗蛋白、含油率、粗纤维及黄曲霉素等指标进行检验，不涉及化学实验。检验合格后的原油采用油罐进行储存，经专用油罐车运输外售。检验检测环节会用到少量有机溶剂，检测环节所用到的试剂在储存、运输过程中均为整瓶密封，需要使用时才打开瓶盖。

此工序会产生检验室废气、废有机溶剂包装瓶、废擦拭抹布、检验废液和检验清洗废水。其中：检验室废气主要污染物为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检验室废气处理措施：经负压收集后引至 1 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5m 排气筒（DA002）排放。

### （2）花生成品油生产工艺流程简介：

#### ①冷滤

压榨后的花生原油一部分采用密封管道直接送到节能换热器，经换热器调节到适当温度后送到结晶罐静置，降低花生原油黏度，析出杂质，静置一段时间后，再采用隔膜过滤机、板框过滤机进行多级过滤，主要工作

原理为通过高压挤压进入过滤机的滤液，此时滤布会截留杂质，随后弹性隔膜二次压榨滤饼实现高效固液分离，该工艺无需添加化学试剂。

此工序会产生冷滤后的冷滤滤渣、废滤布、废化学品包装袋和滤布清洗废水。

### ②检验、油罐储存

冷滤后的成品油一部分样品送至检验室进行抽检，项目检验室主要用于对产品粗蛋白、含油率、粗纤维及黄曲霉素等指标进行检验，不涉及化学实验。检验合格后的成品油采用油罐进行储存，经专用油罐车运输外售。检验检测环节会用到少量有机溶剂，检测环节所用到的试剂在储存、运输过程中均为整瓶密封，需要使用时才打开瓶盖。

此工序会产生检验室废气、废有机溶剂包装瓶、废擦拭抹布、检验废液和检验清洗废水。其中：检验室废气主要污染物为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检验室废气处理措施：经负压收集后引至 1 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5m 排气筒（DA002）排放。

### （3）花生饼生产工艺流程简介：

#### ①花生饼冷却

压榨后得到的花生饼温度较高，采用离心风通机进行冷却。

此工序会产生设备运行的噪声。

#### ②包装入库

冷却后得到的花生饼进行包装后，入库待售。

综上所述，本项目主要污染工序及环保措施情况见下表：

表2-11 主要污染工序一览表

类别	工序	污染源	污染物种类
废气	蒸炒	蒸炒异味	臭气浓度
	压榨	压榨油烟、异味	油烟、臭气浓度
	检验	检验室废气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废水	过滤	滤网清洗废水	COD、SS、氨氮、TP、动植物油
	冷滤	滤布清洗废水	
噪声	生产过程	机械设备	噪声
固废	投料	废包装材料	废包装材料
	比重去石、去杂、色选	预处理废料	预处理废料
	过滤	过滤滤渣	过滤滤渣
	冷滤	冷滤滤渣	冷滤滤渣
	冷滤	废滤布	废滤布

		冷滤	废化学品包装袋	废化学品包装袋	
		检验	废有机溶剂包装瓶、废擦拭抹布、检验废液、检验清洗废水	废有机溶剂包装瓶、废擦拭抹布、检验废液、检验清洗废水	
与项目有关的环境污染问题	<p>本项目已于 2025 年 1 月开工建设，并且于 2025 年 3 月建设完成厂区主体工程以及配套环保工程。</p> <p>根据现场勘查，本项目变动前已批复项目的实际建设情况及污染防治设施建设情况如下，存在的环境问题调查及整改措施详见表 2-12：</p> <p>(1) 废气</p> <p>本项目压榨油烟、异味采用高效静电油烟净化器处理后，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屋顶高空排放（DA001）；检验室废气采用检验室内的 1 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DA002）。</p> <p>(2) 废水</p> <p>生活污水经岳阳邦盛园区内现有“化粪池”处理，生产废水经“隔油池”处理。以上各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的处理措施均属于相应行业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中可行性技术之一，符合环保要求。</p> <p>(3) 噪声</p> <p>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设备采取减振、隔声、消声等措施控制噪声，同时，本项目厂界外周边 50m 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p> <p>(4) 固废废物</p> <p>本项目已按照相应规范文件的要求建设生活垃圾收集设施、一般固废暂存间和危废暂存间。</p>				
	<p><b>表2-12 已建成工程存在的环境问题及整改措施一览表</b></p>				
	序号	存在的问题		整改措施	
	1	环保处理设施标识标牌设置不规范		按《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排放口（源）》（GB 15562.1-1995）要求对废气处理设施及排放口和废水排放口进行标识标牌设置	
	2	危废暂存间设置不规范		①建立管理台账； ②使用与危险废物相容的容器和包装物材质、内衬盛装危险废物；③配备灭火器、沙土等应急设施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b>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b>								
	(1) 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判定								
	<p>本项目位于岳阳市城陵矶临港产业新区。为了解本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现状，项目所在区域达标区判定引用岳阳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布的《岳阳市 2024 年度生态环境质量公报》中岳阳市城区（包括岳阳楼区、君山区、云溪区行政区域）监测值的数据评价。详见下表：</p>								
	<b>表3-1 2024年岳阳市城区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b>								
	污 染 物	评 价 指 标	现 状 浓 度 ( $\mu\text{g}/\text{m}^3$ )	GB 3095-2012			GB 3095-2026过渡阶段		
				标 准 值 ( $\mu\text{g}/\text{m}^3$ )	占 标 率 (%)	达 标 情 况	标 准 值 ( $\mu\text{g}/\text{m}^3$ )	占 标 率 (%)	达 标 情 况
	SO <sub>2</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8	60	13.33	达标	60	13.33	达标
	NO <sub>2</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22	40	55	达标	40	55	达标
	PM <sub>10</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51	70	72.86	达标	60	85	达标
	PM <sub>2.5</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35	35	100	达标	30	116.67	不达标
CO	24h平均第95百分位数	1000	4000	25	达标	4000	25	达标	
O <sub>3</sub>	日最大8h第90百分位数	148	160	92.5	达标	160	92.5	达标	
<p>根据 2024 年已公布的年评价指标中的平均浓度可知，SO<sub>2</sub>、NO<sub>2</sub>、CO、PM<sub>10</sub>、PM<sub>2.5</sub>、O<sub>3</sub> 的年平均质量浓度和其百分位数日平均质量浓度均可达到该年度执行的《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及 2018 年修改单中二级标准限值要求，属于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域。</p> <p>根据 2026 年 3 月 1 日实施的《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26）表 1 中过渡阶段二级标准限值要求，2024 年该区域 PM<sub>2.5</sub> 未达到该标准中过渡阶段二级标准限值要求。</p> <p>目前，岳阳市人民政府正加大环境治理力度，通过采取更为严格的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后续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将得到进一步改善，逐步满足最新标准要求。</p>									
(2) 区域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排放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有标准限值要求的特征污染物时，引用建设项目周边 5 千米范围内近 3 年的现有监测数据，无相关数据的选择当季主导风向下风向 1 个点位补充不少于 3 天的监测数据”，本项目大气特征污染因子主要为 TSP。

本评价引用岳阳安品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5 万吨有机硅树脂、压敏胶及有机硅改性材料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委托湖南乾诚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1 日出具的监测数据，岳阳安品新材料有限公司位于湖南岳阳绿色化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云溪片区），监测点位于本项目东北侧，直线距离约 4.2km）。检测结果见表 3-3：

表3-2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监测内容

序号	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评价标准
1	G1	项目所在地	TSP	连续监测7天，每天监测一次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26）中二级标准限值要求

表3-3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检测结果

监测点位	评价指标	监测因子
		TSP（24小时均值）
G1	浓度范围（ $\mu\text{g}/\text{m}^3$ ）	106~114
	超标率（%）	0
	最大超标倍数	0
标准限值（ $\mu\text{g}/\text{m}^3$ ）		300

由表 3-3 可知，监测点位 TSP 的现状监测浓度值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及其 2018 年修改单中二级标准要求，同时也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26）中二级标准限值要求。

## 2、水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湖南省主要地表水系水环境功能区划》（DB 43/023-2005），本项目涉及的水体为长江岳阳段和象骨港，其中长江岳阳段属于渔业用水区，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中III类水质标准。根据岳阳市生态环境局公布的《岳阳市 2024 年度生态环境质量公报》：“长江干流岳阳段共布设 5 个监测断面，分别为天字一号、君山长江取水口、江南镇、城陵矶、陆城断面，2024 年各断面水质类别均为 II 类标准限值，长江干流岳阳段水体水质总体为优”。

本项目位于岳阳城陵矶综合保税区虎形路以南，处于“城陵矶国控监测

断面”处，2024年期间，项目所在的“城陵矶国控监测断面”的水质状况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II类标准限值。由此表明，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水环境质量良好。

### 3、声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明确区域声环境质量现状：厂界外周边50米范围内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应监测保护目标声环境质量现状并评价达标情况。

经现场勘查，本项目厂界外周边50m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可不开展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及评价工作。

### 4、生态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明确区域生态环境质量现状：产业园区外建设项目新增用地且用地范围内含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时，应进行生态现状调查。

根据现场勘查，本项目位于岳阳城陵矶综合保税区虎形路以南，属于湖南城陵矶新港区、岳阳城陵矶综合保税区控制性详规内，即属于产业园区规划范围内。

因此，本次评价可不开展生态环境现状调查工作。

表3-4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环境要素	环保目标	与项目位置关系		功能/规模	保护级别
		方位、距离	最近点坐标		
大气环境	岳阳现代服务职业学院	NE 460~500m	经度：113.232265 纬度：29.486736	学校，学生及在职教师约2000人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26）中二级标准
声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周边50m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地表水环境	长江岳阳段	W, 4.0km		渔业用水区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III类
	松阳湖	N, 1.2km		小湖，景观娱乐用水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IV类
地下水环境	厂界外500米范围内无地下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生态环境	根据现场勘查，项目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注：岳阳现代服务职业学院学生及在职员工均不在厂界外500m范围内，该范围内仅存在学院景观，且距离企业最近的教学楼达545m。					

环境保护目标

### 1、废气

①本项目运营期压榨工序中有组织排放压榨油烟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 18483-2001）中油烟排放浓度 $\leq 2.0\text{mg/m}^3$ 的要求，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2 中标准限值；

②本项目运营期检验室有组织排放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限值；

③厂界无组织排放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二级新改扩建标准值，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厂区内无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

**表3-5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污染物名称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 $\text{mg/m}^3$ )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排气筒高度(m)	二级 (kg/h)
非甲烷总烃	120	15	5

注：排气筒 15m 高未满足“高出周围 200m 半径范围的建筑 5m 以上”的要求，则排放速率根据 15m 高排气筒对应的排放速率标准再严格 50%执行，即非甲烷总烃 5kg/h。

**表3-6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

标准	规模	大型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 18483-2001）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 $\text{mg/m}^3$ )	2.0
	净化设施最低去除效率 (%)	85

**表3-7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	排放限值	排放标准
臭气浓度	2000 (无量纲)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2 中标准限值

**表3-8 无组织废气排放标准**

污染物		排放限值 ( $\text{mg/m}^3$ )	排放标准
无组织	厂界	臭气浓度(无量纲)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二级新改扩建标准值
		非甲烷总烃	
	颗粒物	1.0	
厂区	非甲烷总烃	10 (1 小时平均浓度值)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
		30(任意一次浓度值)	

## 2、废水

生活污水经岳阳邦盛园区内现有化粪池处理后,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及湖南城陵矶临港产业新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后,经园区生活污水总排口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后进入湖南城陵矶临港产业新区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生活污水排放标准详见下表:

表3-9 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执行标准(单位: mg/L, pH无量纲)

项目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	湖南城陵矶临港产业新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	本项目废水排放最终执行标准
pH	6~9	6~9	6~9
COD	500	500	500
BOD <sub>5</sub>	300	200	200
SS	400	300	300
氨氮	/	30	30

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生产废水(过滤机滤网清洗废水、滤布清洗废水)经隔油池收集处理后委托有接收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

## 3、噪声

运营期厂界四周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

表3-1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等效声级LAeq: dB (A))

厂界外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时段	
	昼间	夜间
3	65	55

## 4、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 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 生活垃圾经分类收集后交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湖南省“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湖南省约束性总量控制指标为 VOCs、二氧化硫(SO<sub>2</sub>)、氮氧化物(NO<sub>x</sub>)、化学需氧量(COD)和氨氮(NH<sub>3</sub>-N)。

(1) 废水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达标进入湖南城陵矶临港产业新区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生活污水所含污染物 COD、NH<sub>3</sub>-N 总量纳入湖南城陵矶临港产业新区污水处理厂。

**表3-11 废水污染物总量控制建议指标**

类别	指标名称	排放总量 (t/a)	总量控制建议值(t/a)
生活污水	COD	0.0186	0.1
	氨氮	0.0019	0.1

(2) 废气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根据工程分析，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为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同时，根据《生态环境部门进一步促进民营经济发展的若干措施》（环综合〔2024〕62号）的要求：健全总量指标配置机制，优化新改扩建建设项目总量指标监督管理。在严格实施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基础上，对氮氧化物、化学需氧量、挥发性有机污染物的单项新增年排放量小于 0.1 吨，氨氮小于 0.01 吨的建设项目，免于提交总量指标来源说明，由地方生态环境部门统筹总量指标替代来源，并纳入台账管理。因此，建议本项目废气污染物 VOCs 由地方生态环境部门统筹总量指标替代来源，并纳入台账管理。

**表3-12 废气污染物总量控制建议指标**

类别	指标名称	排放总量 (t/a)
废气	VOCs	0.01132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 环境保 护措施	<p>食用植物油（花生油）炼取项目（年产花生原油 2.2 万吨、花生饼 2.8 万吨）已于 2024 年 11 月 26 日取得环评告知承诺制审批表（文号：岳港环评[2024]7 号），根据现场勘查，该项目于 2025 年 1 月开工建设，并且于 2025 年 3 月建设完成厂区主体工程以及配套环保工程。</p> <p>由此表明，本项目施工期主要为花生成品油生产线生产设备的安装工程，即设备安装过程中会产生施工噪声和废弃包装材料。这些施工活动均在厂房内进行、施工期短，对环境的影响较小，且设备安装噪声将随工程施工的结束而消失；废弃包装材料经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可得到妥善处置。</p> <p>同时，本项目厂区内不设施工营地，施工人员均为当地居民，施工期产生的生活污水主要为如厕废水，产生量较少，经岳阳邦盛园区内现有化粪池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及湖南城陵矶临港产业新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进入湖南城陵矶临港产业新区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p> <p>综上所述，本项目施工期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本环评不对施工期环境影响做详细分析。</p>
运营期 环境影 响和保 护措施	<p><b>一、运营期大气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b></p> <p><b>1、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b></p> <p>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气主要为蒸炒工序产生的异味、压榨油烟、异味和检验室废气。</p> <p>（1）蒸炒工序产生的异味</p> <p>项目花生生胚在压榨前需进行蒸炒，蒸炒工序生产过程中，以蒸汽为热源，热量通过锅壁传导给原料，工作温度为 190℃~230℃，使生胚达到合适的湿润水分，然后将湿润过的料胚进行蒸炒，使蒸炒后熟胚中的水分、温度及结构性能达到适宜压榨取油的要求。因此，在蒸炒过程中花生胚料受热后会产生一定的异味，以臭气浓度表征。且过程中不添加其他的原辅料，因此，该类废气不含有毒有害物质，本评价对蒸炒异味仅做定性分析；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为了充分利用蒸汽，控制温度，蒸炒锅采用密</p>

闭式结构，且项目生产车间四周均配备有排气扇，通过加强车间通排风后，异味产生量较少，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2) 压榨油烟、异味

项目压榨工序是借助于机械外力的作用，通过提高温度，激活油分子，将油脂从油料中挤压出来，工作温度为 130℃。因此，在压榨加热的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的压榨油烟和异味。

①压榨油烟

根据查询《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 1331 食用植物油加工行业系数手册》，没有明确花生油的废气产污系数，因此类比《江门市新会区协兴粮油食品有限公司年产花生油 120 吨、调和油 320 吨建设项目验收监测报告表》生产过程产污情况，同时，江门市新会区协兴粮油食品有限公司生产原料、生产产品及生产工艺均与本项目相似，因此可作为本项目压榨油烟源强计算的依据。

《江门市新会区协兴粮油食品有限公司年产花生油 120 吨、调和油 320 吨建设项目验收监测报告表》(DLGD-21-0928-YA57) (下称“协兴”)，压榨油烟产污系数为 0.159kg/t-产品，本项目花生原油年产量为 17894.21 吨、花生成品油年产量为 2099.07 吨，则压榨工序油烟产生量为 3.18t/a (0.5096kg/h)。

②臭气

臭气主要来源于压榨工序产生的刺激性气味，产生量较少。同时，该臭气随压榨油烟一并经收集处理后，有组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表4-1 本项目与“协兴类比性分析

类型	本项目 (t/a)		“协兴” (t/a)		可类比性分析
原料/产品	花生仁: 52000	花生原油: 17894.21 花生成品油: 2099.07 花生饼: 30007.36	花生米: 241 棕榈油: 160 大豆油: 160	花生油: 120 调和油: 320	本项目花生油生产原料与“协兴”一致，可类比
生产工艺	花生原油、花生成品油生产工艺: 投料→比重去石、去杂、色选→破碎→蒸炒→压榨→过滤→花生原油(检验)→冷滤→花生成品油(检验)		花生油生产工艺: 筛选→色选→蒸煮→烘干→压榨→粗滤→脱胶→脱酸→一次过滤→冷却→二次过滤→黄曲霉素降解→过滤→灌装→成品		本项目废气主要产生工序为压榨;与“协兴”产污工序一致，可类比
经上分析，“协兴”调和油生产不产生废气，花生油生产原料、生产产品、废气产生工序与本项目一致，因此本项目废气产生情况可类比“协兴”项目。					

### 压榨油烟废气处理设施可行性分析：

参考《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和氮氧化物减排量核算方法的通知》（粤环函【2023】538号），榨油机排气口直接接入处理系统的废气收集类型属于“全密闭设备/空间-设备废气排口直连-设备有固定排放管（或口）直接与风管连接，设备整体密闭只留产品进出口，且进出口处有废气收集措施，收集系统运行时周边基本无VOCs散发”收集效率可达95%；在榨油机出油口设置集气罩的废气收集类型属于“外部集气罩-相应工位所有VOCs逸散点控制风速不小于0.3m/s”收集效率可达30%。则本项目压榨油烟采用高效静电油烟净化器处理后，经屋顶高空排放，油烟排放量为0.0954t/a（0.0153kg/h），排放浓度为1.5288mg/m<sup>3</sup>，可达《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 18483-2001）中规定的2mg/m<sup>3</sup>的标准限值。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农副食品加工工业—饲料加工、植物油加工工业》（HJ 1110—2020），臭气浓度的可行技术为“增加通风次数；集中收集恶臭气体经处理（喷淋塔除臭、活性炭吸附、生物除臭等）后排放；其他”，本项目加强车间通风是可行技术。

#### （3）检验室废气

本项目设一间检验室，实验室年使用120天，每天使用12小时，主要用于对产品粗蛋白、含油率、粗纤维等指标进行检验，并进行黄曲霉素检测，不涉及化学实验。

检验检测环节会用到少量有机溶剂，检测环节所用到的试剂在储存、运输过程中均为整瓶密封，需要使用时才打开瓶盖，取液和化验过程中产生有机废气，项目使用的有机溶剂为三氯甲烷、异丙醇、冰乙酸、乙醚，其年用量分别为0.003t、0.005t、0.005t、0.003t。本项目使用的有机溶剂均属于易挥发性有机溶剂，因此挥发率按100%计算。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项目检验室年使用有机溶剂共计0.0160t/a，以非甲烷总烃表征，以VOCs作总量控制，则废气产生量为0.016t/a（0.0111kg/h）。为减轻废气排放对周边环境的影响，有机废气采用检验室内的1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有

组织排放（DA002）。本次评价废气集气罩收集效率参照《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核算技术指南（2022年修订）》表2-3 VOCs 废气收集率和治理设施去除率通用系数中半密闭集气罩收集率，即65%。因产生量较低，处理效率以45%计。

表4-2 检验室废气产排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	污染物	产生量 t/a	产生速率 kg/h	收集效率 %	处理措施	去除效率 %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气筒 m	风量 m <sup>3</sup> /h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排放方式
检验室废气	VOCs	0.016	0.0111	65	活性炭吸附装置	45	0.0057	0.004	15	5000	0.7944	有组织
							0.0056	0.0039	/	/	/	无组织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运营期有组织排放的检验室废气中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的排放速率和排放浓度分别为 0.004kg/h、0.7944mg/m<sup>3</sup>，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中的二级标准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限值 120mg/m<sup>3</sup>、排放速率限值 5kg/h）。

## 2、污染源核算

本项目运营期有组织排放废气污染源核算详见下表：

表4-3 本项目有组织排放废气污染源核算表

产污环节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名称	核算排放速率 (kg/h)	核算年排放量 (t/a)
压榨油烟	一般排气口 (DA001)	油烟	0.0153	0.0954
检验室废气	一般排气口 (DA002)	VOCs	0.004	0.0057
有组织排放量合计		油烟	0.0153	0.0954
		VOCs	0.004	0.0057

本项目运营期无组织排放废气污染源核算详见下表：

表4-4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污染物污染源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	产污环节	污染物名称	年排放量 (t/a)
1	厂界	检验室废气	VOCs	0.0056
无组织排放量总计			VOCs	0.0056

本项目运营期废气污染源核算详见下表：

表4-5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污染物名称	年排放量 (t/a)
1	油烟	0.0954
2	VOCs	0.01132

## 3、排气筒基本情况

本项目排气筒基本情况详见下表：

表4-6 本项目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名称	编号	地理坐标 (°)		排气筒参数			类型
		经度	纬度	高度 (m)	内径 (m)	温度 (°C)	
压榨油烟、异味	DA001	113°13'47.074"	29°28'59.108"	15	0.55	50	一般排放口
检验室废气	DA002	113°13'51.429"	29°28'53.140"	15	0.35	25	一般排放口

排气筒高度可行性分析：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中排气筒高度相关规定：排气筒高度应高出周围 200m 半径范围的建筑 5m 以上，不能达到该要求的排气筒，应按其高度对应的表列排放速率标准值严格 50% 执行。

根据现场勘查，本项目排气筒周围 200m 半径范围内最高建筑为岳阳邦盛园区内综合楼，高度为 16m。由此可知，本项目废气排气筒（DA002）高度（15m）未满足“高出周围 200m 半径范围的建筑 5m 以上（21m）”的要求。因此，本项目排气筒（DA002）外排废气中非甲烷总烃的排放速率应按 15m 高排气筒对应的表列排放速率标准限值严格 50% 执行，非甲烷总烃 5kg/h。

综上所述，根据污染源产排情况可知，本项目排气筒（DA002）外排废气中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排放速率均能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有组织二级标准限值（非甲烷总烃 120mg/m<sup>3</sup>、5kg/h）要求。

#### 4、非正常情况

废气非正常工况主要是废气处理设施出现故障或检修时，导致废气不能及时处理或处理效率降低，不能及时发现停止生产。预计本项目非正常排放单次持续时间为 1h，年发生频次 ≤ 1 次，废气治理设施无法运行且处理效率为 0 的最不利情形考虑，本项目废气非正常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4-7 非正常工况下废气污染物情况一览表

排气筒名称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浓度	持续时间	排放量
DA001	油烟	50.96mg/m <sup>3</sup>	1h	0.51kg
DA002	VOCs	2.22mg/m <sup>3</sup>	1h	0.01kg

由上表可以看出，非正常工况下排气筒 DA001、DA002 的所排放的油烟、VOCs 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加大，对环境的危害和影响增大，因

此需设置污染治理措施以减少非正常工况下污染物对环境的影响程度。除采用先进成熟的工艺技术和设备外，生产中还应加强管理，严格控制规程，提高工人素质，精心操作，防患于未然，将非正常排放控制到最小。一旦发生非正常生产排放，应立即停产进行检修，并采取相应措施进行污染物集中处理，确保事故状态后，污染物对环境的影响程度降到最低。

### 5、废气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和《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农副食品加工业》（HJ 986-2018）中相关规定，本项目废气监测计划详见下表：

表4-8 本项目废气监测计划一览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废气	有组织	DA001 排气筒	油烟	1次/半年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 18483-2001）中油烟排放浓度 $\leq 2.0\text{mg}/\text{m}^3$
		DA002 排气筒	非甲烷总 烃	1次/季度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限值
	无组织	厂界	臭气浓度	1次/半年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二级新改扩建标准值
			非甲烷总 烃	1次/半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
			颗粒物	1次/半年	
		厂区内	非甲烷总 烃	1次/半年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中表A.1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值

## 二、运营期水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 1、废水产生及排放情况

本项目租赁岳阳邦盛园区内现有标准厂房，不涉及绿化用地、锅炉，根据工艺操作管理要求，本项目所在生产厂房的清洁采用干扫，无需用水清洗，则本项目不涉及生产厂房的地面清洗用水。因此，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水主要为员工办公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

#### （1）生活污水

根据前述工程分析可知，本项目员工生活用水量为 $1.788\text{m}^3/\text{d}$ （ $465\text{m}^3/\text{a}$ ），生活污水排污系数按0.8计，则员工办公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1.431m<sup>3</sup>/d (372m<sup>3</sup>/a)。该生活污水的主要污染物浓度分别为 COD<sub>Cr</sub>350mg/L、BOD<sub>5</sub>150mg/L、NH<sub>3</sub>-N30mg/L、SS200mg/L，则污染物产生量分别为 0.1302t/a、0.0558t/a、0.0112t/a、0.0744t/a。

生活污水依托岳阳邦盛园区内现有化粪池处理后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及湖南城陵矶临港产业新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后经园区生活污水总排口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后进入湖南城陵矶临港产业新区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尾水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及修改单一级 A 标准后排入象骨港，最终排入长江。项目生活污水中主要污染物产排情况详见下表：

**表4-9 本项目运营期生活污水污染物产排情况一览表**

产污环节	员工生活			
类别	生活污水			
污染物种类	COD	BOD <sub>5</sub>	NH <sub>3</sub> -N	SS
污染物产生浓度 (mg/L)	350	150	30	200
污染物产生量 (t/a)	0.1302	0.0558	0.0112	0.0744
治理设施	依托岳阳邦盛园区化粪池			
治理效率 (%)	30%	30%	3%	30%
废水排放量 (m <sup>3</sup> /a)	372			
污染物排放浓度 (mg/L)	245	105	29.1	140
排放浓度限值	500	200	30	300
污染物排放量 (t/a)	0.0911	0.0391	0.0108	0.0521
排放方式	间接排放			
排放去向	湖南城陵矶临港产业新区污水处理厂			
排放规律	间断			
废水排放量 (m <sup>3</sup> /a)	372			
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放浓度 mg/L	50	10	5	10
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放量 t/a	0.0186	0.0037	0.0019	0.0037

(2) 生产废水

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

本项目生产废水主要包括过滤机滤网清洗废水、滤布清洗废水和检验清洗废水，生产废水的产生量为 0.0623m<sup>3</sup>/d (16.2m<sup>3</sup>/a)。生产废水主要污染物为 COD、SS、氨氮、TP、动植物油。

本项目产品的国民经济行业代码为 C1331 食用植物油加工。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 1331 食用植物油加工行业系数手册》系数表中“1331 食用植物油加工行业系数表(续 6)”进行产污核算，化学需氧量、总磷、石油类(按动植物油脂类计算)的产污系数分别

为 716.00g/t-原料、11.40g/t-原料、47.3g/t-原料。本项目成品油生产线花生原油使用量为 2172.9t，则污染物化学需氧量、总磷、石油类（按动植物油脂类计算）的产生浓度分别为 4475mg/L、71.25mg/L、295.625mg/L。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过滤机滤网清洗废水、滤布清洗废水经隔油池收集处理后委托有接收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

本项目检验过程中产生的检验清洗废水经收集后作危废，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处置，纳入固体废物范畴。

本项目运营期废水排放方式、排放去向、排放规律及排放口基本情况等详见表 4-10、表 4-11：

**表4-10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1	生活污水	pH、BOD <sub>5</sub> 、COD <sub>cr</sub> 、SS、NH <sub>3</sub> -N	湖南城陵矶临港产业新区污水处理厂	间歇排放 流量稳定	TW001	化粪池	化粪池	DW00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企业总排 <input type="checkbox"/> 雨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清净下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温排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口
2	生产废水	COD、SS、氨氮、TP、动植物油	经隔油池收集处理后委托有接收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	间歇排放 流量稳定	/	隔油池	隔油池	/	/	/

**表4-11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和名称	排放口坐标		废水排放量 (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受纳污水处理厂排放标准
1	DW001 岳阳邦盛园区生活污水总排口	E 113.230267	N 29.481336	372	湖南城陵矶临港产业新区污水处理厂	间接排放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及修改单一级 A 标准

## 2、废水处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 (1) 生活污水处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 942-2018）中 4.5.3.1，生活污水防治工艺为“过滤、沉淀-活性污泥法、生物接触氧化、其他”等处理技术或其他。

化粪池是一种利用沉淀和厌氧发酵的原理，去除生活污水中悬浮性有

机物的处理设施，属于初级的过渡型生活处理构筑物。污水进入化粪池经过 12~24h 的沉淀，可去除 30%的悬浮物，30%的 COD<sub>Cr</sub>，30%的 BOD<sub>5</sub>，3%的 NH<sub>3</sub>-N。

同时，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HJ 1124-2020）中 A.7 废水污染防治推荐可行技术可知：生活污水的推荐可行技术包括隔油+化粪池、其他生化处理。由此表明，本项目生活污水所采取的“化粪池”处理措施，属于废水污染防治推荐可行技术之一。

本项目厂区内不设食堂和宿舍；并且，本项目生活污水依托岳阳邦盛园区内现有化粪池处理后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及湖南城陵矶临港产业新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后，经园区生活污水总排口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后进入湖南城陵矶临港产业新区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尾水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及修改单一级 A 标准后排入象骨港，最终排入长江。则对周边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

因此，本项目生活污水采用“化粪池”的预处理措施可行。

## （2）生产废水处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HJ 1124-2020）表 C.5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排污单位废水污染防治推荐可行技术中明确：含油废水推荐可行技术包括隔油、破乳、混凝、沉淀、气浮、砂滤、吸附、膜处理、氧化。

隔油池是一种常见的废水预处理构筑物，工作原理主要基于油水比重差异和物理分离的原则，其内部构造包括一系列的隔板和挡油板，当废水流经隔油池时，由于油脂的密度低于水，会在水面上形成一层油膜，油脂会漂浮在水面上，而固体颗粒则会沉积到底部，隔板和挡油板的设计有助于减缓废水的流速，延长油脂和固体颗粒的沉积时间，提高油水分离的效果，使得废水的水质得到净化。

同时，本项目生产废水经隔油池收集处理后委托有接收处理能力的单

位处理。项目正式运营前与有接收处理能力的单位签订生产废水处置协议，明确双方权利义务，并建立健全台账管理制度。

因此，本项目生产废水采用“隔油池”的预处理措施可行。

### 3、废水排入湖南城陵矶临港产业新区污水处理厂可行性分析

湖南城陵矶临港产业新区污水处理厂（一期）于2014年3月取得岳阳市生态环境局（原岳阳市环境保护局）《关于湖南城陵矶临港新区开发投资有限公司湖南城陵矶临港产业新区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岳城港环评〔2014〕2号），其一期工程于2016年3月14日完成工程建设任务，同年10月份由岳阳联泰水务有限公司组织投产运营，主要采用CASS工艺，出水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及修改单一级B排放标准，尾水排至长江。岳阳联泰水务有限公司于2019年1月委托湖南志远环境咨询服务有限公司完成《湖南城陵矶临港产业新区污水处理厂一期提标改造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同年2月28日取得了岳阳市环境保护局的批复（岳港环批〔2019〕4号），改扩建方案包括有新建1座调节池、1座絮凝沉淀池、1座中间提升泵房、1座高效絮凝沉淀池、1座反硝化深床滤池、1座加药间及次氯酸钠消毒渠、除臭系统，在原紫外消毒渠处增设灯管28根，提标改造工程对已建项目进行提标，工程规模为3万m<sup>3</sup>/d，改造后出水水质提升为《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及修改单一级A排放标准。现阶段污水处理工艺为“粗格栅+提升泵站+细格栅+平流式沉淀池+高效沉淀池+反硝化深床滤池工艺+紫外线消毒工艺（辅以次氯酸钠消毒）”。管道接纳标准为pH 6~9、COD≤500mg/L、BOD<sub>5</sub>≤200mg/L、SS≤300mg/L、NH<sub>3</sub>-N≤30mg/L、动植物油≤100mg/L、TP≤3mg/L，出水水质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及修改单一级A标准，尾水经象骨港汇入长江。

湖南城陵矶临港产业新区污水处理厂纳污范围包括岳阳临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和岳阳城陵矶综合保税区两个园区的工业废水和生活污水，此外还承担了纳污范围内的城镇生活污水和工业废水。本项目属于岳阳城陵矶综合保税区纳污范围之内，区域范围纳污管网已建设完成；同时，本

项目生活污水日排水量较小，水质较简单，不会对湖南城陵矶临港产业新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水量负荷造成冲击，经处理后废水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及修改单一级 A 标准，尾水经象骨港汇入长江，措施可行。

#### 4、废水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农副食品加工业》（HJ 986-2018）可知，生活污水属于间接排放的排污单位，无需自行监测。生产废水经隔油池收集处理后委托有接收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且生产废水应符合委托处置协议中的约定要求。

### 三、运营期声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 1、噪声源强分析

本项目主要噪声来自提升机、色选机、比重去石机、振动筛、破碎机、搅拌罐、蒸炒锅、榨油机、过滤机、冷却刮板（干燥机）、离心风通机、风冷冷却机组、空压机、隔膜过滤机、板框过滤机、洗布机、冷水机组、凉水塔以及风机设备运行时产生的设备噪声，噪声源强在 80~90dB（A）之间，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并经距离衰减后可有效减轻噪声对外界的影响，设备噪声源强如下表所示：

表4-12 项目噪声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数量（台）	单机 dB（A）
1	提升机	1 台	80
2	色选机	1 台	85
3	比重去石机	1 台	85
4	振动筛	1 台	90
5	破碎机	1 台	90
6	搅拌罐	1 台	80
7	蒸炒锅	1 台	80
8	榨油机	10 台	85
9	过滤机	2 台	80
10	冷却刮板（干燥机）	1 台	85
11	离心风通机	1 台	90
12	风冷冷却机组	10 台	80
13	空压机	2 台	90
14	隔膜过滤机	3 台	80
15	板框过滤机	2 台	80
16	洗布机	1 组	85
17	冷水机组	1 组	85
18	凉水塔	1 组	85
19	风机	3 台	90

## 2、噪声环境影响预测

### (1) 预测内容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 2.4-2021）的相关要求，评价项目建成后厂界噪声是否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相应功能区标准。

### (2) 预测模式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 2.4-2021），本次评价采用下述噪声预测模式：

#### 1) 室内声源

①首先计算出某个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1} = L_w + 10 \lg \left[ \frac{Q}{4\pi r^2} + \frac{R}{4} \right]$$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L_w$ ——点声源声功率级（A 计权或倍频带），dB；

$Q$ ——指向性因数：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 $Q=1$ ；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 $Q=2$ ；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 $Q=4$ ；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 $Q=8$ ；

$R$ ——房间常数； $R=Sa/(1-a)$ ， $S$ 为房间内表面面积， $m^2$ ； $a$ 为平均吸声系数；

$r$ ——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 $m$ 。

②所有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声压级  $L_{p1i}(T)$ ，dB (A)：

$$L_{p1i}(T) = 10 \lg \left( \sum_{j=1}^N 10^{0.1L_{p1ij}} \right)$$

式中： $L_{p1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叠加声压级，dB；

$L_{p1ij}$ ——室内  $j$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dB；

$N$ ——室内声源总数。

③计算室外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声压级  $L_{p2i}(T)$ ，dB (A)：

$$L_{P2i}(T) = L_{P1i}(T) - (TL_i + 6)$$

式中： $L_{P2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1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TL_i$  ——围护结构 i 倍频带的隔声量，dB。

④将室外声压级  $L_{P2}(T)$  换算成等效室外声源，计算出等效室外声源的声功率级  $L_w$ ，dB：

$$L_w = L_{P2}(T) + 10 \lg S$$

⑤等效室外声源的位置为围护结构的位置，由此按室外声源，计算出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声压级  $L_P(r)$ ，dB：

$$L_P(r) = L_w + D_C - A$$

式中： $L_P(r)$  ——预测点处声压级，dB；

$L_w$  ——预测点处声功率级，dB；

$D_C$  ——指向性校正，它描述点声源的等效连续声压级与产生声功率级  $L_w$  的全向点声源在规定方向的声级的偏差程度，dB；

$A$  ——衰减量，dB。

## 2) 工业企业噪声贡献值

$$L_{eqg} = 10 \lg \left[ \frac{1}{T} \left( \sum_{i=1}^N t_i 10^{0.1L_{Ai}} + \sum_{j=1}^M t_j 10^{0.1L_{Aj}} \right) \right]$$

式中：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dB；

$T$  ——用于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s；

$N$  ——室外声源个数；

$t_i$  ——在  $T$  时间内  $i$  声源工作时间，s；

$M$  ——等效室外声源个数；

$t_j$  ——在  $T$  时间内  $j$  声源工作时间，s。

## 3、噪声源调查清单

本项目噪声源衰减量包括遮挡物衰减量、空气吸收衰减量、地面效应

引起的衰减量，其中主要为遮挡物衰减量，而空气和地面引起的衰减量与距离衰减相比很小。因此，本评价预测只考虑设备降噪和厂房围护结构引起的衰减量，其衰减量通过估算得到。根据工程分析，本项目采用的生产设备均位于厂房内，即属于室内声源，且属于工业企业噪声；本项目租赁岳阳邦盛园区内现有 1 栋 4 号标准厂房作为生产厂房，没有明显的厂区边界，则本项目运营期噪声不涉及户外声传播衰减。因此，本次评价对项目生产厂房的四周噪声贡献值进行预测，以判定厂界噪声达标情况。

本项目噪声源调查清单详见表 4-13，空间相对位置以厂界西南角（ $113^{\circ}13'43.531''$ ， $29^{\circ}28'57.834''$ ）为坐标原点。且本项目无室外噪声源。

表4-13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建 筑 物 名 称	声 源 名 称	声 压 级 dB ( A)	距 声 源 距 离 m	声 源 控 制 措 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 (A)				运 行 时 段	建 筑 物 插 入 损 失/dB ( A)	建筑物外声压级 (dB (A))			
						X	Y	Z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生产 车间	提升机	80	1	18.5	44	1	70	44	18.5	13.5	43.10	47.13	54.66	57.39	30	45.59	47.10	42.58	49.58			
	色选机	85	1	18.5	47.5	1	70	47.5	18.5	10	48.10	51.47	59.66	65.00	25							
	比重去石机	85	1	22	47.5	1	66.5	47.5	22	10	48.54	51.47	58.15	65.00	25							
	振动筛	90	1	25.5	47.5	1	63	47.5	25.5	10	54.01	56.47	61.87	70.00	30							
	破碎机	90	1	29	47.5	1	59.5	47.5	29	10	54.51	56.47	60.75	70.00	30							
	搅拌罐	80	1	32.5	47.5	1	56	47.5	32.5	10	45.04	46.47	49.76	60.00	25							
	蒸炒锅	80	1	36	47.5	1	52.5	47.5	36	10	45.60	46.47	48.87	60.00	25							
	榨油机 1	85	1	39.5	47.5	1	49	47.5	39.5	10	51.20	51.47	53.07	65.00	25							
	榨油机 2	85	1	42.5	47.5	1	46	47.5	42.5	10	51.74	51.47	52.43	65.00	25							
	榨油机 3	85	1	45.5	47.5	1	43	47.5	45.5	10	52.33	51.47	51.84	65.00	25							
	榨油机 4	85	1	48.5	47.5	1	40	47.5	48.5	10	52.96	51.47	51.29	65.00	25							
	榨油机 5	85	1	51.5	47.5	1	37	47.5	51.5	10	53.64	51.47	50.76	65.00	25							
	榨油机 6	85	1	54.5	47.5	1	34	47.5	54.5	10	54.37	51.47	50.27	65.00	25							
	榨油机 7	85	1	57.5	47.5	1	31	47.5	57.5	10	55.17	51.47	49.81	65.00	25							
	榨油机 8	85	1	60.5	47.5	1	28	47.5	60.5	10	56.06	51.47	49.36	65.00	25							
	榨油机 9	85	1	63.5	47.5	1	25	47.5	63.5	10	57.04	51.47	48.94	65.00	25							
	榨油机 10	85	1	66.5	47.5	1	22	47.5	66.5	10	58.15	51.47	48.54	65.00	25							
	过滤机 1	80	1	70	45	1	68.5	45	70	12.5	43.29	46.94	43.10	58.06	25							
	过滤机 2	80	1	70	41.5	1	68.5	41.5	70	16	43.29	47.64	43.10	55.92	25							
	冷却刮板 (干燥 机)	85	1	66.5	41.5	1	72	41.5	66.5	16	47.85	52.64	48.54	60.92	25							
离心风通 机	90	1	66.5	45	1	72	45	66.5	12.5	52.85	56.94	53.54	68.06	30								
风冷冷却	80	1	11	13.5	1	127.	13.5	11	42	37.89	57.39	59.17	47.54	25								



风机 1	90	1		48.5	33.5	1	40	33.5	48.5	20	57.96	59.50	56.29	63.98		30				
风机 2	90	1		70.5	33.5	1	18	33.5	70.5	20	64.89	59.50	53.04	63.98		30				
风机 3	90	1		84.5	33.5	1	6	33.5	84.5	20	74.44	59.50	51.46	63.98		30				

#### 4、噪声预测结果

本次评价采用工业噪声点声源预测计算模式，仅对本次设备运行噪声对厂界四周噪声的贡献值进行预测。

本次设备厂界噪声贡献值的预测结果详见下表：

表4-14 项目厂界噪声预测结果 单位：dB (A)

厂界方位	贡献值[dB (A)]	标准值[dB (A)]				达标情况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厂界东	45.59	65	55	达标	达标		
厂界南	47.10	65	55				
厂界西	42.58	65	55				
厂界北	49.58	65	55				

注：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运营期各设备经过选用低噪声设备，设备采取减振、隔声、消声，以及厂房隔声等措施后，项目厂界四周昼夜间噪声贡献值的预测结果均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3类噪声标准要求，对周边声环境产生的影响较小。

因此，本项目建成投运后，生产设备噪声对周围环境不会产生明显影响。

为了进一步减小噪声对周围声环境的影响，本项目采取的相关噪声治理措施有：

①各类生产设备选用高性能，高效率、低噪声的设备，置于车间内并采取相应的隔音措施；

②用隔声法降低噪声：采用适当的隔声、减振等措施；

③在厂区总平面布置时，将产生强噪声的设备与厂界保持一定的距离，以降低本项目噪声对厂界外的影响；对除尘器风机等排气所产生的强大高频噪声，在设计施工时，把它们的出风口朝向避开环境敏感点，并且在主机安装隔声罩，风机进口设消声器等措施；

④加强噪声设备的维护管理，避免因不正常运行所导致的噪声增大；

⑤加强管理，降低人为噪声；

⑥对于厂区流动声源（运输车辆），要强化行车管理制度，设置降噪标准，严禁鸣号，进入厂区低速行驶，最大限度减少流动噪声源；

通过采取上述各项减振、隔声、吸声、消声等综合治理措施后，项目厂界噪声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3

类标准。

### 5、噪声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噪声》（HJ 1301-2023）中自行监测管理要求，对本项目噪声监测要求见下表：

表4-15 噪声监测计划

监测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噪声	厂界四周外 1m 处	Leq[dB(A)]	1 次/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的 3 类标准

## 四、运营期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 1、固废产生情况及去向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废和危险废物。

#### （1）生活垃圾

本项目职工定员 31 人，年工作天数为 260 天，在生产运营期间生活垃圾产生系数取 0.5kg/人·d，因此，项目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0.0155t/d（4.03t/a）。对生活垃圾均采用分类收集，经分类收集后交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 （2）一般工业固废

##### ①废包装材料

本项目原材料解包过程会产生少量废包装材料（纸箱、塑料袋等），根据原材料花生仁的包装规格及年消耗量，废弃包装袋产生的数量约为 52000 个，包装袋的重量按平均 0.5kg/个计，则原材料废包装材料产生量约为 26t/a，经收集后于一般固废暂存间暂存，定期外售综合利用。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生态环境部 2024 年第 4 号），废包装材料属于 SW17，分类代码 900-099-S17。

##### ②预处理废料

本项目原材料花生仁在预处理阶段（比重去石、去杂、色选工序）时，会产生一定的次品、废料，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预处理废料约为原材料的 0.5%，因此，本项目预处理废料产生量约为 260t/a，经收集后于一般固

废暂存间暂存，定期外售综合利用。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生态环境部 2024 年第 4 号），预处理废料属于 SW17，分类代码 900-099-S17。

### ③过滤滤渣

项目压榨后的花生原油会携带少量杂质，经自然冷却至 18℃~22℃后，需经过过滤处理，采用过滤器进行过滤，会产生一定的过滤滤渣，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过滤滤渣约为原油的 8.5%，因此，过滤滤渣年产生量约为 1662.3t/a，经收集后于一般固废暂存间暂存，定期外售综合利用。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生态环境部 2024 年第 4 号），过滤滤渣属于 SW13，分类代码 900-099-S13。

### ④冷滤滤渣

项目压榨后的花生原油会携带少量杂质，需采用隔膜过滤器、板框过滤器进行多级过滤，会产生一定的冷滤滤渣，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冷滤滤渣约为原油的 3.4%，因此，冷滤滤渣年产生量约为 73.88t/a，经收集后于一般固废暂存间暂存，定期外售综合利用。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生态环境部 2024 年第 4 号），冷滤滤渣属于 SW13，分类代码 900-099-S13。

### ⑤废滤布

通过高压挤压进入过滤机的滤液，需使用滤布截留杂质，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滤布每半年更换一次，更换量为 0.5t/次，因此，废滤布年产生量约为 1t/a，经收集后交由相关单位处理。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生态环境部 2024 年第 4 号），废滤布属于 SW59，分类代码 900-009-S59。

## （3）危险废物

### ①废化学品包装袋

本项目废化学品包装袋主要来源于滤布清洗工序，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废弃包装袋产生的数量约为 5 个，包装袋的重量按平均 0.5kg/个计，则废化学品包装袋产生量约为 0.0025t/a。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废有机溶剂实验瓶和废擦拭抹布均属于危险废物名录中的“HW49”类，废物代码为 900-041-49，经危废暂存间暂存后，须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处置。

### ②废有机溶剂包装瓶、废擦拭抹布

本项目检验室主要用于对产品粗蛋白、含油率、粗纤维及黄曲霉素等指标进行检验，不涉及化学实验。因此会产生一定的废有机溶剂包装瓶，包装瓶采用 250mL、500mL 瓶装形式运输，年产生量合计约为 0.001t/a。检验过程中使用干抹布擦拭清洁检验器皿，会产生少量含有机溶液的废擦拭抹布，产生量约为 0.05t/a。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废有机溶剂实验瓶和废擦拭抹布均属于危险废物名录中的“HW49”类，废物代码为 900-041-49，经危废暂存间暂存后，须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处置。

### ③检验废液

本项目检验室会使用有机溶剂进行检验，会产生一定的检验废液，检验废液产生量约为 0.01t/a。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检验废液属于危险废物名录中的“HW06”类，废物代码为 900-404-06，检验废液经危废暂存间暂存后，须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处置。

### ④废机油、废含油抹布及手套和废油桶

项目设备维修过程有废机油、废含油抹布及手套和废油桶产生，废机油产生量约为 0.009t/a，废含油抹布及手套产生量约为 0.005t/a，废油桶产生量约为 0.0015t/a，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废机油属于危险废物名录中的“HW08”类，废物代码为 900-214-08；废含油抹布及手套和废油桶属于危险废物名录中的“HW49”类，废物代码为 900-041-49；废机油、废含油抹布及手套和废油桶经危废暂存间暂存后，须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处置。

### ⑤VOCs 治理产生的废活性炭

VOCs 治理产生的废活性炭主要来源于检验室废气所采取废气处理设施中活性炭吸附单元定期更换产生的废活性炭。

根据工程分析，检验室废气废活性炭单元所吸附的 VOCs 量为 0.00468t/a。

项目检验室废气采用“集气罩+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废气处理过程中的活性炭需定期更换，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规定，更换产生的废活性炭废物类别：HW49 其他废物，废物代码：900-039-49 为危险废物。根据《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汽车制造》（HJ 1097-2020）测算

方法，废活性炭产生量按下式进行核算。

$$D = \frac{100G}{y} + G$$

式中：D—核算时段内废活性炭产生量，t；

G—核算时段内活性炭吸附挥发性有机物量，t；

y—活性炭的吸附饱和率，取 30，%。

经计算，本项目废活性炭的产生量为 1.57t/a。

按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规定，本项目过滤吸附有机废气产生的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名录中的“HW49”类，废物代码为 900-039-49，经危废暂存间暂存后，须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处置。

#### ⑥检验清洗废水

项目每日检验完成后会使用清水对检验器材进行清洗，会产生一定的检验清洗废水，检验清洗废水产生量约为 0.216m<sup>3</sup>/a。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检验清洗废水属于危险废物名录中的“HW06”类，废物代码为 900-404-06，检验清洗废水经危废暂存间暂存后，须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处置。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见下表：

表4-16 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表

序号	名称	产生量 t/a	属性	危废代码	形态	处理处置措施
1	生活垃圾	4.03	生活垃圾	/	固态	交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2	废包装材料	26	SW17 (900-099-S17)	/	固态	定期外售综合利用
3	预处理废料	260	SW17 (900-099-S17)	/	固态	
4	过滤滤渣	1662.3	SW13 (900-099-S13)	/	固态	
5	冷滤滤渣	73.88	SW13 (900-099-S13)	/	固态	交由相关单位处理
6	废滤布	1	SW59 (900-009-S59)	/	固态	
7	废化学品包装袋	0.0025	危险废物(HW49)	900-041-49	固态	妥善收集至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处置
8	废有机溶剂包装瓶	0.001	危险废物(HW49)	900-041-49	固态	
9	废擦拭抹布	0.05	危险废物(HW49)	900-041-49	固态	

10	检验废液	0.01	危险废物(HW06)	900-404-06	液态
11	废机油	0.009	危险废物(HW08)	900-214-08	液态
12	废含油抹布及手套	0.005	危险废物(HW49)	900-041-49	固态
13	废油桶	0.0015	危险废物(HW49)	900-041-49	固态
14	废活性炭	1.57	危险废物(HW49)	900-039-49	固态
15	检验清洗废水	0.216	危险废物(HW06)	900-404-06	液态

## 2、合理性分析

### (1) 危险废物处置措施

本项目产生的废化学品包装袋、废有机溶剂包装瓶、废擦拭抹布、检验废液、废机油、废含油抹布及手套、废油桶、VOCs 治理产生的废活性炭和检验清洗废水属于危险废物。本项目在 1 号生产厂房东南侧设立一间 7m<sup>2</sup> 的危险废物暂存间，贮存能力约为 4t，项目建成后贮存在危废暂存间的最大危废量约为 0.1t/a，最长贮存周期不超过 1 年，故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能力可满足本项目危险废物的贮存需求。

本项目对危险废物管理提出如下要求：

#### ① 贮存要求

贮存库内不同贮存分区之间应采取隔离措施。隔离措施可根据危险废物特性采用过道、隔板或隔墙等方式；贮存设施或场所、容器和包装物应按要求设置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或场所标志、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和危险废物标签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贮存设施退役时，所有者或运营者应依法履行环境保护责任，退役前应妥善处理处置贮存设施内剩余的危险废物，并对贮存设施进行清理，消除污染；还应依据土壤污染防治相关法律法规履行场地环境风险防控责任；在贮存库内或通过贮存分区方式贮存液态危险废物的，应具有液体泄漏堵截设施，堵截设施最小容积不应低于对应贮存区域最大液态废物容器容积或液态废物总储量 1/10（二者取较大者）；用于贮存可能产生渗滤液的危险废物的贮存库或贮存分区应设计渗滤液收集设施，收集设施容积应满足渗滤液的收集要求；贮存场应采取防止危险废物扬散、流失的措施。

#### ② 容器和包装物要求

针对不同类别、形态、物理化学性质的危险废物，其容器和包装物应满足相应的防渗、防漏、防腐和强度等要求；硬质容器和包装物及其支护结构堆叠码放时不应有明显变形，无破损泄漏；柔性容器和包装物堆叠码放时应封口严密，无破损泄漏；使用容器盛装液态、半固态危险废物时，容器内部应留有适当的空间，以适应因温度变化等可能引发的收缩和膨胀，防止其导致容器渗漏或永久变形；容器和包装物外表面应保持清洁。

### ③贮存过程要求

危险废物存入贮存设施前应对危险废物类别和特性与危险废物标签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的一致性进行核验，不一致的或类别、特性不明的不应存入；应定期检查危险废物的贮存状况，及时清理贮存设施地面，更换破损泄漏的危险废物贮存容器和包装物，保证堆存危险废物的防雨、防风、防扬尘等设施功能完好；贮存设施运行期间，应按国家有关标准和规定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并保存；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建立贮存设施环境管理制度、管理人员岗位职责制度、设施运行操作制度、人员岗位培训制度等。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建立贮存设施全部档案，包括设计、施工、验收、运行、监测和环境应急等，应按国家有关档案管理的法律法规进行整理和归档。

运输过程中需要确保容器不泄漏、不倒塌、不坠落、不损坏。严禁与易燃及其它禁配物混装混运。运输时运输车辆应配备泄漏应急处理设备。运输途中应防暴晒、雨淋、防高温。运输时要按规定的线路行驶，勿在居民区和人口稠密区停留。

危险废物转移应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切实防止管理不当造成二次污染，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的目的在于记录危险废物从产生到运输到处理的全过程，在这个过程中应当对危险废物进行登记，登记内容应当包括危废的来源、种类、重量或者数量、交接时间、处置方法、最终去向以及经办人签名等项目，登记资料至少保存5年。项目各类固废均妥善处理处置，不直接向外排放。

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基本情况见下表：

表4-17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基本情况表

序号	贮存场所	危废名称	类别	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1	危废暂存间	废化学品包装袋	HW49	900-041-49	1号生产厂房东南侧	7m <sup>2</sup>	袋装
2		废有机溶剂包装瓶	HW49	900-041-49			桶装
3		废擦拭抹布	HW49	900-041-49			袋装
4		检验废液	HW06	900-404-06			桶装
5		废机油	HW08	900-214-08			桶装
6		废含油抹布及手套	HW49	900-041-49			袋装
7		废油桶	HW49	900-041-49			桶装
8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袋装
9		检验清洗废水	HW06	900-404-06			桶装

综上所述，在采取以上措施后，可有效控制本项目固废收集、贮存过程中产生的二次污染，各类固废去向明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2) 一般工业固废处置措施。

建设单位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的相关要求建立固体废物临时堆放场地，不得随处堆放，禁止危险废物及生活垃圾混入，固废临时贮存场应满足如下要求：

- a、地面应采取硬化措施并满足承载力要求，必要时采取相应措施防止地基下沉；
- b、要求设置必要的防风、防雨、防晒措施，堆放场周边应设置导流渠；
- c、按《环境保护图形标识—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 15562.2）要求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3) 生活垃圾处置措施

项目生活垃圾经分类收集后交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综上所述，本项目固体废物处理处置符合国家《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修订）规定的原则，采取上述措施后，本工程固体废物可得到妥善地处理，对周围环境造成的影响很小。

## 五、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经分析，项目外排大气污染物主要为蒸炒工序产生的异味、压榨油烟、异味和检验室废气；压榨油烟和检验室废气均采取有组织排放，蒸炒工序产生的异味因产生量较少，且车间设有排气扇等通风设施，采取无组织排放；

生产过程中使用的能源为电能及蒸汽，属于清洁能源，不会造成土壤环境污染；项目排水遵循雨污分流原则，生活污水依托岳阳邦盛园区现有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园区生活污水总排口；生产废水经隔油池收集处理后委托有接收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针对固废污染物，本项目设置一般工业固废、危险废物暂存场所，若危险废物发生泄漏进入地下水或土壤，将会对地下水或土壤环境造成污染。为防止污染地下水或土壤，本项目采取以下防护措施：

**表4-18 地下水、土壤污染防治措施一览表**

序号	车间名称	分区类别	防渗要求
1	生产车间、一般固废暂存间等	一般污染防治区	防渗层防渗性能应相当于渗透系数 $\leq 1.0 \times 10^{-7} \text{cm/s}$ 和厚度1.5m的黏土层防渗性能
2	危废暂存间	重点污染防治区	防渗层防渗性能应相当于渗透系数 $\leq 1.0 \times 10^{-10} \text{cm/s}$

本项目危废暂存间采用黏土铺底并水泥硬化处理，同时采用防渗防漏措施，防渗系数 $1.0 \times 10^{-10} \text{cm/s}$ 。在项目的防渗漏措施到位并加强厂区环境管理的前提下，项目不会对区域地下水环境及土壤环境产生明显不良影响。

## 六、环境风险

### 1、评价依据

环境风险评价的目的是分析和预测建设项目存在的潜在危险、有害因素，建设项目建设和运行期间可能发生的突发性事件或事故（一般不包括人为破坏或自然灾害），引起有毒有害易燃易爆等物质泄漏，所造成的人身安全与环境的影响和损害程度。提出合理可行的防范、应急与减缓措施，以使建设项目事故率、损失和环境影响达到可接受水平。

环境风险评价应把事故引起的厂（场）界外人群的伤害、环境质量影响的预测和防护作为评价工作重点。

#### （1）风险识别

根据本项目特征，对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附录 B 及《危险化学品名录（2015 版）》（2022 调整）对项目涉及的风险物质进行危险性识别和综合评价。通过物质危险性识别，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涉及的物质中选择机油、有机溶剂（三氯甲烷、异丙醇、冰乙酸、乙醚）和危险废物；对环境存在的风险主要为风险物质、危废泄漏；火灾爆炸后产生的消防废水和废气。

## (2) 风险潜势初判

根据项目生产、使用、储存过程中涉及的有毒有害、易燃易爆物质，参见导则附录 B 确定危险物质的临界量。计算所涉及的每种危险物质在厂界内最大存在总量与其在附录 B 中对应的临界量的比值 Q，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则按公式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的比值 Q：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式中： $q_1, q_2, \dots,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_1, Q_2, \dots,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当  $Q < 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当  $Q \geq 1$  时，将 Q 值划分为：(1)  $1 \leq Q < 10$ ；(2)  $10 \leq Q < 100$ ；

(3)  $Q \geq 100$ 。

本项目运营期采用清洁能源电能及蒸汽；并且，本项目不涉及中间产品和副产品。为此，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附录 B、《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 18218-2018)等国家标准中规定的危险物质分类原则，本次评价对本项目新增原辅材料、最终产品、生产过程排放的“三废”污染物、火灾和爆炸半生/次生物等进行危险源辨识。

根据表 4-19 可知：本项目涉及的危险物质主要为机油、有机溶剂（三氯甲烷、异丙醇、冰乙酸、乙醚）和危险废物。

表4-19 危险化学品理化性质一览表

名称	理化性质	是否是环境风险物质
三氯甲烷	三氯甲烷，化学式为 $\text{CHCl}_3$ ；是一种有机化合物，也被称为氯仿，为无色透明液体，有特殊气味，味甜，折射率高，不可燃烧，密度大于水，易挥发。它是甲烷分子中的三个氢原子被氯原子取代的产物。对光敏感，遇光照会与空气中的氧作用，逐渐分解而生成剧毒的光气(碳酰氯)和氯化氢，储存时可加入 1%~2%的乙醇作稳定剂。能与乙醇、苯乙醚、石油醚、四氯化碳、二硫化碳和油类等混溶。该化合物因为具有独特的物理化学性质，广泛应用于工业、医学等不同领域。外观与性状：无色透明液体，极易挥发，有特殊气味。熔点：-63.5℃；密度：1.48 g/cm <sup>3</sup> ；沸点：61.3℃；饱和蒸汽压：13.33 kPa(10.4℃)；临界温度：263.4℃；临界压力：5.47 MPa；溶解性：不溶于水，溶于醇、醚、苯。	是
异丙醇	异丙醇(IPA)，又名 2-丙醇，是一种有机化合物，化学式是 $\text{C}_3\text{H}_8\text{O}$ ，是正丙醇的同分异构体，为无色透明液体，有似乙醇和丙酮混合物的气味，可溶于水，也可溶于醇、醚、苯、氯仿等多数有机溶	是

	剂。熔点: -89.5°C; 沸点 82.5°C; 水溶性: 可溶; 密度: 0.7855g/cm <sup>3</sup> ; 外观: 无色透明液体; 溶解性: 溶于水、乙醇、乙醚、苯、氯仿等大多数有机溶剂。	
冰乙酸	冰乙酸(纯净物), 即无水乙酸, 乙酸是重要的有机酸之一, 有机化合物。其在低温时凝固成冰状, 俗称冰醋酸。凝固时体积膨胀可能导致容器破裂。闪点 39°C, 爆炸极限 4.0%~16.0%, 空气中最大允许浓度不超过 25mg/m <sup>3</sup> 。纯的乙酸在低于熔点时会冻结成冰状晶体, 所以无水乙酸又称为冰醋酸。熔点: 16.6°C; 沸点: 117.9°C; 密度: 1.05g/cm <sup>3</sup> ; 溶解性: 溶于水、乙醇、乙醚、甘油, 不溶于二硫化碳。	是
乙醚	是一种醚类有机化合物, 化学式为 C <sub>2</sub> H <sub>5</sub> OC <sub>2</sub> H <sub>5</sub> , 是一种无色、高度挥发性、有甜味(“飘逸气味”)、极易燃的液体, 通常在实验室中用作溶剂, 可用于溶解许多有机物, 如脂肪、树脂和油类。并用作某些发动机的启动液。性状: 无色透明液体, 有芳香气味, 极易挥发。熔点(°C): -116.2°C; 沸点(°C): 34.64; 相对密度(水=1): 0.71(20°C); 溶解性: 微溶于水, 溶于乙醇、苯、氯仿、溶剂石脑油等大多数有机溶剂。	是
机油	为无色半透明油状液体, 无或几乎无荧光, 冷时无臭、无味, 加热时略有石油气味, 不溶于水、乙醇, 溶于挥发油, 混溶于多数非挥发性油, 对光、热、酸等稳定, 但长时间接触光和热会慢慢氧化。燃爆危险: 可燃; 危险特性: 易燃、火灾、毒性; 燃烧分解产物: 一氧化氮、碳氢化合物、氮氧化物。侵入途径: 食入、经皮吸收; 健康危害: 封闭毛孔, 皮肤不能正常代谢, 造成皮肤生理功能受损; 环境危害: 对土壤有危害。	是
危险废物	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中名录范围内。	是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附录 B 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物质临界量可知:

表4-20 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的比值(单位: t)

物料名称	存储区	临界量	最大贮存量	Q值	
机油	原料仓库	2500	0.017	0.0000068	
三氯甲烷	检验室	10	0.001	0.0001	
异丙醇	检验室	10	0.001	0.0001	
冰乙酸	检验室	10	0.001	0.0001	
乙醚	检验室	10	0.001	0.0001	
危险废物	废化学品包装袋、废有机溶剂包装瓶、废擦拭抹布、检验废液、废机油、废含油抹布及手套、废油桶、废活性炭、检验清洗废水	危废暂存间	50	1.865	0.0373
项目Q值Σ				0.0377068	

注: 机油参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附录B.1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物质及临界量中油类物质的临界量2500t;  
三氯甲烷参照附录B.1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物质及临界量中三氯甲烷的临界量10t;  
异丙醇参照附录B.1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物质及临界量中异丙醇的临界量10t;  
冰乙酸参照附录B.1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物质及临界量中乙酸的临界量10t;  
乙醚参照附录B.1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物质及临界量中乙醚的临界量10t。

本项目不构成重大危险源，对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附录 B 及《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 18218-2018）中危险物质及临界量，本项目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  $Q < 1$ ，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 (3) 评价等级判定

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等级划分为一级、二级、三级。根据建设项目设计的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和所在地的环境敏感性确定环境风险潜势，按照下表确定工作等级。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表 1 评价工作等级划分可知，本项目对应的评价工作等级为简单分析，详见下表：

表4-21 评价工作等级划分

环境风险潜势	IV、IV+	III	II	I
评价工作等级	一	二	三	简单分析

## 2、环境敏感目标概况

本项目位于岳阳城陵矶综合保税区虎形路以南（岳-A-09）岳阳邦盛园区内 4 号厂房、1 号厂房，评价范围内不涉及风景名胜、文物古迹、自然保护区、饮用水源保护区等需要特殊保护的环境敏感目标；周边 500m 范围主要环境保护目标为岳阳现代服务职业学院。

## 3、环境风险分析

根据建设项目的特点，对本项目进行风险因素分析，主要风险源如下：

表4-22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识别表

序号	危险单元	主要风险物质	环境风险类型	环境影响途径	可能受影响的环境敏感目标
1	生产区（榨车间、冷滤车间）	火灾产生的次生伴生污染物、废水	火灾产生的次生伴生污染物排放、泄漏、事故排放	大气扩散、垂直入渗、地表径流	大气、土壤、地表水、地下水
2	废气处理设施	油烟、臭气浓度、非甲烷总烃	废气处理设施故障导致废气超标排放	大气扩散	大气
3	成品油罐区	花生原油、花生成品油	泄漏、事故排放	垂直入渗、地表径流	土壤、地表水、地下水
4	仓库	机油	泄漏、事故排放	垂直入渗、地表径流	土壤、地表水、地下水
5	检验室	三氯甲烷、异丙醇、冰乙酸、乙醚	泄漏、事故排放	垂直入渗、地表径流	土壤、地表水、地下水

6	危废暂存间	危险废物	火灾产生的次生伴生污染物排放、泄漏、事故排放	大气扩散、垂直入渗、地表径流	大气、土壤、地表水、地下水
---	-------	------	------------------------	----------------	---------------

#### 4、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 (1) 生产区风险防范措施

为防止生产区内发生泄漏事故、火灾事故，本项目对事故预防措施如下：

- ①项目生产区地面均应使用混凝土硬化，做防渗处理；②各岗位操作人员应严格按照操作规范进行操作，防止因检查不周或工作失误而造成事故发生。③配备消防栓、灭火器、沙土等灭火设施，火灾事故发生时立即组织人员进行灭火。

##### (2) 废气处理设施风险防范措施

为防止废气处理设施发生故障导致废气超标排放，本项目对事故预防措施如下：①加强设备的检修及保养，提高管理人员素质，并设置机器事故应急措施及管理制度，确保设备长期处于良好状态，使设备达到预期的处理效果；②对设备进行定期检查，并派专人巡视，遇不良工作状况应立即停止车间相关作业，维修正常后再开始作业；③活性炭吸附装置要购买碘值达标的活性炭，定期更换活性炭，保证设施处理的有效性，废气达标排放。

##### (3) 成品油罐区风险防范措施

为防止成品油罐区油品发生泄漏事故，本项目对事故预防措施如下：①地面采用水泥硬化，并铺设环氧树脂层，达到防渗要求；②设置监控、警报设施，当油品发生泄漏时能及时发现并采取措施；③配备布条、沙土等应急物资；④成品油罐区设置 1m 高围堰，事故状态下可将少量泄漏物截留在成品油罐区内以及可有效防止雨水回浸，特别情况下或发生严重泄漏事故时，企业内部无法消化泄漏物料，应立即上报园区管委会，启动园区应急预案，及时关闭园区的雨水总排口阀门，防止泄漏的物料外排以及进入其他企业。

##### (4) 仓库风险防范措施

为防止仓库物料发生泄漏，本项目对事故预防措施如下：①机油入库时，应严格检验物品资料、数量、包装情况、有无泄漏。入库后应采取适当的养护措施，在贮存期内，定期检查，发现包装破损、渗漏等现象时，应及时处理。②配备灭火器、沙土等应急设施。

### (5) 检验室风险防范措施

为防止检验室发生泄漏事故，本项目对事故预防措施如下：①三氯甲烷、异丙醇、冰乙酸、乙醚分柜存放，避免混合储存；②安装机械通风装置，换气次数 $\geq 12$ 次/小时；③所有溶剂使用储罐储存，容器上应贴有中文名称、浓度、危险性图标（如“腐蚀”等），并标注开封日期；④储存柜外张贴物质清单及应急联系人信息。

### (6) 危废暂存间风险防范措施

为防止危废暂存间内发生泄漏事故、火灾事故，本项目对事故预防措施如下：①设置专门危废暂存间，并设立标识，建立管理台账，专人管理；②危废暂存间地面采用水泥硬化，并铺设环氧树脂层，达到防渗要求，门口设置门槛，事故状态下可将少量泄漏物截留在危废暂存间内以及可有效防止雨水回浸；③使用与危险废物相容的容器和包装物材质、内衬盛装危险废物；④配备灭火器、沙土等应急设施。

## 5、分析结论

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环境风险等级低于三级，在做好上述各项防范措施后，项目生产过程的环境风险是可控的。

表4-23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建设项目名称	食用植物油（花生油）炼取项目（年产花生原油 2.2 万吨、花生饼 2.8 万吨）重大变动
建设地点	岳阳城陵矶综合保税区虎形路以南（岳-A-09）岳阳邦盛园区内 4 号厂房、1 号厂房
地理坐标	东经 113°13'45.622"，北纬 29°28'58.266"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项目主要危险物质为机油、三氯甲烷、异丙醇、冰乙酸、乙醚、废化学品包装袋、废有机溶剂包装瓶、废擦拭抹布、检验废液、废机油、废含油抹布及手套、废油桶、废活性炭、检验清洗废水；机油贮存于仓库及设备内；危化品贮存于检验室内的易制毒化学品柜内；危险废物贮存于危废暂存间内。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	①火灾或爆炸：发生火灾或爆炸后，产生大量氮氧化物、一氧化碳、二氧化碳和不完全燃烧时的大量颗粒物，对区域大气环境造成影响；火灾爆炸事故，会产生消防废水，消防废水未及时收集，有害物质易随雨水进入河道，对周边土壤、地表水及地下水造成污染； ②废气处理设施故障，废气未收集处理直接进入大气，对附近大气环境造成瞬时影响； ③成品油罐区泄漏，对土壤、地表水及地下水环境造成不利影响； ④机油泄漏，对土壤、地表水及地下水环境造成不利影响； ⑤检验室泄漏，对土壤、地表水及地下水环境造成不利影响； ⑥危险废物泄漏，对大气、土壤、地表水及地下水环境造成不利影响。

风险防范措施 总图布置严格按照规范的要求进行设计，严格控制各建、构筑物安全防护距离。加强职工的安全教育，提高安全防范风险的意识；针对运营中可能发生的异常现象和存在的安全隐患，设置合理可行的技术措施，制定严格的操作规程；建立健全安全、环境管理体系及高效的安全生产机构，一旦发生事故，要做到快速、高效、安全处置；在存放区处设立警告牌（严禁烟火）；制定应急预案，并向当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严格执行各项要求。

填表说明（列出项目相关信息及评价说明）：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本项目环境风险评价等级为简单分析，在采取本报告提出的风险防范措施后，本项目环境风险水平在可接受范围内。

## 七、环保投资

本项目总投资约 2000 万元，环保投资 21.5 万元，占项目建设投资的比例为 1.08%，具体环保措施及投资情况见下表。

表4-24 项目环保设施投资估算表

序号	环境工程项目	污染物类别	环保措施	投资额 (万元)
1	废水治理工程	生活污水	化粪池	依托
		生产废水	隔油池	5
2	废气治理工程	蒸炒工序产生的异味	车间设排气扇	2
		压榨油烟、异味	“高效静电油烟净化器+高空排放”（1套）	5
		检验室废气	活性炭吸附装置+15m高排气筒	3
3	固废处置工程	一般固废	一般固废暂存区	1
		危险废物	危废暂存间	3
		生活垃圾	垃圾桶	0.5
4	噪声治理工程	生产设备噪声	隔声、设备安装减振措施	2
合计				21.5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压榨油烟、异味 DA001	油烟、臭气浓度	高效静电油烟净化器+高空排放(DA001)	压榨油烟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 18483-2001)中油烟排放浓度 $\leq 2.0\text{mg}/\text{m}^3$ 的要求,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2中标准限值
	检验室废气 DA002	非甲烷总烃	活性炭吸附+15m高排气筒(DA002)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限值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DW001	pH、COD、BOD <sub>5</sub> 、SS、NH <sub>3</sub> -N	化粪池	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及湖南城陵矶临港产业新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中较严值
	生产废水	滤网清洗废水 滤布清洗废水	COD、SS、NH <sub>3</sub> -N、TP、动植物油	隔油池
声环境	设备噪声	噪声	低噪设备、合理布局、隔声降噪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1中3类标准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垃圾箱	经分类收集后交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废包装材料		一般固废暂存间	定期外售综合利用
	预处理废料			
	过滤滤渣			
	冷滤滤渣			
	废滤布		危险固废暂存间	交由相关单位处理
	废化学品包装袋		危险废物暂存间	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处置
	废有机溶剂包装瓶			
	废擦拭抹布			
	检验废液			
	废机油			
	废含油抹布及手套			
	废油桶			
废活性炭				
检验清洗废水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 本项目在平面布置中,储存区装置及建筑物间均设置足够的防火安全距离。道路则根据消防车对车道的要求进行设计和布置; (2) 在建筑物设计中严格按照《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 50016-2014)(2018年修正)的规定,并按照《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范》(GB 50140-2005)等要			

	<p>求配置相应的消防器材；</p> <p>(3) 储罐必须按规定设置警示标志，分类管理，分类存放，配备必要的危险品事故防范和应急技术装备；</p> <p>(4) 购买的电气设备必须是具有国家安全认证标志的产品；</p> <p>(5) 储存区的电器、仪表设备选型根据介质、防爆等级要求选择防爆电气设备；</p> <p>(6) 在电气和电讯设备设计中，供电采用双回路电源；消防设施采用单独的回路供电，其配电线路采用非延燃性电缆，明敷时置于配线桥架内或直接埋地敷设，当发生切断生产、生活用电时，仍能保证消防用电；</p> <p>(7) 为满足意外事故并能及时抢险需要，工程设计应按照有关规范对储存区设置消防系统，防止危险化学品在储运过程发生泄漏、着火等事故；同时，配备检漏、防漏和堵漏装备和工具器材，泄漏报警时，可及时控制泄漏；针对储料的种类和性质，配备相应的个人防护用品，泄漏时用于应急防护，储存区必须设置物料的应急排放设备或场所，以备应急使用。</p>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p>(1)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本项目属于简化管理类别，建设单位应当在启动本项目生产设施或者发生实际排污之前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p> <p>(2) 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可自行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技术规范和审批决定等要求，如实查验、监测、记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三同时”落实情况，编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进行竣工环保验收，或者委托第三方机构编制；</p> <p>(3) 制定完善的企业环境管理规章制度，各项环保工作落实到人，建立环境管理台账，做好污染治理设施运行记录、环境监测资料等环境保护档案的存档工作。</p>

## 六、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湖南城陵矶新港区、岳阳城陵矶综合保税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关要求，符合湖南城陵矶临港产业新区总体规划、岳阳城陵矶综合保税区规划的产业定位和建设用地等要求。项目建设严格按照环保要求和环评建议落实污染控制和治理措施，使其对环境的不利影响减少到最小限度。因此，建设单位在采取本评价所述措施对项目产生的污染物进行污染控制和治理，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满足相应标准要求的情况下，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本项目建设可行。

##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 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 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⑦
废气	油烟	/	/	/	0.0954t/a	/	0.0954t/a	+0.0954t/a
	VOCs	/	/	/	0.01132t/a	/	0.01132t/a	+0.01132t/a
废水	COD	/	/	/	0.0911t/a	/	0.0911t/a	+0.0911t/a
	BOD <sub>5</sub>	/	/	/	0.0391t/a	/	0.0391t/a	+0.0391t/a
	SS	/	/	/	0.0521t/a	/	0.0521t/a	+0.0521t/a
	NH <sub>3</sub> -N	/	/	/	0.0108t/a	/	0.0108t/a	+0.0108t/a
	滤网清洗废水	/	/	/	5.4t/a	/	5.4t/a	+5.4t/a
	滤布清洗废水	/	/	/	10.8t/a	/	10.8t/a	+10.8t/a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废包装材料	/	/	/	26t/a	/	26t/a	+26t/a
	预处理废料	/	/	/	260t/a	/	260t/a	+260t/a
	过滤滤渣	/	/	/	1662.3t/a	/	1662.3t/a	+1662.3t/a
	冷滤滤渣	/	/	/	73.88t/a	/	73.88t/a	+73.88t/a
	废滤布	/	/	/	1t/a	/	1t/a	+1t/a
危险废物	废化学品包装袋	/	/	/	0.0025t/a	/	0.0025t/a	+0.0025t/a
	废有机溶剂包装瓶	/	/	/	0.001t/a	/	0.001t/a	+0.001t/a
	废擦拭抹布	/	/	/	0.05t/a	/	0.05t/a	+0.05t/a
	检验废液	/	/	/	0.01t/a	/	0.01t/a	+0.01t/a
	废机油	/	/	/	0.009t/a	/	0.009t/a	+0.009t/a
	废含油抹布及手套	/	/	/	0.005t/a	/	0.005t/a	+0.005t/a
	废油桶	/	/	/	0.0015t/a	/	0.0015t/a	+0.0015t/a
	废活性炭	/	/	/	1.57t/a	/	1.57t/a	+1.57t/a
	检验清洗废水	/	/	/	0.216t/a	/	0.216t/a	+0.216t/a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	/	/	4.03t/a	/	4.03t/a	+4.03t/a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 委 托 书

湖南省江核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环保法律法规的要求，我公司现委托贵公司承担食用植物油（花生油）炼取项目（年产花生原油 2.2 万吨、花生饼 2.8 万吨）重大变动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请贵单位尽快完成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编制工作。

我单位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负责，并将对环境影响报告严格审核后上报生态环境部门审批。

委托单位（盖章）湖南索尔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26 年 01 月 23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600MA4T1HW575

# 营 业 执 照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 称 湖南素尔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注 册 资 本 叁仟万元整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 立 日 期 2020年12月31日

法 定 代 表 人 周兆祎

住 所 湖南省岳阳市城陵矶综合保税区虎形路以南岳-A-09仓库101

经 营 范 围 许可项目：食品生产；粮食加工食品生产；调味品生产；乳制品生产；食品添加剂生产；饲料添加剂生产；饮料生产；食品互联网销售；食品销售；保健食品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食用农产品初加工；进出口代理；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食品进出口；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登 记 机 关

2025 年 8 月 11 日



## 岳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 岳阳市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

项目已于2024年8月21日在湖南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备案，于10月11日申请变更，项目代码：2408-430600-04-05-237362，主要内容如下：

企业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湖南素尔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联系人	赵莉	联系电话	18390089136
	单位证照	91430600MA4T1HW575		
	性质	其他（私营企业）		
项目名称	食用植物油（花生油）炼取项目			
建设地点 (起止路线)	岳阳城陵矶综合保税区虎形路以南岳-A-09 4号厂房			
建设规模	1条日用花生仁200吨的花生油生产线			
主要内容	<p>利用母公司国际贸易资源优势，从非洲、东南亚等国进口优质原料，租用岳阳邦盛实业有限公司6千平方米厂房用于生产一条以高档食用油（花生油）原油为主、粕粉为辅的全链式产品生产线。项目日用原料花生仁200吨，年预产花生油、粕5万吨。</p> <p>主要设备有：10台螺旋压榨机、1台蒸炒锅、1台破碎机、2台电泵、1套饼粕处理机、2台空压机。</p>			
总投资 (单位：万元)	2000			
拟开工与建成时间	2024年10月-2024年12月			

以上信息由企业网上告知，信息真实性由该企业负责

2024年10月14日(代)

行政审批专用章

(2)

4306000071412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告知承诺制审批表

审批号：岳港环评（2024）7 号

项目名称	食用植物油（花生油）炼取项目（年产花生原油 2.2 万吨、花生饼 2.8 万吨）		
建设地点	岳阳市岳阳城陵矶综合保税区虎形路以南（岳-A-09）岳阳邦盛园区内 4 号厂房	用地（用海）面积（m <sup>2</sup> ）	6428
建设单位	湖南素尔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行业类别	C1331 食用植物油加工
联系人	施湘伟	联系电话	19109878166
项目投资(万元)	2000	环保投资(万元)	32.5
告知承诺制审批依据	该项目符合《关于支持中国（湖南）自由贸易试验区建设的意见》（湘环发〔2021〕24 号）一、优化生态环境行政许可服务（四）简化生态环境行政许可流程。		
建设内容及规模	湖南素尔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拟投资 2000 万元，租用湖南岳阳城陵矶综合保税区虎形路以南（岳-A-09）岳阳邦盛园区内 4 号厂房建设“食用植物油（花生油）炼取项目（年产花生原油 2.2 万吨、花生饼 2.8 万吨）。项目总占地面积 6428m <sup>2</sup> ，建设内容为主体工程、储运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和环保工程。		

该工程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已经完成告知承诺制审批



附件 5 排污许可证 (证书编号: 91430600MA4T1HW575001Q)

# 排污许可证

证书编号: 91430600MA4T1HW575001Q

单位名称: 湖南素尔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湖南岳阳城陵矶综合保税区一期厂房北栋

法定代表人: 周兆祎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 湖南省岳阳市岳阳城陵矶综合保税区虎形路以南 (岳-A-09) 岳阳邦盛园区内4号厂房

行业类别: 食用植物油加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600MA4T1HW575

有效期限: 自2025年10月16日至2030年10月15日止



发证机关: (盖章) 岳阳市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 2025年10月16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监制

岳阳市生态环境局印制

合同编号: XS2024030

# 岳阳综保区兴盛综合服务有限公司 厂房租赁合同

甲 方: 岳阳综保区兴盛综合服务有限公司

乙 方: 湖南尔康商贸有限公司

签约地点: 湖南岳阳

签订日期: 2024年 月 日



甲方：岳阳综保区兴盛综合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法定代表人：许晓英

乙方：湖南尔康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法定代表人：叶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就甲方厂房出租给乙方用于生产经营，乙方承租甲方厂房及甲方给予乙方相关政策等事宜，为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 第一条 厂房及租赁物

甲方同意将拥有处分权的座落在城陵矶综合保税区虎形路以南岳阳邦盛园区4#厂房出租给乙方用于生产经营，出租厂房面积为6428平方米（实际出租面积以房产证面积为主，多退少补）。

### 第二条 租赁期限、租金等费用及缴纳

1. 甲方负责建设，厂产权归甲方所有，在不影响厂房验收的前提下，乙方可先行进场安装设施、设备。

2. 甲乙双方议定租赁期为三年，正式起租日期以乙方设备、蒸汽管道安装完毕后双方书面确认日期为准。自正式起租日期



起的三个月为免租期，免租期间物业费、水电费凭缴费通知单及时缴纳。

3. 租金标准为：18元/m<sup>2</sup>/月（含税）。租金按季度进行支付。每季度租金共计347,112元（大写）：叁拾肆万柒仟壹佰壹拾贰元整。乙方应在正式起租日起10日内将免租期后的首季度费用支付至甲方指定账户，乙方应于每季度到期前5日内支付下一季度费用，以此类推。在此合同期内，如果新港区或综保区出台新收费标准，租金、物业费将依据新港区、综保区公布的新收费标准进行重新核定并收取。

4. 乙方应当在合同签订之日起10日内交纳租赁保证金10万元，甲方在收取租赁保证金3个工作日内向乙方开具收据。若乙方无正当理由推迟或拒绝接收租赁物、延迟租赁期限或提前解除合同，租赁保证金不予退还。

5. 该租赁保证金在合同期满后、如乙方无任何违约行为且按本合同规定返还租赁场地，双方办理验收交接手续完毕后，甲方凭乙方所持收据原件将租赁保证金全额无息于3个工作日内退还乙方。保证金为乙方履约的担保，乙方不得用于冲抵租金（包括最后一期租金）。合同履行期内，如乙方出现违约或需赔偿甲方损失，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先行扣除约定的租金及违约造成的损失等费用，因此导致履约保证金不足合同约定数额，乙方应在接到甲方书面通知后三日内缴纳，逾期未补



足，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

**甲方指定账户：**

账 户 名：岳阳综保区兴盛综合服务有限公司

开 户 行：交通银行云溪支行

银行账号：436899991010003079476

6. 乙方应按时交纳租金，每逾期一日，应当交纳欠付金额0.3%的日违约金；如拖欠租金达30天以上（含30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采取停止供电、供水等强制措施，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7. 租赁期满，本合同自动终止，甲方有权收回出租厂房等出租物，乙方应如期交还。乙方如要求续租，则必须在租赁期满前一个月书面通知甲方，经甲方同意后，双方重新签订租赁合同，租金标准按照新港区、综保区等相关文件重新核定，在同等条件下，乙方有优先续租权。

8. 物业管理费暂定为1元/平方米/月（免租期照常收费），由乙方按季度向甲方支付。乙方应在起租日期起10日内将首季度费用支付至甲方指定账户。此后，乙方应于该季度到期前5日内支付下一季度费用，以此类推。

9. 水费、电费的收取按国家标准计算，乙方使用电量，按电业部门尖峰平谷分时段计费（分时电表由乙方负责配置），由甲方代收代付，乙方应于每季度结束后10日内支付上一季度



水电费用，以此类推。

10. 根据新港区、综保区等相关文件精神，乙方达到新港区、综保区奖补条款的所有条件后可按照相关规定向新港区、综保区申报奖补资金，甲方予以协助办理，不予垫付。

### 第三条 厂房修缮与使用

1. 在租赁期间，乙方为租赁物的管理和维修维护主体。确属租赁房产设计、建筑、设施设备老化等原因引起的质量问题，由甲方负责维修，其余修缮义务由乙方承担，若乙方怠于承担修缮义务，则甲方有权自行对受损租赁物进行修缮，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因乙方原因致甲方无法对租赁厂房及配套设施进行及时维修，乙方不得以甲方未履行维修义务而主张甲方承担违约责任或拒绝履行自己的义务。

2. 乙方应合理使用其所承租的厂房及其附属设施。如因使用不当造成房屋及设施损坏的，乙方应立即负责修复或经济赔偿。乙方如改变厂房的内部结构、装修或设置对房屋结构有影响的设备，设计规模、范围、工艺、用料等方案均须事先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后方可施工。

3. 乙方操作厂房内设备应按政府部门要求，做到持证上岗，专人管理，规范操作。

4. 乙方应办妥一切经营相关的证照和手续，严格遵守国家和当地政府的法律、法规以及园区所制订的各项规章制度。



乙方自主经营，对外的一切经济活动和内部的各项管理所引起的经济、劳工纠纷、民事纠纷、债权、债务等问题，与甲方无关，一切经济责任 and 法律责任均由乙方负责。

5. 乙方应遵守当地公安、工商、劳动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员工的招聘、辞退、工资福利、暂住手续等，都应按政府有关规定办理。

6. 乙方应遵守相关环保法律法规，如乙方有违法违规行为，自行承担相应处罚责任。

7. 乙方确保自身经营行为不损害相邻各方的利益或影响相邻各方正常利用物业，尤其应确保各类管网、管线、管道的通畅，因乙方未尽该等义务导致第三方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

8. 乙方不得将租赁物共用部位改为个人使用或妨碍他人使用共用部位，如因此而遭致其他共有人的反对，乙方应无条件改正，或甲方可直接采取排除妨害的必要措施。

9. 乙方不得在承租厂房外私自乱搭乱建。甲方有权拆除所有违章搭建物并保留向乙方追偿拆除违章搭建物费用的权利。

10. 如乙方有使用蒸汽的需求，乙方应自行与蒸汽提供方对接并承担所有相关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管道铺设、开户手续等。

11. 租赁期满或提前终止时，乙方在租赁厂房内的基础设施设备（如蒸汽管道）归属甲方所有，乙方无权移除或取回；



但若甲方要求乙方将租赁厂房恢复至租赁开始时的状态，则乙方应承担全部费用及工作以恢复原状。

#### 第四条 安全生产及责任

1. 乙方在租赁期间内应认真贯彻执行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建立健全安全管理责任制，加强生产、经营管理，做到安全使用，运营期间非因甲方过错所发生的人员工伤（亡）、火灾等一切安全事故均由乙方负责。

2. 乙方在租赁期间应制定并实施有效的应急预案，以确保在发生事故时能够迅速、有效地进行应对。乙方对于因其生产、运营活动导致的人员伤亡、工伤、火灾等安全事故负有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赔偿受害方的损失以及甲方因此而受到的法律责任。

3. 甲方有权随时对乙方租赁厂房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以确保安全生产责任得到履行，乙方应当予以配合。

4. 在运营期限内，乙方负责购买货物相关保险。运营期间非因甲方过错发生的安全事故及货物损坏，由乙方自行承担。

#### 第五条 厂房的转让与转租

1. 乙方租赁的厂房只能用于合法生产经营，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转租给任何第三方。经甲方书面同意转租的，



乙方转租价格不得高于本租赁合同价格。不得转让或作为资产抵押，不得从事非法活动，否则，乙方承担一切后果。

2. 如甲方在租赁期内出售厂房，须在3个月前书面通知乙方，在同等条件下，乙方有优先购买权。如乙方不予购买，甲方应保证受让方继续租赁本厂房给乙方用于生产经营，且本协议约定的条件不予变更。

### **第六条 合同的变更、解除与终止**

1. 双方可以协商变更或终止本合同。

2. 甲方有以下行为之一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1) 不能及时提供厂房或所提供厂房不符合约定条件，严重影响生产的。

(2) 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尽厂房修缮义务，严重影响生产的。

3. 厂房租赁期间，乙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收回出租厂房，甲方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1)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转租或变相转租、转借承租厂房。

(2)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拆改变动房屋结构。

(3) 损坏承租厂房，在甲方提出的合理期限内仍未修复的。

(4)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改变本合同约定的厂房租赁用途。

(5) 利用承租厂房存放危险品或进行违法活动。



(6)逾期一个月未交纳按约定应当由乙方交纳的各项费用。

(7)未完成环评、安评、消防等相关手续影响正常安全生产的。

4. 若甲方或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中规定的任何义务或承诺，应赔偿给守约方造成的损失并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标准为月度租金的100%。违约金应在发生违约后7天内支付给受益方，除非另有书面协议，违约金的支付不应解除或减轻违约方履行合同项下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 第七条 房屋交付及收回

1. 甲方在交付厂房时，应保证租赁厂房本身及附属设施、设备处于能够正常使用状态，达到行业的标准并通过了国家相关部门的安全检测验收，否则由此造成的损失由甲方负责。乙方签订本合同，视为未发现租赁物存在瑕疵，同意按照现状承租。

2. 乙方应于厂房租赁期满后一个自然月内，将承租厂房及附属设施、设备交还甲方。乙方交还甲方厂房应当保持房屋及设施、设备的完好状态，不得留存物品或影响厂房的正常使用，甲方对厂房及附属设施、设备进行验收办理交接手续。对未经同意留存的物品视为遗弃物，甲方有权处置，乙方不得对甲方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超过租赁期满后一个月乙方仍未返还租赁物的，每占用一天，除按本合同的标准自租赁期满之日



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起支付租金外，还需按日租金标准（月度租金/30天）的1倍自租赁期满之日起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因乙方占用租赁物导致甲方不能按时腾地产生的征收补偿款减少部分、公证费、保全费、律师费、交通费等损失。

#### **第八条 免责条款**

1. 因不可抗力原因致使本合同不能继续履行或造成的损失，甲、乙双方不承担责任。但一方违约在先，不可抗力发生在后的，不免除违约方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2. 因国家政策需要拆除或改造已租赁的厂房，双方合同提前解除，乙方应无条件配合，乙方的直接投入及搬迁费用甲方给予适当补偿，但该补偿不得超出政府补偿的范围。

3. 因上述原因而终止合同的，租金按照实际使用时间计算，不足整月的按天数计算，多退少补。

4. 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 **第九条 争议解决方式**

凡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双方不能协商解决的，可向厂房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第十条 通知与送达

1. 一方向另一方发出通知或告知相关事项需采用书面方式。

2. 双方之间的往来函件（包括书面通知）可按以下任一种方式送达：

①一方当面送达给对方，对方签收的，自对方签收之日视为送达；

②一方以特快专递形式将通知送达给对方住所地，自特快专递投邮后3日视为书面通知已送达。

3. 双方住所地以本合同载明（或营业执照）的为准，任何一方变更该等信息，应自变更后三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如未通知，一方按本合同所列信息发送通知或类似的往来信息仍为有效。

**第十一条**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和单位盖章且交纳租赁保证金后生效。

**第十二条** 本合同正本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三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2024年10月8日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2024年10月8日



合同编号: SEK20241014

# 湖南尔康商贸有限公司 厂房租赁合同书

甲 方: 湖南尔康商贸有限公司

乙 方: 湖南素尔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签约地点: 湖南岳阳

签订日期: 2024年 10 月 15 日

甲方： 湖南尔康商贸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授权代表人： 施湘伟

乙方： 湖南素尔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法定代表人： 叶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就甲方厂房出租给乙方用于生产经营，乙方承租甲方厂房及甲方给予乙方相关政策等事宜，为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 第一条 厂房及租赁物

甲方同意将拥有处分权的座落在城陵矶综合保税区虎形路以南岳阳邦盛园区4#厂房出租给乙方用于生产经营，出租厂房面积为6428平方米（实际出租面积以房产证面积为主，多退少补）。

### 第二条 租赁期限、租金等费用及缴纳

1. 甲方负责建设，厂产权归甲方所有，在不影响厂房验收的前提下，乙方可先行进场安装设施、设备。
2. 甲乙双方议定租赁期为三年，正式起租日期以乙方设备、蒸汽管道安装完毕后双方书面确认日期为准。自正式起租日期

起的三个月为免租期，免租期间物业费、水电费凭缴费通知单及时缴纳。

3. 租金标准为：18元/m<sup>2</sup>/月（含税）。租金按季度进行支付。每季度租金共计347,112元（大写）：叁拾肆万柒仟壹佰壹拾贰元整。乙方应在正式起租日起10日内将免租期后的首季度费用支付至甲方指定账户，乙方应于每季度到期前5日内支付下一季度费用，以此类推。在此合同期内，如果新港区或综保区出台新收费标准，租金、物业费将依据新港区、综保区公布的新收费标准进行重新核定并收取。

**甲方指定账户：**

账 户 名：湖南尔康商贸有限公司

开 户 行：中国建设银行岳阳金鹗支行

银行账号：43050166928600000407

6. 乙方应按时交纳租金，每逾期一日，应当交纳欠付金额0.3%的日违约金；如拖欠租金达30天以上（含30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采取停止供电、供水等强制措施，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7. 租赁期满，本合同自动终止，甲方有权收回出租厂房等出租物，乙方应如期交还。乙方如要求续租，则必须在租赁期满前一个月书面通知甲方，经甲方同意后，双方重新签订租赁合同，租金标准按照新港区、综保区等相关文件重新核定，

在同等条件下，乙方有优先续租权。

8. 物业管理费暂定为1元/平方米/月（免租期照常收费），由乙方按季度向甲方支付。乙方应在起租日期起10日内将首季度费用支付至甲方指定账户。此后，乙方应于该季度到期前5日内支付下一季度费用，以此类推。

9. 水费、电费的收取按国家标准计算，乙方使用电量，按电业部门尖峰平谷分时段计费（分时电表由乙方负责配置），由甲方代收代付，乙方应于每季度结束后10日内支付上一季度水电费用，以此类推。

10. 根据新港区、综保区等相关文件精神，乙方达到新港区、综保区奖补条款的所有条件后可按照相关规定向新港区、综保区申报奖补资金，甲方予以协助办理，不予垫付。

### 第三条 厂房修缮与使用

1. 在租赁期间，乙方为租赁物的管理和维修维护主体。确属租赁房产设计、建筑、设施设备老化等原因引起的质量问题，由甲方负责维修，其余修缮义务由乙方承担，若乙方怠于承担修缮义务，则甲方有权自行对受损租赁物进行修缮，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因乙方原因致甲方无法对租赁厂房及配套设施进行及时维修，乙方不得以甲方未履行维修义务而主张甲方承担违约责任或拒绝履行自己的义务。

2. 乙方应合理使用其所承租的厂房及其附属设施。如因使用不当造成房屋及设施损坏的，乙方应立即负责修复或经济补

偿。乙方如改变厂房的内部结构、装修或设置对房屋结构有影响的设备，设计规模、范围、工艺、用料等方案均须事先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后方可施工。

3. 乙方操作厂房内设备应按政府部门要求，做到持证上岗，专人管理，规范操作。

4. 乙方应办妥一切经营相关的证照和手续，严格遵守国家和当地政府的法律、法规以及园区所制订的各项规章制度。乙方自主经营，对外的一切经济活动和内部的各项管理所引起的经济、劳工纠纷、民事纠纷、债权、债务等问题，与甲方无关，一切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均由乙方负责。

5. 乙方应遵守当地公安、工商、劳动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员工的招聘、辞退、工资福利、暂住手续等，都应按政府有关规定办理。

6. 乙方应遵守相关环保法律法规，如乙方有违法违规行为，自行承担相应处罚责任。

7. 乙方确保自身经营行为不损害相邻各方的利益或影响相邻各方正常利用物业，尤其应确保各类管网、管线、管道的通畅，因乙方未尽该等义务导致第三方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

8. 乙方不得将租赁物共用部位改为个人使用或妨碍他人使用共用部位，如因此而遭致其他共有人的反对，乙方应无条件改正，或甲方可直接采取排除妨害的必要措施。

9. 乙方不得在承租厂房外私自乱搭乱建。甲方有权拆除所有违章搭建物并保留向乙方追偿拆除违章搭建物费用的权利。

10. 如乙方有使用蒸汽的需求，乙方应自行与蒸汽提供方对接并承担所有相关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管道铺设、开户手续等。

11. 租赁期满或提前终止时，乙方在租赁厂房内的基础设施设备（如蒸汽管道）归属甲方所有，乙方无权移除或取回；但若甲方要求乙方将租赁厂房恢复至租赁开始时的状态，则乙方应承担全部费用及工作以恢复原状。

#### 第四条 安全生产及责任

1. 乙方在租赁期间内应认真贯彻执行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建立健全安全管理责任制，加强生产、经营管理，做到安全使用，运营期间非因甲方过错所发生的人员工伤（亡）、火灾等一切安全事故均由乙方负责。

2. 乙方在租赁期间应制定并实施有效的应急预案，以确保在发生事故时能够迅速、有效地进行应对。乙方对于因其生产、运营活动导致的人员伤亡、工伤、火灾等安全事故负有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赔偿受害方的损失以及甲方因此而受到的法律责任。

3. 甲方有权随时对乙方租赁厂房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以确保安全生产责任得到履行，乙方应当予以配合。

4. 在运营期限内，乙方负责购买货物相关保险。运营期间非因甲方过错发生的安全事故及货物损坏，由乙方自行承担。

#### **第五条 厂房的转让与转租**

1. 乙方租赁的厂房只能用于合法生产经营，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转租给任何第三方。经甲方书面同意转租的，乙方转租价格不得高于本租赁合同价格。不得转让或作为资产抵押，不得从事非法活动，否则，乙方承担一切后果。

#### **第六条 合同的变更、解除与终止**

1. 双方可以协商变更或终止本合同。

2. 甲方有以下行为之一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1) 不能及时提供厂房或所提供厂房不符合约定条件，严重影响生产的。

(2) 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尽厂房修缮义务，严重影响生产的。

3. 厂房租赁期间，乙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收回出租厂房，甲方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1)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转租或变相转租、转借承租厂房。

(2)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拆改变动房屋结构。

- (3) 损坏承租厂房，在甲方提出的合理期限内仍未修复的，
- (4)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改变本合同约定的厂房租赁用途。
- (5) 利用承租厂房存放危险品或进行违法活动。
- (6) 逾期一个月未交纳按约定应当由乙方交纳的各项费用。
- (7) 未完成环评、安评、消防等相关手续影响正常安全生产的。

4. 若甲方或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中规定的任何义务或承诺，应赔偿给守约方造成的损失并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标准为月度租金的100%。违约金应在发生违约后7天内支付给受益方，除非另有书面协议，违约金的支付不应解除或减轻违约方履行合同项下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 **第七条 房屋交付及收回**

1. 甲方在交付厂房时，应保证租赁厂房本身及附属设施、设备处于能够正常使用状态，达到行业的标准并通过了国家相关部门的安全检测验收，否则由此造成的损失由甲方负责。乙方签订本合同，视为未发现租赁物存在瑕疵，同意按照现状承租。

2. 乙方应于厂房租赁期满后一个自然月内，将承租厂房及附属设施、设备交还甲方。乙方交还甲方厂房应当保持房屋及设施、设备的完好状态，不得留存物品或影响厂房的正常使用，甲方对厂房及附属设施、设备进行验收办理交接手续。对

未经同意留存的物品视为遗弃物，甲方有权处置，乙方不得对甲方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超过租赁期满后一个月乙方仍未返还租赁物的，每占用一天，除按本合同的标准自租赁期满之日起支付租金外，还需按日租金标准（月度租金/30天）的1倍自租赁期满之日起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因乙方占用租赁物导致甲方不能按时腾地产生的征收补偿款减少部分、公证费、保全费、律师费、交通费等损失。

#### **第八条 免责条款**

1. 因不可抗力原因致使本合同不能继续履行或造成的损失，甲、乙双方不承担责任。但一方违约在先，不可抗力发生在后的，不免除违约方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2. 因国家政策需要拆除或改造已租赁的厂房，双方合同提前解除，乙方应无条件配合，乙方的直接投入及搬迁费用甲方给予适当补偿，但该补偿不得超出政府补偿的范围。

3. 因上述原因而终止合同的，租金按照实际使用时间计算，不足整月的按天数计算，多退少补。

4. 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 **第九条 争议解决方式**

凡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双方不能协商解决的，可向厂房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第十条 通知与送达

1. 一方向另一方发出通知或告知相关事项需采用书面方式。

2. 双方之间的往来函件（包括书面通知）可按以下任一种方式送达：

① 一方当面送达给对方，对方签收的，自对方签收之日视为送达；

② 一方以特快专递形式将通知送达给对方住所地，自特快专递投邮后3日视为书面通知已送达。

3. 双方住所地以本合同载明（或营业执照）的为准，任何一方变更该等信息，应自变更后三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如未通知，一方按本合同所列信息发送通知或类似的往来信息仍为有效。

**第十一条**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和单位盖章且交纳租赁保证金后生效。

**第十二条** 本合同正本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三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补充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2024年10月15日

2024年10月15日

# 湖南省环境保护厅

湘环评函〔2015〕80 号

## 湖南省环境保护厅 关于岳阳城陵矶综合保税区环境影响 报告书的审查意见

岳阳观盛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你公司《关于申请对〈岳阳城陵矶综合保税区环境影响报告书〉进行审批的函》、湖南省环境工程评估中心《岳阳城陵矶综合保税区环境影响报告书技术评估报告》、岳阳市环保局的预审意见及相关附件收悉。经研究，提出以下审查意见：

### 一、保税区基本情况

岳阳城陵矶综合保税区于 2014 年 7 月经国务院批复同意设立，保税区选址位于湖南城陵矶临港产业新区产业核心区内，其规划用地位于随岳高速公路以西，云港路以北，桔园路（现保税路）以东，松阳湖路以南，规划总用地面积约 2.978km<sup>2</sup>。保税区产业定位集口岸通关、出口加工、保税物流等几大功能为一体，计划分两期建设，重点发展以现代物流业、国际贸易服务业、以机械与装备制造（不涉电镀）、电子信息产品加工（不涉线路板制造）、粮食及肉类加工（不涉屠宰，主要为对进口肉品进行切割、分装后冷藏、冷冻等）等为主导的外向型产业为主的产业，

致力于建成长江中游航运物流中心与出口加工基地，湖南省对外开放门户与开放型经济发展平台。保税区分为七个功能区域：保税加工区、保税物流仓储区、查验区、国际贸易展示区、综合服务区、熏蒸区和临时堆场区。保税区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临港产业新区土地利用及产业定位规划要求，主要基础设施依托临港产业新区配套设施共建共享，根据湖南省环科院编制的环评报告书的分析结论和岳阳市环保局的预审意见，在建设单位切实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及要求后，保税区建设及运营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可得到有效控制。

二、保税区规划建设应严格按照环评要求，科学规划、合理布局，配套建设和完善相关环保基础设施，并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一）进一步优化保税区规划布局和功能区域布置，按报告书建议要求将东部的保税加工区一二类工业用地调整至中部，与中部现有工业用地连接组合，将二期规划的物流仓储用地调整至东部；在保税加工区工业用地与国际贸易展示区之间设置绿化隔离带，保障产业集聚规模发展、污染集中控制，减轻功能干扰。

（二）严格执行保税区入园项目准入制度，入园项目选址必须符合保税区总体发展规划、用地规划、环保规划及主导产业定位要求，优先引进和发展科技含量高、工艺设备先进、环境友好型企业，禁止发展三类工业、不得引入废水排放量大、水污染严重及排放废水中涉重金属等污染物的企业；物流用地不得用于储存易燃爆有毒有害重大危险化学品。保税区管理部门和地方环保行政主管部门必须按环评要求做好保税区内项目的招商把关，在项目入园前期和建设期，必须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管理制度，推行清洁生产工艺，确保排污浓度、总量

满足达标排放和总量控制要求。

(三) 落实保税区水污染控制措施。保税区排水实施雨污分流，加快临港产业新区污水处理厂及其管网的建设工作，保税区内排水应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 三级标准要求，纳入临港新区污水处理厂集中深度处理。

(四) 按报告书要求做好保税区大气污染控制措施。保税区内应全面使用天然气、电能等清洁能源，不得燃煤；建立保税区清洁生产管理考核机制，加强生产工艺研究与技术改进，采取有效措施，减少入园企业工艺废气的无组织排放；对保税区入园各企业工艺废气产出的生产节点，应配置废气收集与处理净化装置，确保企业工艺废气经处理后满足相应的行业排放标准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中二级标准要求。

(五) 做好保税区工业固体废物和生活垃圾的分类收集、转运、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建立统一的固废收集、贮存、运输、综合利用和安全处置的运营管理体系。推行清洁生产，减少固体废物产生量；加强固体废物的资源化进程，提高综合利用率；规范固体废物处理措施，对工业企业产生的固体废物特别是危险固废应按国家有关规定综合利用或妥善处置，严防二次污染。

(六) 保税区要建立专职环境监督管理机构，建立健全环境风险事故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严防环境风险事故发生。对使用溴甲烷、硫酰氟作为熏蒸剂的熏蒸区，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入境检验检疫行业标准》(SN/T1123-2010) 中的相关规定进行建设，熏蒸场地应距离办公、居住活动场所 50m 以外的干燥地点。

(七) 按保税区开发规划和临港产业新区建设规划统筹制定拆迁安置方案，妥善落实移民生产生活安置措施，做好保税区内

部及周边用地控规，防止移民再次安置和次生环境问题。

(八)做好建设期的生态保护和水土保持工作。对土石方开挖、堆存及回填要实施围挡、护坡等措施，裸露地及时恢复植被，防止水土流失。

(九)污染物总量控制： $\text{COD} \leq 100\text{t/a}$ 、氨氮 $\leq 25\text{t/a}$ 、 $\text{SO}_2 \leq 1.5\text{t/a}$ 、 $\text{NO}_x \leq 7.0\text{t/a}$ ，总量指标在临港产业新区总量指标中分配，纳入当地环保部门污染物总量控制管理。

三、保税区规划必须与区域宏观规划相协调，并符合东洞庭湖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相关管理规定要求。如区域宏观规划进行调整，保税区规划须作相应调整并进行环境可行性论证。

四、保税区管理机构应在收到本批复后15个工作日内，将批复批准后的本项目环评报告书送岳阳市环保局。保税区建设的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由岳阳市环保局具体负责。



抄送：岳阳市环境保护局，湖南省环境工程评估中心，湖南省环科院。

# 湖南省生态环境厅

湘环评函〔2022〕18号

## 湖南省生态环境厅 关于岳阳城陵矶综合保税区规划环境影响 跟踪评价工作意见的函

岳阳城陵矶综合保税区管理委员会：

你单位在相关规划实施过程中开展了环境影响跟踪评价工作，组织编制了《岳阳城陵矶综合保税区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并于2022年2月18日通过了湖南省生态环境厅组织的专家论证。现就环境影响跟踪评价和下一步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提出如下意见和建议：

一、岳阳城陵矶综合保税区（以下简称“综保区”）于2014年7月经国务院批复同意设立（国函〔2014〕85号），2015年11月原湖南省环保厅对综保区规划环评予以了批复（湘环评函〔2015〕80号），规划面积2.98平方公里。根据《中国开发区审核公告目录》（2018年版），综保区核准面积为2.98平方公里，与原规划环评一致，主导产业为进口产品加工、电子主板。2020年6月国务院办公厅对综保区规划面积予以核减（国办函〔2020〕51号），

核减后综保区的规划面积为 2.07 平方公里。本跟踪评价范围以（国办函〔2020〕51 号）核减后的规划面积 2.07 平方公里为基准，并综合考虑原规划环评范围。

《报告书》对综保区开发强度、土地利用、功能布局、产业定位等情况开展了调查，分析了规划实施的现状情况、规划环评要求落实情况，梳理了综保区规划实施过程中存在的主要环境问题；对照新的环保要求、产业政策、原区域环评环境质量状况及预测结论，分析了规划实施的环境影响；开展了公众对规划实施环境影响的意见调查工作，提出了优化调整建议和不良环境影响减缓措施等。《报告书》内容总体满足《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技术指南（试行）》（环办环评〔2019〕20 号）的要求，跟踪评价的结论总体可信。

二、为发挥环境影响跟踪评价的有效性，应进一步做好以下工作：

（一）按程序做好园区规划调整。综保区与原规划方案相比在范围、结构、用地布局等方面发生了较大的变化，综保区应按核减的规划范围和实际开发情况，开展规划调整工作，充分与中国（湖南）自由贸易试验区岳阳片区、岳阳临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等规划相衔接，统筹考虑区域功能布局，以减小工业开发对周边生态环境的影响。

（二）进一步严格产业环境准入。综保区后续发展与规划调整须符合“三线一单”环境准入要求、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

指南（试行）及《报告书》提出的环境准入条件和负面清单要求，后续不得引进与综保区产业定位相冲突的产业。对不符合园区用地规划、产业定位的现有污染排放企业，应按《报告书》建议要求强化污染防治措施，禁止新增污染物排放量。

（三）进一步落实综保区污染管控措施。加强综保区雨污分流系统、污水收集管网的管理和维护，确保综保区生产、生活废水应收尽收，全部送至湖南城陵矶临港产业新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加强污水处理设施日常运营维护，确保可长期稳定运行。加强园区大气污染防治，重点推动综保区企业加强对 VOCs 排放的治理，加大对综保区内重点排污单位废气治理措施运行情况及废气无组织排放的监管力度，对治理设施不能有效运行的企业，应及时采取整改措施。做好工业固体废物和生活垃圾的分类收集、转运、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建立完善的固废管理体系。对危险废物应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综合利用或妥善处置，对危险废物产生企业和经营单位，应强化日常环境监管。对园区内环保手续不完善的企业全面整改，严格落实排污许可制度和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减少污染物的排放量。强化对重点产排污企业的监管与服务。

（四）完善综保区环境监测体系。综保区应严格落实跟踪评价提出的监测方案，应结合综保区规划的功能分区、产业布局、重点企业分布、特征污染物的排放种类和状况等，建立健全区域环境空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等环境要素的监控体系。加强对综保区重点排放单位的监督性监测。

（五）健全综保区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加强综保区重要环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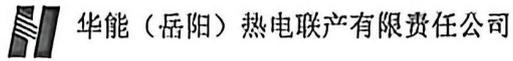
风险源管控，落实环境风险防控措施和应急响应联动机制，确保区域环境安全。

（六）加强对环境敏感点的保护。严格做好控规，杜绝在规划的工业用地上新增环境敏感目标，防止发生居民再次安置和次生环境问题，对于具体项目环评设置防护距离和拆迁要求的，要确保予以落实。

（七）做好综保区后续开发过程中生态环境保护。施工期对土石方开挖、堆存及回填要实施围挡、护坡等措施，裸露地及时恢复植被，防止开发建设中的扬尘污染和水土流失。



抄送：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湖南省生态环境事务中心，岳阳市生态环境局，湖南城陵矶新港区管理委员会，岳阳市生态环境局城陵矶新港区分局，湖南博咨环境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

## 购(售)蒸汽合同

甲方：华能(岳阳)热电联产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湖南尔康商贸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5 年 12 月 31 日

签署地点：岳阳市岳阳楼区城陵矶

甲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600MA4RCN1B3C

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600MA4T2GLRX1

### 第一条 供汽意向

甲方将蒸汽供给乙方。为了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经双方协商，订立本合同。

### 第二条 供用汽范围和目的

甲方向乙方厂区供汽，乙方将甲方供汽用于工业生产，不得将蒸汽出售给第三方。

### 第三条 供汽质量

蒸汽品质：压力 0.6MPa—1.4MPa ，温度 160℃—260℃。

### 第四条 设备的维护管理

1. 母管出口到乙方支管线的第一个隔离阀为甲乙双方设备资产及管理的分界点，隔离阀后的管道和设施（计量房除外）由乙方负责管理，隔离阀前的管道和设施（含隔离阀）由甲方负责管理。甲、乙双方以管理分界内点为界限各自负责对管道设施的运行、维护、检修和更新改造，并各自承担相关费用。

2. 计量仪器作为计量的重要依据，由甲、乙双方共同监

督管理。

3. 为保证正常的运行关系，分支汽管线第一个隔离阀及电动开关阀门由甲方负责操作（事故情况下例外）。

4. 流量计为重要关口仪表，故障、维修、仪表更换、仪表校验必须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计量表及有关仪表定期校验，由产权方委托有国家认证资质的单位执行。

#### 第五条 用汽量计量、结算及调整

1. 按乙方 DN100 流量计的最小量程核算，每半年保底汽量为 1350 吨，全年保底汽量为 2700 吨。

2. 乙方负责提供安装计量装置的场所（密闭），提供电源，并保证电源的可靠性。乙方有责任保证流量仪表的稳定可靠，并保证计量、远传系统的稳定。

3. 鉴于流量计在流量低于测量量程 10%的情况下，测量精度不准确，双方商定采取以下措施：在用汽的任一时段，如流量计计量不足其测量量程的 10%，则该时段内的用汽量按用户实际使用流量计最大额定量程的 10%计算。

4. 表计因故障等原因造成不能准确计量时，乙方应配合甲方检修，不得以任何借口加以阻挠，并承担相关的检修费。故障期间的用汽量，按其有效用汽量七天平均值结算，或由双方协商决定。

5. 乙方必须保证计量房正常供电，计量房因特殊情况停电，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其停电期间的用量按乙方有效用汽量七天日平均值乘以天数或小时计算。如不及时通知或恶

意停电，甲方将根据流量计停电的累计天数或小时乘以乙方流量计最大量程计算其停电期间的用汽量。乙方应在甲方通知的限期内支付完停电期间补偿的蒸汽费用。

6. 乙方年总用汽量约为 0.7 万吨。日常生产所需最大流量约为 2 吨/小时，最小流量约为 0 吨/小时。

#### 第六条 蒸汽价格和付款方式

1. 按照煤热联动机制，甲、乙双方供用汽价格以综合煤炭采购指数 621.2 元/吨对应基础汽价 233 元/吨，综合煤炭采购指数变动每升降 1 元/吨，汽价对应升降 0.15 元/吨。

（说明：

综合煤炭采购指数=环渤海动力煤价格指数×40%+煤炭现货指数×60%+海运指数；

环渤海动力煤价格指数 BSPI5500 大卡煤炭：

<http://www.cqcoal.com/exp/exponent.jsp>

煤炭现货指数：秦皇岛煤炭网 5500K 热值的现货综合价格指数：<http://www.cqcoal.com/exp/exponent.jsp>

海运指数：上海航运交易所，  
<http://www.sse.net.cn/index/singleIndex?indexType=cbcfi>

秦皇岛—上海，4—5 万 DWT 价格）

2. 蒸汽价格每季度进行一次调整。蒸汽价格调整以每季度网站公布最新（节假日顺延）的综合煤炭采购指数（5500 大卡）价格指数为当期指数，按下列公式 233 元/吨+【（当期

综合煤炭采购指数-621.2) ×0.15】计算出季度汽价。煤热联动机制每季度联动，不再签订补充协议，由双方结算人员按合同条款确定。

3. 量价挂钩。甲方对乙方的汽价实行量价挂钩，具体如下：

量价挂钩机制	
月汽量（吨）	价格浮动（元/吨）
$X < 200$	+8
$200 \leq X < 500$	+5
$500 < X < 1000$	0
$1000 \leq x < 3000$	-10

说明：（1）量价挂钩是动态的，按照用户当月结算汽量执行，预收费按照上季度月平均汽量对应汽价充值。

（2）举例：如用汽量未达到 200 吨/月，则结算汽款为基础汽价+8 元/吨；如用汽量大于 200 吨/月且小于 500 吨/月，则结算汽款为基础汽价+5 元/吨；如汽量达到 3000 吨/月，则结算汽款为：1000\*基础汽价+2000\*(基础汽价-10 元)。

4. 乙方应按照先付费充值，再刷卡消费的预收费方式，确保预收费系统中余额充足。若预收费系统金额为负数，即为乙方拖欠甲方汽款，电动阀关闭而引起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

5. 蒸汽费用结算方式为甲方会同乙方每月月末最后一日（节假日提前）抄表，甲乙双方签字认可抄表月用汽量，

甲方按月开具增值税发票给乙方。

6. 乙方申报的用汽量与实际使用汽量偏差较大，给甲方造成了较大的投资损失及汽水损失。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按乙方流量计最小量程预估保底汽量，如半年度结算汽量未达到半年度保底汽量应给予甲方补偿。补偿标准为补偿费=（半年度保底汽量-半年度结算汽量）\*10元/吨，每半年核算一次。

#### 第七条 甲方权利义务

1. 按照合同约定提供符合约定数量和质量的气源。
2. 有权对乙方的用汽设施运行情况和安全措施进行安全检查，监督乙方采取有效方式保证安全用汽。
3. 符合本合同约定事由的情形下，甲方有权中断供气。
4. 如遇洪水、雷电、台风、塌方等自然事故或涉及社会治安稳定的原因造成中断供气，甲方应立即通知乙方，并及时抢修处理。
5. 甲方因供热设施临时检修，需要中断供热时，应当立即通知乙方，并尽快恢复。
6. 甲方有权利在压力无法维持的情况下，采取错峰用汽措施和有序用汽方案。

#### 第八条 乙方权利义务

1. 监督甲方按照合同要求提供质量稳定的气源。
2. 有权对计量仪器按照国家规定的技术规范标准，申请

有国家认证资质的单位进行鉴定，费用由产权方负责。

3. 对维护管理范围内的用汽设施采取积极有效的管理维护措施，积极配合甲方对发生的故障或存在的不安全隐患，及时予以修复并通知甲方。

4. 计量仪表及其附属设施出现故障，影响计量或数据上传的，乙方应及时修复或更换故障仪表设备，并承担相关费用。

5. 配合甲方对用汽设施的安全、质量、计量检查。

6. 遇有紧急情况、自然灾害或突发事件时，采取有效措施减少可能产生的停汽损失。

7. 服从甲方对供汽系统的统一调度管理，执行错峰用汽措施和有序用汽方案。

8. 按照合同约定按时足额支付汽款。

9. 未经甲方许可，严禁添装、改装供汽管道，严禁改动、损坏供汽人的供汽设施，严禁擅自更换、变动供汽计量装置。

10. 在设备检修、停产等不需蒸汽的情况下，应通知甲方关闭电动阀，以确保厂内设备及人员安全。

11. 乙方的蒸汽管道需办理相关手续，取得压力管道使用登记证。

### 第九条 检修及中断供汽

1. 甲乙双方各自负责产权范围内供汽设备的检修和维护。

2. 甲方如遇供汽系统检修，甲方提前 1~3 天以书面或口

头的形式通知乙方，甲方尽量减少由此造成乙方不便，并与乙方协商检修时段。

3. 原则上甲方将对系统进行每年1~2次的停汽检修。届时，甲方提前1~3天以书面或口头形式通知乙方。

4. 由于供汽系统的统一调度，甲方可能会根据调度管理的要求暂停供汽或予以限汽。但甲方会在最快时间内通知乙方，对此乙方应以大局为重并予以积极配合。

5. 遇有不可抗力因素、自然灾害或突发事件时，乙方应采取有效措施减少可能产生的停汽损失。

6. 乙方需对设备进行例行检修时，乙方应提前1-3天以书面或口头形式通知甲方，并与甲方共同协商检修时段。

7. 乙方如遇设备紧急检修需要中断用汽时，应至少提前1天告知甲方中断用汽时间、原因，便于甲方维持热网蒸汽品质和安全。

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以采取包括中断供汽等的一切措施，而因中断供汽所造成的所有损失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1) 乙方的用汽设备或者安全管理存在不安全隐患，可能造成供汽设施损害或产生安全事故的；

(2) 在双方未协商一致的情况下，乙方私自改装供汽管道，更换、变动计量装置中的计量仪表；私自在总管和流量表前用汽，或未经甲方同意的前提下私自操作甲方总管与乙方之间的隔离总阀的；

(3) 乙方私自将计量表或表箱处的封条启封、损坏；

(4) 乙方擅自向合同以外的第三方供汽；

(5) 发现计量仪表及其附属设施出现故障，影响计量或数据实时上传的情况下，经甲方催告在合理期限内拒不予以修复；

(6) 充值汽量用完，没及时充值的。电动阀会自动关闭停止蒸汽供应，因停汽而产生的所有人身伤害、财产损失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7) 乙方计量系统电源因人为原因中断，经甲方催告而不及修复接通时。

(8) 乙方蒸汽管道没取得压力管道使用登记证的。

####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 由于不可抗力或自然灾害的原因或政府行为造成中断供汽，甲方不承担任何赔偿责任。

2. 甲方行为符合本合同第九条约定事由而中断供汽的，不承担任何赔偿责任。

3. 如任一方对计量表计或其计数有损坏行为的，除承担赔偿责任损失责任外，还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 如乙方在余额用尽后未及时支付，甲方电动阀关闭及因关闭引起的所有后果，由乙方承担。乙方逾期超过 30 日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支付年利率 18% 的罚息给甲方。

5. 甲乙双方共同约定,计量表积算仪内的K系数值为1.0,如乙方擅自更改,甲方保留追究乙方法律责任的权利,因此造成的经济损失乙方需双倍赔偿。

6. 本合同项下违约方的损失赔偿范围包括守约方的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守约方向第三方承担的赔偿责任、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鉴定费等费用支出。

#### 第十一条 其他约定

1. 本合同已确认双方有效联系方式。任何一方如改变其联系方式,应当及时书面通知另一方。否则,另一方按照本合同载明联系方式通知一方,视为该通知已有效送达。

2. 履行本合同而发生争议,双方应本着平等互利原则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

3.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

4. 本合同自2026年1月1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终止。如续签合同,双方应在本合同有效期届满前一个月,另行组织签订。

以下无正文

签字盖章页

甲方（公章）：

住 所：湖南省岳阳市岳阳楼区城陵  
    矶街道雪松路 17 号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0730-8505223

户 名：华能（岳阳）热电联产有  
    限公司

开户行：交行北京分行营业部

账 号：6550010113161

纳税人登记号：91430600MA4RCN1B3C

邮政编码：414002

乙方（公章）：

住 所：湖南省岳阳城陵矶综合保税  
    区虎形路以南岳-A-04·厂房

101 号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

户 名：湖南尔康商贸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岳阳金鄂支行

账 号：43050166928600000407

纳税人登记号：91430600MA4T2GLRX1

邮政编码：414002



)  
)

## 关于湖南尔康商贸有限公司与华能（岳阳）热电联产有限责任公司签订购（售）蒸汽合同而使用权归属湖南素尔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的情况说明

2024 年 12 月 31 日，湖南尔康商贸有限公司与华能（岳阳）热电联产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购（售）蒸汽合同》，以满足生产过程中的能源需求。

现因湖南素尔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业务发展需要，且湖南尔康商贸有限公司与湖南素尔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同为湖南尔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旗下的同等子公司，经公司内部协调，该蒸汽资源的使用权归属于湖南素尔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湖南尔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素尔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湖南尔康商贸有限公司

2026 年 01 月 05 日

附件 11 引用评价范围内大气环境现状监测报告（摘录于岳阳安品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5 万吨有机硅树脂、压敏胶及有机硅改性材料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日期：2023 年 11 月 1 日）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采样时间	检测结果(mg/m <sup>3</sup> )				浓度限值 (mg/m <sup>3</sup> )
			I	II	III	IV	
G1 项目所在地	甲苯	2023.10.08	0.0004L	0.0004L	0.0004L	0.0004L	0.2
		2023.10.09	0.0004L	0.0004L	0.0004L	0.0004L	
		2023.10.10	0.0004L	0.0004L	0.0004L	0.0004L	
		2023.10.11	0.0004L	0.0004L	0.0004L	0.0004L	
		2023.10.12	0.0004L	0.0004L	0.0004L	0.0004L	
		2023.10.13	0.0004L	0.0004L	0.0004L	0.0004L	
		2023.10.14	0.0004L	0.0004L	0.0004L	0.0004L	
	非甲烷总烃 (以 C 计)	2023.10.08	0.63	0.68	0.63	0.62	—
		2023.10.09	0.64	0.77	0.70	0.73	
		2023.10.10	0.58	0.58	0.59	0.61	
		2023.10.11	0.71	0.62	0.59	0.61	
		2023.10.12	0.61	0.62	0.69	0.59	
		2023.10.13	0.66	0.74	0.70	0.73	
		2023.10.14	0.68	0.68	0.65	0.67	

备注：1、“检出限+L”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本方法检出限，未检出；

2、甲醇为分包项目，分包至湖南华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资质认定证书编号：171800051110；

3、执行《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 2.2-2018）表 D.1 中 1 小时平均值。

2-2 日均值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采样时间	检测结果(mg/m <sup>3</sup> )	浓度限值 (mg/m <sup>3</sup> )
G1 项目所在地	总悬浮颗粒物	2023.10.08	0.109	0.3
		2023.10.09	0.114	
		2023.10.10	0.112	
		2023.10.11	0.111	
		2023.10.12	0.106	
		2023.10.13	0.107	
		2023.10.14	0.108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采样时间	检测结果(mg/m <sup>3</sup> )	浓度限值 (mg/m <sup>3</sup> )
G1 项目所在地	甲醇	2023.10.08	0.05L	0.1
		2023.10.09	0.05L	
		2023.10.10	0.05L	
		2023.10.11	0.05L	
		2023.10.12	0.05L	
		2023.10.13	0.05L	
		2023.10.14	0.05L	
	氯化氢	2023.10.08	0.002L	0.015
		2023.10.09	0.002L	
		2023.10.10	0.002L	
		2023.10.11	0.002L	
		2023.10.12	0.002L	
		2023.10.13	0.002L	
		2023.10.14	0.002L	
	硫酸雾	2023.10.08	0.005L	0.1
		2023.10.09	0.005L	
		2023.10.10	0.005L	
		2023.10.11	0.005L	
		2023.10.12	0.005L	
		2023.10.13	0.005L	
		2023.10.14	0.005L	

备注：1、“检出限+L”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本方法检出限，未检出；

2、甲醇为分包项目，分包至湖南华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资质认定证书编号：1718000511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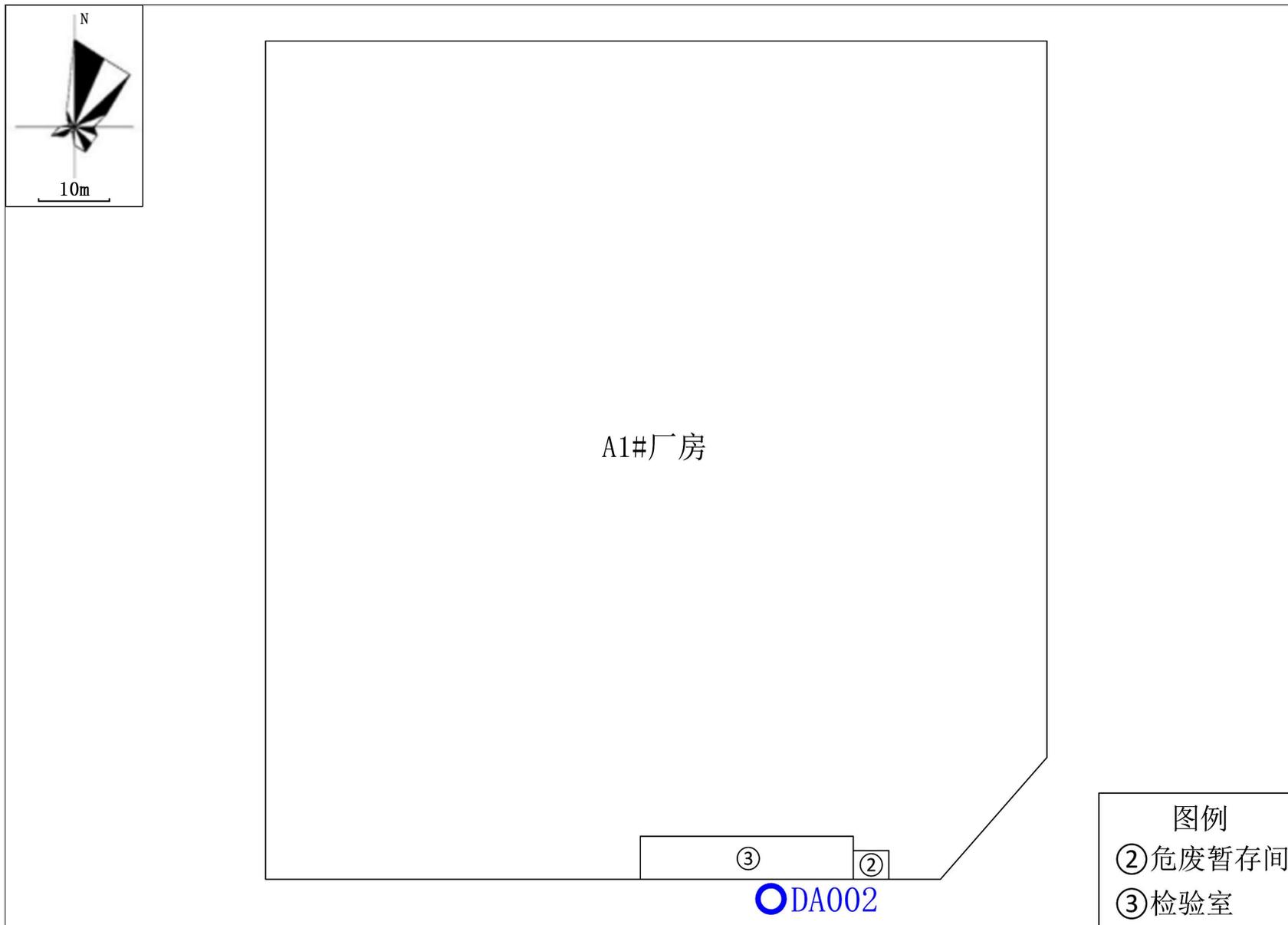
3、颗粒物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 24 小时平均浓度值；

4、其他执行《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 2.2-2018）表 D.1 中日均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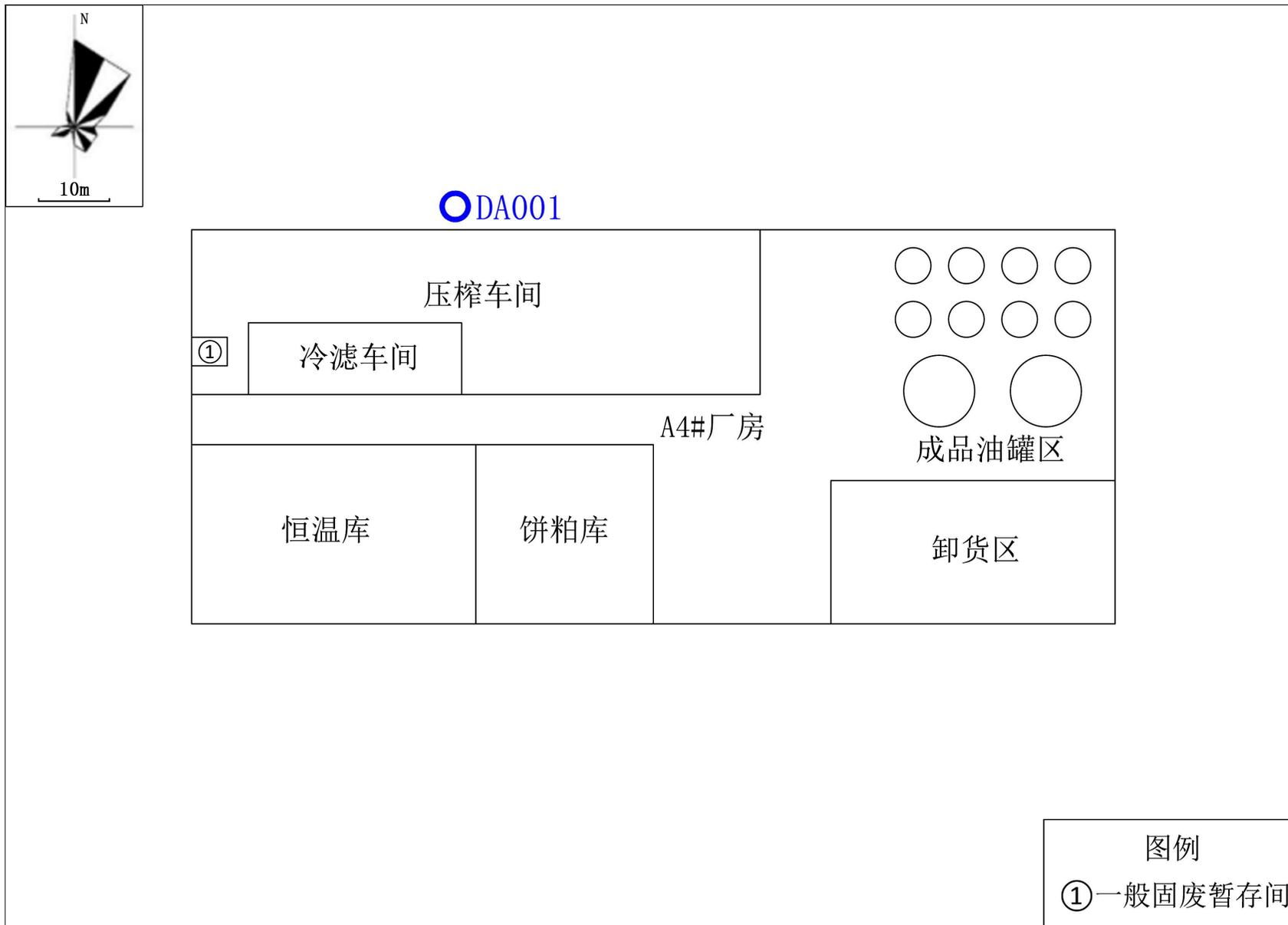




附图2 项目厂房与邦盛园区位置关系及厂区分布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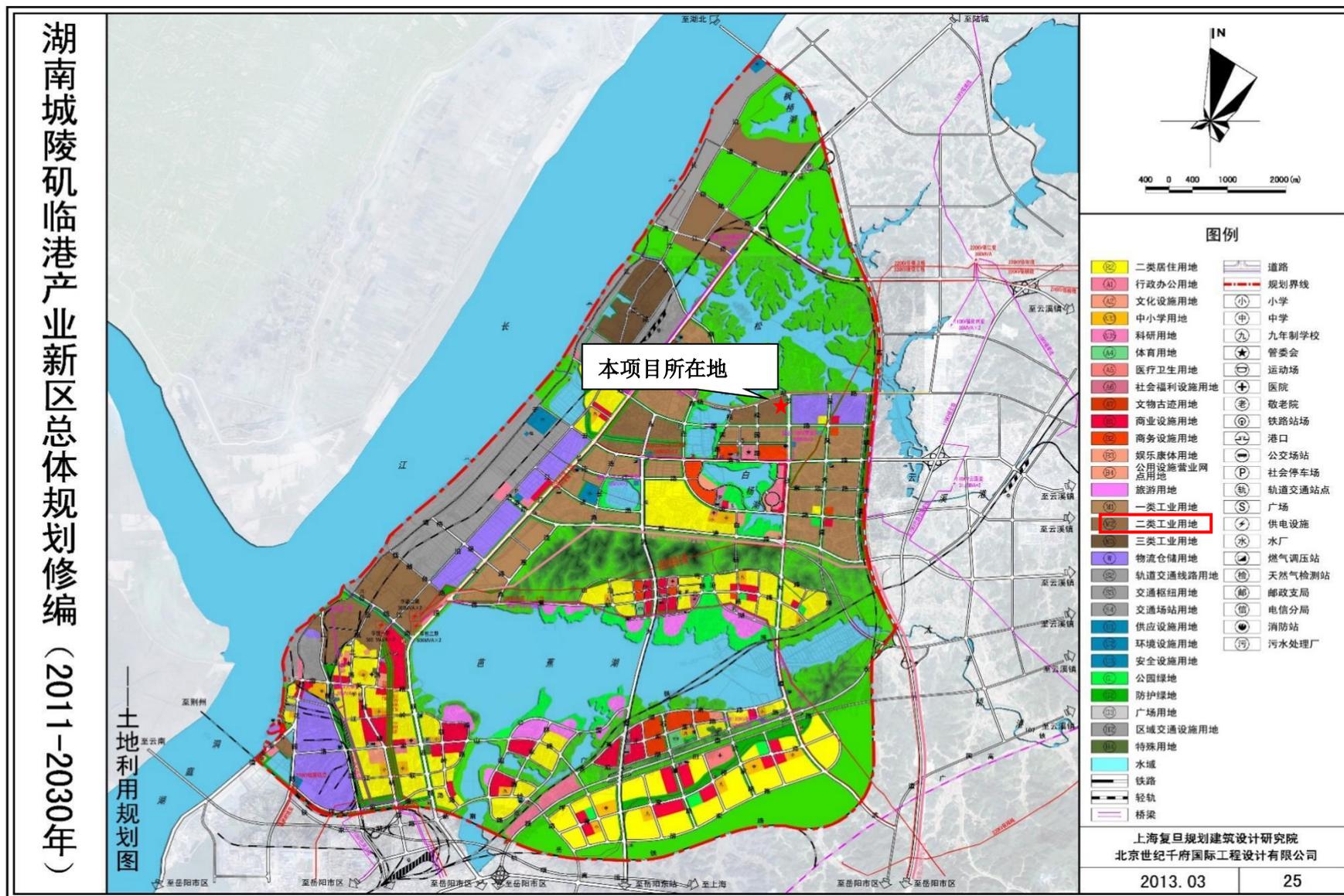


附图3 项目生产厂房平面布置示意图 (A1#)



附图3 项目生产厂房平面布置示意图 (A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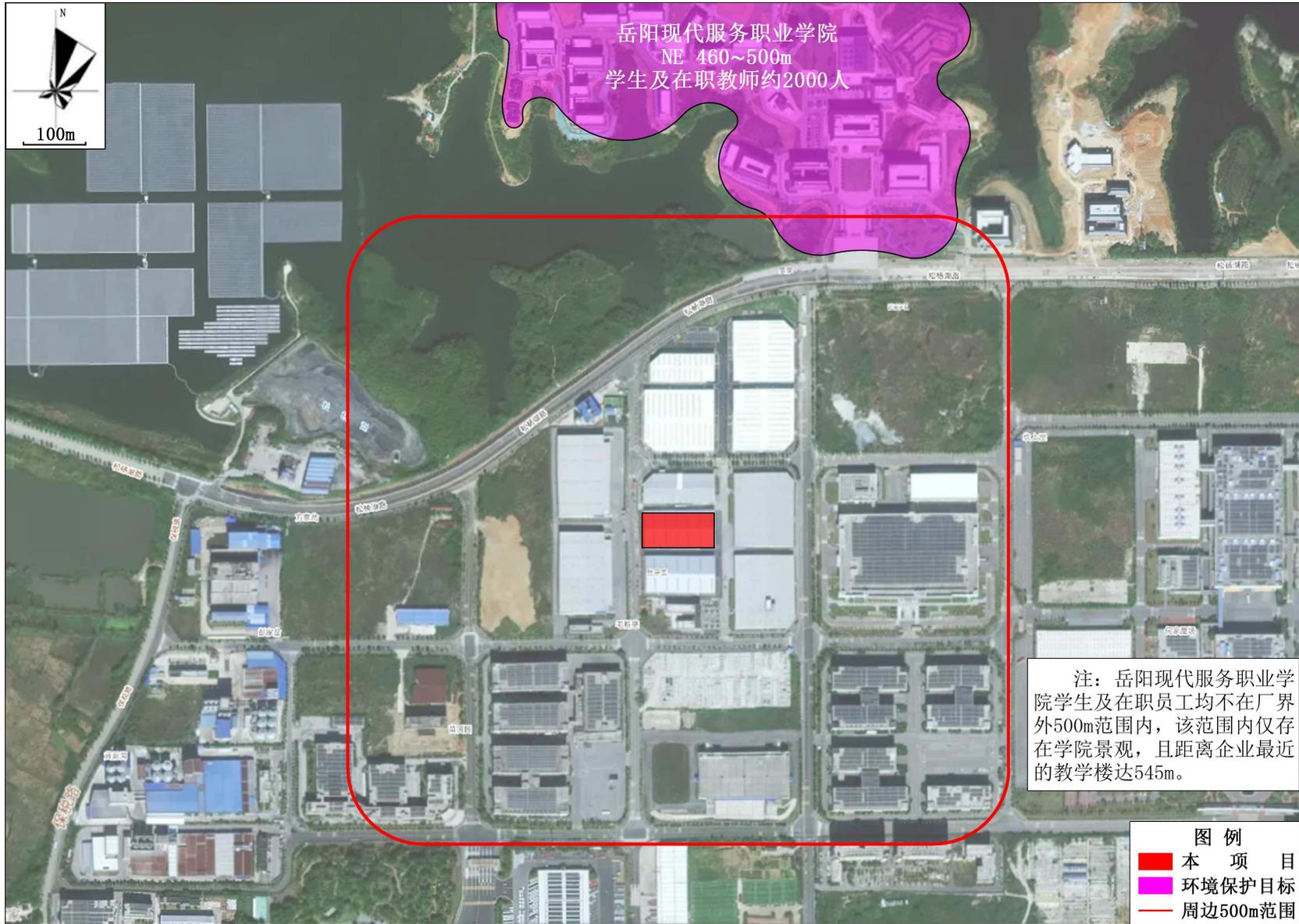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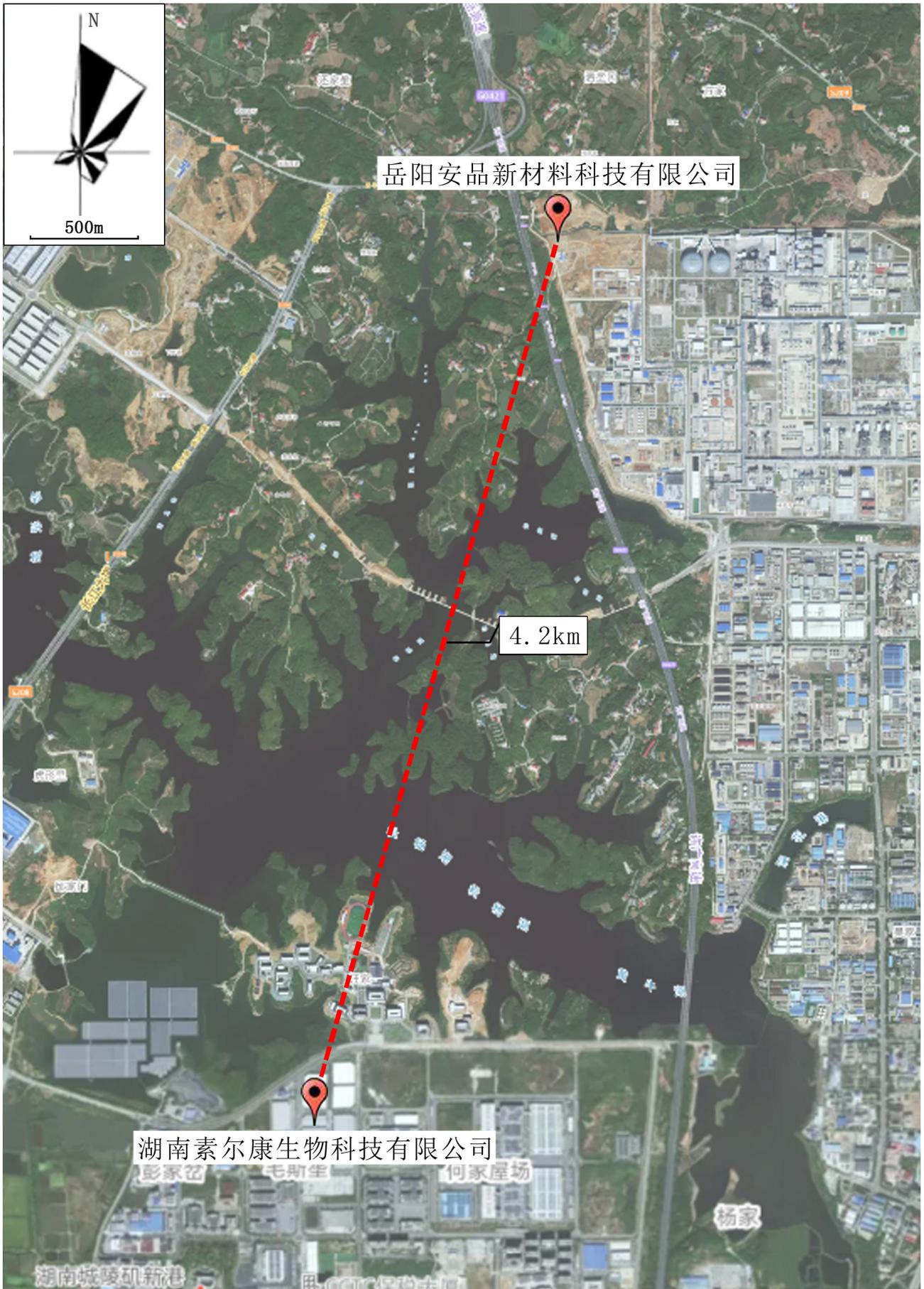
附图5 湖南城陵矶临港产业新区总体规划——土地利用规划图



附图 6 区域地表水系分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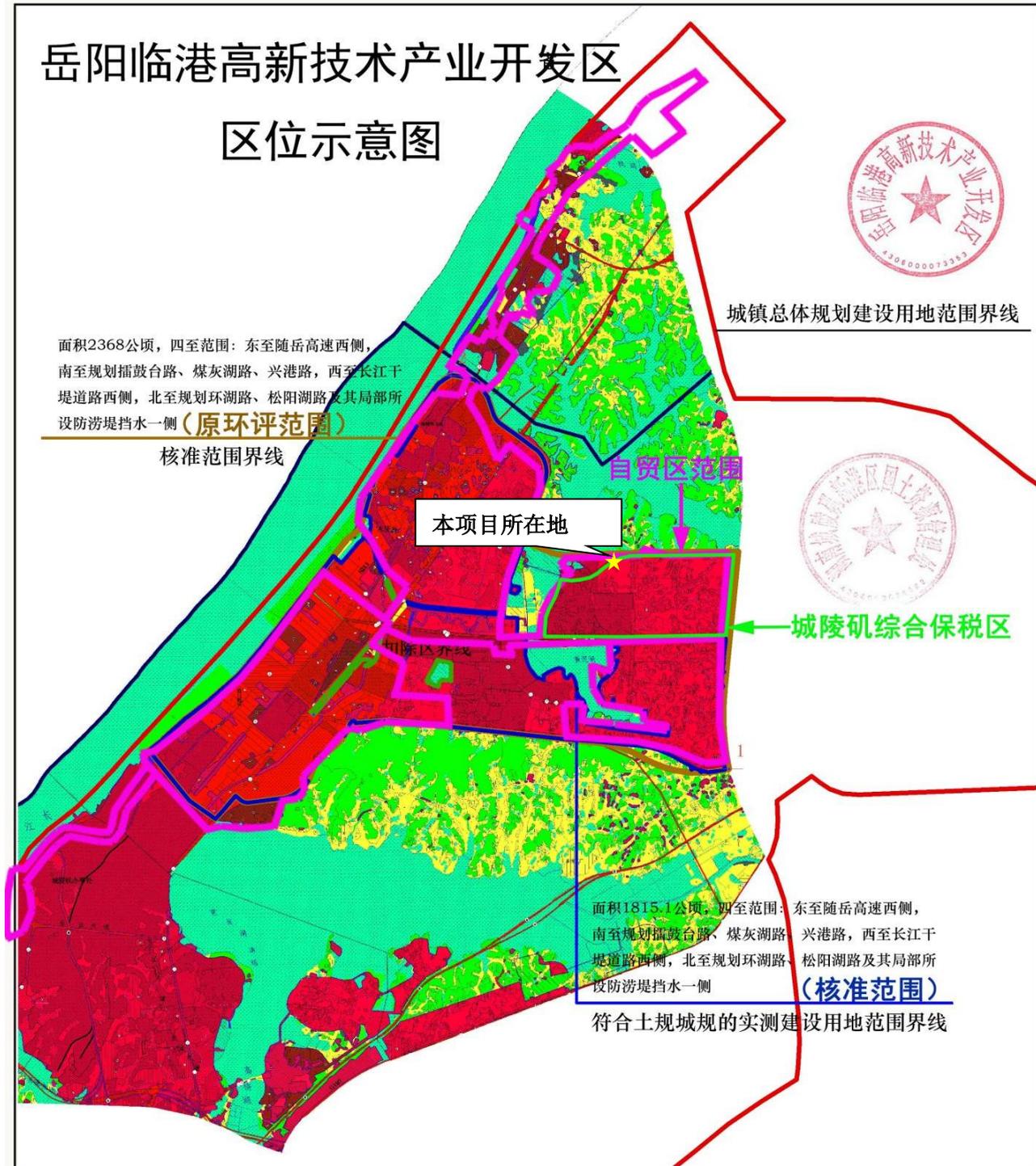
附图7 本项目环境保护目标图



附图 8 本项目与引用大气环境监测点位位置分布示意图

# 岳阳临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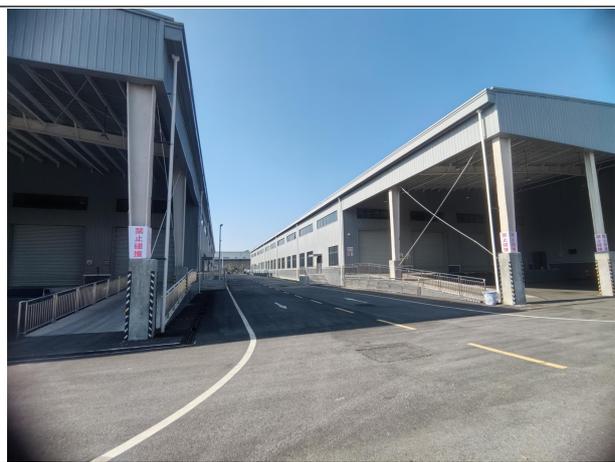
## 区位示意图



附图9 岳阳临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区位示意图



厂界东侧



厂界南侧



厂界西侧



厂界北侧



成品油罐区



危废暂存间



DA001



DA002

附图 10 现场照片